

证券简称：世昌股份

证券代码：873702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道5号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2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449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189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纯电动汽车的发展造成燃油箱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中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纯电动汽车无需配置燃油箱。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形成了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的逐步替代，一定程度上压缩了燃油箱行业的市场空间，对于燃油箱行业的发展前景带来了挑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我国纯电动汽车销量分别为 291.56 万辆、536.49 万辆、668.52 万辆，占我国汽车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11.01%、19.97%、22.21%，呈较快增长趋势。

若未来纯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或技术突破导致传统燃油汽车的市场需求量大幅下降，

且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需求增长不如预期，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塑料燃油箱市场需求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塑料燃油箱销量以及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70%、93.22%和 92.4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吉利汽车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汽车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13%、47.89%和 42.40%。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或缩减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可能导致公司销量减少或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产品价格、质量管理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主要客户流失，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阀类、管路件、金属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34%、86.32%和 86.63%，占比较高。高密度聚乙烯、金属件等部分原材料的价格与石油、钢铁等上游原料价格走势相关联，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会从产品成本和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交货及时性多个方面会对公司产品生产产生直接影响。如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及时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08.71 万元、12,427.50 万元和 18,024.73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55%、48.41%和 52.9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会随之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按时足额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0.28 万元、4,608.96 万元和 3,985.38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18.73%、19.75%和 11.71%，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未来下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或产品可变现净值降低，

将存在存货周转率下降、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2%、23.63%、26.29%，存在波动，在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研发能力、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生产成本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包括存在由于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除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35 万台高压油箱产能，新增产能系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在手订单、潜在客户需求等因素规划设计。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背景下，如果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潜在客户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并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文件，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到工程进度、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建设或顺利达产，以致于不能产生预期收益；或者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开工建设、项目达产运行的整个周期较长，项目达产后因市场环境、产品价格等重要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3405 号《审阅报告》，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

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0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世昌股份	指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世昌有限	指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北巨龙	指	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合兴合伙	指	天津武清合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股东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宝鸡世昌	指	宝鸡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昌新能源	指	九昌新能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星昌	指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佰昌供应链	指	河北佰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冬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冬云机电	指	河北冬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世昌	指	沈阳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宝鸡华达	指	宝鸡华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泰兴宏泰	指	泰兴市宏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简鸿商贸	指	廊坊市简鸿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	指	江苏恒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陕西梁涵冰	指	陕西梁涵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0175.HK）及其下属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兴汽车	指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北汽越野	指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宜宾凯翼	指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东南汽车	指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商、东北证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月末	指	某年最后一个自然日或某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专业名词释义		
国六标准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乘用车	指	是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燃油箱、油箱	指	固定于汽车上用于存储燃油的独立箱体总成，由燃油箱体、加油管、加油口、燃油箱盖、管接头及其他附属装置组成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该认证体系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该项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
HDPE	指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高密度聚乙烯，生产塑料燃油箱的主要原材料
EVOH	指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具有优异的阻隔性、耐油性、耐化学腐蚀性和透明性，被广泛应用在包装材料，如食品包装材料、药物包装材料、保健类产品包装材料、化妆品和汽车油箱中
整车制造企业	指	生产各类汽车整车的汽车制造厂商或企业
纯电动汽车	指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简称 BEV，以车载电源为动力，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各项要求的车辆。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指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简称 PHEV，介于纯电动汽车与燃油汽车两者之间的一种新能源汽车，既有传统汽车的发动机、变速器、传动系统、油

		路、油箱，也有纯电动汽车的电池、电动机、控制电路，而且电池容量比较大，有充电接口，既可实现纯电动、零排放行驶，也能通过混动模式增加车辆的续航里程。
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	指	Range-extended Electric Vehicle, 简称为REEV, 一种在纯电动模式下可以达到其所有的动力性能，而当车载可充电储能系统无法满足续航里程要求时，打开车载辅助供电装置为动力系统提供电能，以延长续航里程的电动汽车，且该车载辅助供电装置与驱动系统没有传动轴（带）等传动连接。增程式汽车是在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的基础上，加装了一套辅助供电装置，即增程器，以提升车辆的续航里程，增程器一般由发动机、发电机组成。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 工装样件，指的是用配套设备及工装夹具模具制造出来的，但不追求时间节拍，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指顾客对供应商的产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等方面的书面约定与认可。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67954776025	
证券简称	世昌股份	证券代码	87370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42,266,000	法定代表人	高士昌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道5号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道5号			
控股股东	高士昌	实际控制人	高士昌、高永强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2年5月19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汽车制造业（C36）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汽车制造业（C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士昌直接持有公司 2,0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27%，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士昌、高永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20%，高永强为合兴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兴合伙控制公司 1.34% 股权（表决权口径），高士昌、高永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8.54% 股权，且高士昌、高永强系父子关系，高士昌担任公司董事长，高永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燃料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发行人主要面向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销售，主要产品具有轻量化、低排放、抗静电、低噪音、安全性高等特点，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中国一汽、长安汽车等国内

主流整车制造企业。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于2021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2021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于2021年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于2022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骨干企业。

发行人所生产的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可分为常压、高压两类，前者用于传统燃油汽车领域，后者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中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

从传统燃油汽车领域来看，目前我国汽车销量中传统燃油汽车占比约70%，是燃油箱的主要需求来源。2021年至2023年，我国传统燃油汽车销量分别为2,275.45万辆、1,997.74万辆、2,059.88万辆，市场规模充足，在相关政策推动下，我国消费潜力逐步释放，2023年传统燃油汽车销量恢复增长，较2022年增加62.14万辆，同比上升3.11%。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由于配置高压燃油箱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较好地解决了纯电动汽车所固有的续航里程焦虑，因而近年来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我国新能源汽车中销量及占比均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2021年至2023年销量分别为60.34万辆、151.84万辆和280.42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15.58%，占当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比例由2021年的17.14%快速增至2023年的29.53%。基于对于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全面、深入的理解和研判，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方向，结合自身业务布局，于2021年即开始高压塑料燃油箱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储备，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压塑料燃油箱相关核心技术，取得了相关专利，于2023年即实现高压塑料燃油箱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成为首批能够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国内企业之一。发行人在高压塑料燃油箱方面的技术成果与储备有力支持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开拓，2023年以来公司已成为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北汽越野、北汽新能源多款新能源车型配套的高压塑料燃油箱定点供应商。随着公司高压塑料燃油箱产能的扩大及市场的持续开拓，该产品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支点。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444,660,277.89	346,718,530.57	316,658,278.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5,091,913.94	105,019,029.57	85,809,36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64,376,825.73	104,355,661.99	85,708,00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8	68.37	72.92
营业收入(元)	406,081,211.57	281,524,362.99	291,723,027.23
毛利率(%)	26.19	23.62	26.32
净利润(元)	51,984,270.52	17,777,943.89	21,035,0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1,932,624.89	18,115,940.68	20,818,87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027,772.42	16,041,673.84	17,849,56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3	19.02	2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71	16.84	1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0.45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0.45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45,359.14	-32,527,286.20	-9,016,018.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	4.82	4.9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p>(一) 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p> <p>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p> <p>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p> <p>(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p> <p>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p>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26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1,449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即不超过189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日期	1992年7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刘俊杰
签字保荐代表人	孙彬、刘俊杰
项目组成员	庄永明、黄登辉、唐雪峰、代张伟、洪远航、黄煜帆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日期	1993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555
经办律师	赵怀亮、杜航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0000
经办会计师	陈金波、王书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圣龙
注册日期	2000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98206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07 层 A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07 层 A03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评估师	江海、牛炳胜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	58102010010000460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创新投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塑料燃油箱领域，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围绕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客户需

求进行产品、生产技术工艺等方面研发创新和技术储备，保持公司在技术、产品方面的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5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20%，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塑料燃油箱相关从业经验。公司建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 级）、河北省汽车燃料系统技术创新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拥有廊坊、台州、宝鸡三个生产基地和扬州新能源研发中心，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能够独立进行研发设计、仿真模拟、样件试制、产品实验等工作，满足整车制造企业定制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 1,428.13 万元、1,357.42 万元、1,556.98 万元。

（二）创新成果

发行人以汽车燃料系统为核心，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持续的自主研发，形成了包括塑料燃油箱耐高压技术、两片成型技术以及其工艺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大规模应用于主要产品生产中，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78 项，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企业之一，参与起草了 2 项地方标准、2 项团体标准，为推动行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发行人于 2019 年成功研发满足“国六标准”的塑料燃油箱，是首批推出符合“国六标准”塑料燃油箱并实现批量供货的企业之一，协助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顺利完成相关车型向“国六标准”的升级切换，在塑料燃油箱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技术能力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获得吉利汽车最佳质量奖、奇瑞汽车最佳合作奖、中国一汽研发协作奖、中兴汽车优秀供应商奖等奖项。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进步与市场规模的增长，公司进行具有前瞻性的布局与技术储备，在高压塑料燃油箱领域也已取得了相应的创新成果，形成先发优势，显著提升了公司在高压塑料燃油箱方面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所生产的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可分为常压、高压两类，前者用于传统燃油汽车领域，后者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由于配置高压燃油箱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较好地解决了纯电动汽车所固有的续航里程焦虑，因而近年来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我国新能源汽车中销量及占比均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2021 年其销量为 60.34 万辆，占新能源车比例为 17.14%，至 2023 年其销量

已达 280.42 万辆，占新能源车比例增至 29.53%，我国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15.58%。基于对于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全面、深入的理解和研判，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方向，结合自身业务布局，于 2021 年即开始高压塑料燃油箱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储备，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压塑料燃油箱相关核心技术，取得了相关专利，于 2023 年即实现高压塑料燃油箱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成为首批能够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国内企业之一。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油箱模块”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2 年度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2024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成果名称为“塑料高压燃油箱总成”（省级登记号：20240476）。

发行人在高压塑料燃油箱方面的技术成果与储备有力支持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开拓，2023 年以来公司已成为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北汽越野、北汽新能源多款新能源车型配套的高压塑料燃油箱定点供应商。随着公司高压塑料燃油箱产能的扩大及市场的持续开拓，该产品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支点。

除了产品创新外，作为确保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发行人积极进行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管控水平，“车用环保油箱数字化车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数字化车间。

（三）市场地位

发行人于 2020 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于 2021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1 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于 2021 年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于 2022 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骨干企业。

公司在汽车燃料系统行业深耕多年，凭借高效的同步研发水平、专业的生产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与众多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中国一汽、长安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并与吉利汽车进行战略合作，合资设立浙江星昌作为高压塑料燃油箱的主要生产基地。

凭借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成为首批能够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国内企业之一，在高压塑料燃油箱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已成为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北汽越野、北汽新能源多款新能源车型配套的高压塑料燃油箱定点供应商，并与其他潜在客户就高压

塑料燃油箱业务积极协商洽谈，公司在快速增长的高压塑料燃油箱市场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基于整车制造企业与零部件供应商较强的合作粘性，公司在高压塑料燃油箱方面的先发优势有利于公司与现有客户维持并加强合作，现有客户的认可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能够促进公司在高压塑料燃油箱领域的进一步市场开拓，形成良好的业务发展局面。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在汽车塑料燃油箱领域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与储备，技术水平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力促进了公司的市场开拓与业务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具体如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4,702.78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34.71%，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及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	13,966.95	13,117.95	浙江星昌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世昌股份
合计		17,966.95	17,117.95	

本次募投项目“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由控股子公司浙江星昌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浙江星昌提供借款，且借款协议中约定借款仅用于“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项目建设，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先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其他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汽车产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属于汽车产业的支持性和配套上游行业，订单需求及经营业绩与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作为国家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产销量很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强的背景下，我国宏观经济放缓压力增加，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放缓或下行阶段时，居民消费和购买力下降，汽车消费需求减少，汽车产业发展也随之放缓，导致对于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减少。因此，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导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景气度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纯电动汽车的发展造成燃油箱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中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纯电动汽车无需配置燃油箱。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形成了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的逐步替代，一定程度上压缩了燃油箱行业的市场空间，对于燃油箱行业的发展前景带来了挑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我国纯电动汽车销量分别为 291.56 万辆、536.49 万辆、668.52 万辆，占我国汽车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11.01%、19.97%、22.21%，呈较快增长趋势。

若未来纯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或技术突破导致传统燃油汽车的市场需求量大幅下降，且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需求增长不如预期，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塑料燃油箱市场需求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塑料燃油箱销量以及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70%、93.22%和 92.4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吉利汽车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汽车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13%、47.89%和 42.40%。如果

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或缩减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可能导致公司销量减少或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产品价格、质量管理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主要客户流失，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阀类、管路件、金属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34%、86.32%和 86.63%，占比较高。高密度聚乙烯、金属件等部分原材料的价格与石油、钢铁等上游原料价格走势相关联，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会从产品成本和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交货及时性多个方面会对公司产品生产产生直接影响。如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及时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逐渐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消费国及汽车生产国，国内汽车产业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得到了迅速发展。目前我国塑料汽车燃油箱市场已形成以亚普股份为龙头、其他厂商“多强并列”的竞争格局。除亚普股份外，行业内主要厂商包括英瑞杰、考泰斯、邦迪管路、八仟代等外资企业，以及世昌股份、芜湖顺荣等内资企业。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内优秀企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不断增强，规模不断提升，市场竞争激烈。下游整车制造商及汽车消费者的需求、偏好在不断变化和提升，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优势、产品快速的更新迭代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可能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企业，整车制造企业一般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在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一致性方面有着极高的要求，对供应商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新的挑战，进入壁垒较高。公司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但若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提供的塑料燃油箱等产品发生大范围质量问题导致下游整车制造企业进行车辆召回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进而影响公司盈利，并对于公司品牌

声誉及后续业务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由于汽车整车厂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其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虽然公司可据此与供应商协商通过适当降低采购价格将上述年降风险进行一定程度的转移，但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有效的成本管控，并积极开拓新客户、研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08.71 万元、12,427.50 万元和 18,024.73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55%、48.41%和 52.9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会随之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按时足额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0.28 万元、4,608.96 万元和 3,985.38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18.73%、19.75%和 11.71%，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未来下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或产品可变现净值降低，将存在存货周转率下降、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0%、69.71%和 62.87%，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身积累有限，近年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进行筹集，导致负债规模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则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四）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2%、23.63%、26.29%，存在波动，在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研发能力、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生产成本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导致公司毛

利率水平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包括存在由于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3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3130027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世昌股份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外，相关子公司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和产品更新迭代风险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政策标准、下游整车厂商的定制化需求以及消费者的偏好的快速变化，汽车零部件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新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才能更快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或洞悉市场需求变化，并相应更新自身的技术和研发储备，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产品更新迭代速度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塑料燃油箱行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在公司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生产等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核心技术及主要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保持技术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技术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的制度建设和实施存在不足，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除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35 万台高压油箱产能，新增产能系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在手订单、潜在客户需求等因素规划设计。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背景下，如果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潜在客户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并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文件，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到工程进度、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建设或顺利达产，以致于不能产生预期收益；或者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开工建设、项目达产运行的整个周期较长，项目达产后因市场环境、产品价格等重要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实现预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因市场环境、产品价格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主要包括厂房建设、购置设备等，募投项目建设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9,480.12 万元，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712.98 万元。鉴于募投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或者由于未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无法达到预期，则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士昌、高永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胤绰、梁卫华、合兴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77.06% 股权。本次发行后，前述主体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有一

定下降，但仍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股权相对集中，虽然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若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仍可能损害到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通过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以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ebei Shichang Auto Parts Co., Ltd.
证券代码	873702
证券简称	世昌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67954776025
注册资本	42,266,000
法定代表人	高士昌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5日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道5号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道5号
邮政编码	065000
电话号码	0316-5910036
传真号码	0316-5910018
电子信箱	hbse@hbshichan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bshicha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永强
投资者联系电话	0316-5910036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其他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模具加工销售，自有车间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燃料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2年5月19日

（二） 挂牌地点

2022年4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91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2年5月19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世昌股份”，证券代码为873702，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26 号), 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仍处于创新层,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主办券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行人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世昌股份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挂牌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3年2月2日，世昌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根据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兴林	666,667	5,000,002.50	现金
2	刘朋	666,667	5,000,002.50	现金
3	王永恒	266,666	1,999,995.00	现金
合计		1,600,000	12,000,000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4月27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足额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6057号）审验确认。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9月14日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2、挂牌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3年10月7日，世昌股份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根据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合兴合伙	566,000	2,547,000.00	现金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0月27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足额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2215号）审验确认。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世昌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世昌有限股权结构为：高士昌持有 80% 权益，史庆旺持有 20% 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士昌。2021 年 10 月 29 日，高士昌将其持有的世昌有限 20% 股权转让给其子高永强，公司实际控制人从高士昌变更为高士昌、高永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士昌、高永强，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世昌股份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障碍。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股利分配，具体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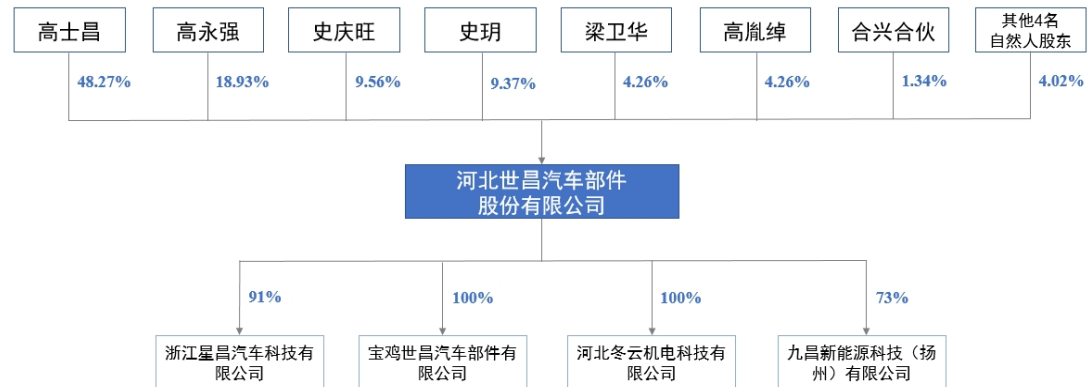
序号	年度	股利分配情况
1	2021 年度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未来规划等考虑，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1,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3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3	2023 年度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2,2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除权

除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

【注】：股改前，根据世昌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世昌有限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 万元。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士昌直接持有公司 2,0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27%，为公司控股股东。

高士昌：男，195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828195312*****，大专水平。1973 年 10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职于文安县电缆厂，1988 年 6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文安县电缆桥架厂副厂长、厂长；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世昌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高士昌曾被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劳动模范称号，被廊坊市人民政府授予廊坊市劳动模范称号，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士昌、高永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20%，高永强为合兴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兴合伙控制公

司 1.34%股权（表决权口径），高士昌、高永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8.54%股权，且高士昌、高永强系父子关系，高士昌担任公司董事长，高永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高士昌：高士昌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控股股东情况”。

高永强：男，198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1026198512*****，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天津公安边防总队干事、参谋；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世昌有限监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东高胤绰系高士昌之子，持股比例为 4.26%，在公司任市场专员，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股东梁卫华系高士昌女婿，持股比例为 4.26%，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负责日常销售执行、管理工作，公司重要的经营决策根据相应审批权限由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因此公司不认定高胤绰、梁卫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高士昌、高永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是否涉及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1	史庆旺	4,040,000	9.56%	境内自然人	否
2	史玥	3,960,000	9.37%	境内自然人	否

史庆旺与史玥系父女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史庆旺，男，196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25196809*****，现担任世昌股份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9.56%股份。

史玥，女，199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283199410*****，未在世昌股份担任职务，持有公司 9.37%股份。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报告期内存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1026601091841L
注册地址	文安县城西澎耳湾村东
法定代表人	高士昌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缆桥架、母线槽、公路护栏、高低压开关柜、仪表保温箱、机加工件、冲压件；自有车间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缆桥架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世昌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控制关系	高士昌持有其 100%股权

（2）天津武清合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武清合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222MA828F4C13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0 号楼 43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永强
出资额	25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世昌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控制关系	高永强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1767%份额占比

合兴合伙的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1、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1001MA0EQ3GE64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600 号（综合楼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士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网络技术卡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贸易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派遣除外）；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管理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世昌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控制关系	高士昌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因业务规划调整，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进行了注销。

(2) 世昌华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世昌华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QNMYOG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35 号 2 号楼 19 层 193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永强
注册资本	1,0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摄影器材、I、II 类医疗器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销售食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世昌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控制关系	高士昌通过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公司，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	---

因业务规划调整，世昌华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注销。

(3) 北京晨凯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晨凯装饰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6MA033B8D30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5 号盛鑫嘉园 1 号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士昌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摄影器材、I、II 类医疗器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销售食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世昌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控制关系	高士昌持有其 7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晨凯装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被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注销。

(4) 天津市德瑞特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市德瑞特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201022001988
注册地址	河东区泰昌路泰昌西里 50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士昌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零售兼批发：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外）、五金、交电、金属构件。加工制造：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配件（限分支经营）。服务：室内外装饰。*（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世昌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控制关系	高士昌持有其 60%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天津市德瑞特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01 年 7 月 17 日被吊销，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进行了注销。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4,226.6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60 万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额授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高士昌	2,040.00	48.27%	2,040.00	37.18%
2	高永强	800.00	18.93%	800.00	14.58%
3	史庆旺	404.00	9.56%	404.00	7.36%
4	史玥	396.00	9.37%	396.00	7.22%
5	梁卫华	180.00	4.26%	180.00	3.28%
6	高胤绰	180.00	4.26%	180.00	3.28%
7	刘朋	66.67	1.58%	66.67	1.22%
8	李兴林	66.67	1.58%	66.67	1.22%
9	合兴合伙	56.60	1.34%	56.60	1.03%
10	王永恒	26.67	0.63%	26.67	0.49%
11	田国胜	10.00	0.24%	10.00	0.18%
12	本次发行对象	-	-	1,260.00	22.97%
合计		4,226.60	100.00%	5,486.6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高士昌	董事长	2,040.00	2,040.00	48.27

2	高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0	800.00	18.93
3	史庆旺	董事、总经理	404.00	404.00	9.56
4	史玥	无	396.00	396.00	9.37
5	梁卫华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180.00	4.26
6	高胤绰	市场专员	180.00	180.00	4.26
7	刘朋	无	66.67	0	1.58
8	李兴林	无	66.67	0	1.58
9	合兴合伙	无	56.60	56.60	1.34
10	王永恒	无	26.67	0	0.63
11	田国胜	-	10.00	0	0.24
合计		-	4,226.60	4,056.6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高士昌、高永强、高胤绰、梁卫华、合兴合伙	高士昌与高永强、高胤绰为父子关系，梁卫华为高士昌女婿，高永强担任合兴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史庆旺、史玥	史庆旺与史玥为父女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p>（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p> <p>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完成一项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已完成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如下：</p> <p>1、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 4.50 元/股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平台合兴合伙定向发行 56.60 万股股票，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p> <p>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人数共 22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2,547,000 份。全体参与对象于 2023 年 9 月签署《天津武清合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p>

协议》，其中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21名，参与对象均与世昌股份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各参与对象具体持有份额、份额对应公司股份、份额对应公司股份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具体持有份额 (元)	份额对应公司 股份	份额对应公司 股份占比
1	高永强	世昌股份	4,500	1,000	0.0024%
2	陈永昌	世昌股份	270,000	60,000	0.1420%
3	徐飞	世昌股份	90,000	20,000	0.0473%
4	杨春涛	世昌股份	180,000	40,000	0.0946%
5	张杰	世昌股份	45,000	10,000	0.0237%
6	褚华子	世昌股份	405,000	90,000	0.2129%
7	高学	世昌股份	360,000	80,000	0.1893%
8	杨海波	世昌股份	180,000	40,000	0.0946%
9	任静	世昌股份	180,000	40,000	0.0946%
10	陈永占	世昌股份	90,000	20,000	0.0473%
11	尚蓉蓉	世昌股份	90,000	20,000	0.0473%
12	常三虎	世昌股份	90,000	20,000	0.0473%
13	刘晓明	宝鸡世昌	90,000	20,000	0.0473%
14	张博博	宝鸡世昌	90,000	20,000	0.0473%
15	牛金利	世昌股份	67,500	15,000	0.0355%
16	张东彬	世昌股份	45,000	10,000	0.0237%
17	田颖	世昌股份	45,000	10,000	0.0237%
18	张志超	浙江星昌	45,000	10,000	0.0237%
19	邓九涛	世昌股份	45,000	10,000	0.0237%
20	任许超	世昌股份	45,000	10,000	0.0237%
21	杨静	世昌股份	45,000	10,000	0.0237%
22	孙彦霞	世昌股份	45,000	10,000	0.0237%
合计			2,547,000	566,000	1.34%

此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制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内，参与对象所持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天津武清合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要求的第三人转让，根据不同情形，转让份额的定价方式为：以【该合伙人原始出资额-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款】或以【该合伙人原始出资额（1+5%年化利率×N）-持股期间已

获得的分红款】确定。

2、员工持股计划执行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即员工持股计划已执行完毕，不存在上市后行权安排。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了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完成的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宝鸡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宝鸡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
注册地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 17 路东支路（凤凰 1 路南段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 17 路东支路（凤凰 1 路南段 10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燃料系统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燃料系统的生产，是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1,860,299.43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8,484,029.6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79,488.46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河北冬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河北冬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
注册地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国际

	机场（廊坊）片区空港道 58 号临空中心 12#5 层云谷孵化器内 505-23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廊坊）片区空港道 58 号临空中心 12#5 层云谷孵化器内 505-23
主要产品或服务	原材料采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该子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288,530.1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288,530.1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62,780.08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九昌新能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九昌新能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实收资本	2,460,000
注册地	扬州科技园路 8 号 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科技园路 8 号 7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技术研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燃料系统及氢燃料系统的技术研发，是发行人研发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朱明泽、王佑分别持有其 73%、15%、12%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688,728.65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241,679.6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116,132.2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海纳路 599 号 1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海纳路 599 号 1 幢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燃料系统的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燃料系统的生产，是发行人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91%股份，浙江吉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其 9%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09,240,411.12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1,898,692.5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911,592.86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高士昌	董事长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	高永强	董事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3	史庆旺	董事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4	梁卫华	董事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5	周秋香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6	欧伟胜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7	王文肖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董事会现任成员的简历如下：

高士昌：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永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史庆旺：男，196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泰兴市汽车零部件二厂车间主任，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江苏塑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长、销售副总、常务副总；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泰兴市泰威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执行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梁卫华：男，198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世昌有限市场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世昌

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秋香：女，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1986年7月至1991年3月，任保定市油脂公司技术员；1991年4月至1992年4月，任廊坊市电缆厂工程师；1992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廊坊师范学院教授；2004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兼职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欧伟胜：男，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88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天津纺织工学院教师；1997年11月至今，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部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肖：女，199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15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专职律师，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发行人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杨春涛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2	杨建华	职工监事	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3	张杰	监事	2022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8日

监事会现任成员的简历如下：

杨春涛：男，1981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模具开发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从事自由职业，200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世昌有限技术部副部长，2021年10月至今，历任世昌股份技术部副部长、部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建华：男，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2月到2015年2月，从事自由职业，2015年2月到2016年11月，任河北科盛瑞化工有限公司车间生产班长，2017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世昌有限生产部工段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工段长。

张杰：男，198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世昌有限焊接操作工，2014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世昌有限焊接班长，2018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世昌有限焊接工段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焊接工段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史庆旺	总经理	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2	高永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3	梁卫华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4	陈永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5	徐飞	副总经理	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10月28日

史庆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一）\1、董事会。”

高永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梁卫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八\（一）\1、董事会。”

陈永昌：男，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廊坊市天都大酒店财务科会计，2001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廊坊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财务科会计主管、会计科长；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廊坊市天都大酒店分店副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8月，任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2009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世昌有限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徐飞：男，1982年7月生，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江苏塑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技术部、质量部及检测中心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高士昌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	20,400,000	0	0	0
高永强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之一	8,000,000	1,000	0	0
史庆旺	董事、 总经理	-	4,040,000	0	0	0
梁卫华	董事、 副总经理	高士昌之女婿	1,800,000	0	0	0
史玥	无	史庆旺之女	3,960,000	0	0	0
高胤焯	市场专员	高士昌之子	1,800,000	0	0	0
杨春涛	监事会主席	-	0	40,000	0	0
张杰	监事	-	0	10,000	0	0
陈永昌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0	60,000	0	0
徐飞	副总经理	-	0	20,000	0	0
任静	市场部主管	高永强配偶之妹妹	0	40,00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	---------	----------	------	------

高士昌	董事长	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高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兴合伙	4,500	0.18%
高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廊坊信源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0%
高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廊坊市自和在酒店(有限合伙)	100,000	10%
欧伟胜	独立董事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0.96%
欧伟胜	独立董事	天津松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40%
徐飞	副总经理	合兴合伙	180,000	7.07%
杨春涛	监事会主席	合兴合伙	90,000	3.53%
张杰	监事	合兴合伙	45,000	1.77%
陈永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兴合伙	270,000	10.6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高士昌	董事长	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高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兴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之一
3	欧伟胜	独立董事	天津松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永强为董事长高士昌之子，董事、副总经理梁卫华为董事长高士昌之女婿。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和奖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进行确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总额	311.93	330.99	342.62
利润总额	5,784.58	1,987.83	2,369.16
占比	5.39%	16.65%	14.46%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世昌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世昌有限整体变更为世昌股份，同时选举高士昌、高永强、史庆旺、梁卫华、鲁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杨春涛、常三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议选举杨建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高士昌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史庆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永强、梁卫华、陈永昌、王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永昌为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春涛为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监事常三虎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常三虎卸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副总经理王佑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继续任职于控股子公司九昌新能源。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任命高永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徐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外部董事鲁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之日期生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经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周秋香、欧伟胜、王文肖为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存在 1 名外部董事、1 名监事及 1 名副总经理辞职，监事、副总经理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根据公司治理及经营需要选举或任命了新任监事、副总经理，对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在外部董事辞职后，公司增选 3 名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因此，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4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4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

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内容”之“（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6）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4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8）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2024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

理人员				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3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之“（11）关于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高胤焯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之“（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股东高胤焯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股东梁卫华、高胤焯、	2022年1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

田国胜				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公积金 等事项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之“九、重 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 “2、前期公开承诺 具体内容”之“（4） 关于社保、公积金 等事项的承诺函”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10%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本企业可申请解除限售。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限售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如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限售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如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3、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交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

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本人/本企业通过北交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的规定或者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

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本人/本企业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公司本次申请在北交所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的企业将来也会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程序的合规、合法，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本人/本企业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发行人因此

遭受的损失，以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发行人出具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 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6)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

利息之和。

4.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本企业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促使公司在有权部门确认上述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5. 在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如本人/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并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4.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如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

益。”

(8)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就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需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作出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

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实际控制人须在 5 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且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胤绰、梁卫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 2021 年至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兴合伙承诺：

“1. 自 2021 年至今，本企业及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企业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关于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世昌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世昌股份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世昌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世昌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

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其他股东高胤绰与高士昌系父子关系，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高胤绰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没有通过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

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股东梁卫华、高胤绰、田国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4）关于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如因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该等情形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赔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燃料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发行人主要面向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销售，主要产品具有轻量化、低排放、抗静电、低噪音、安全性高等特点，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中国一汽、长安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于 2021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1 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于 2021 年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于 2022 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骨干企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塑料燃油箱领域，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在塑料燃油箱的技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包括塑料燃油箱耐高压技术、两片成型技术以及其工艺等核心技术，并大规模应用于主要产品生产中，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等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塑料燃油箱生产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78 项，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基于自主研发，发行人于 2019 年成功研发满足“国六标准”的塑料燃油箱，是首批推出符合“国六标准”塑料燃油箱并实现批量供货的企业之一，协助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顺利完成相关车型向“国六标准”的升级切换，在塑料燃油箱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技术能力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获得吉利汽车最佳质量奖、奇瑞汽车最佳合作奖、中国一汽研发协作奖、中兴汽车优秀供应商奖等奖项。

发行人所生产的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可分为常压、高压两类，前者用于传统燃油汽车领域，后者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中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

从传统燃油汽车领域来看，目前我国汽车销量中传统燃油汽车占比约 70%，是燃油箱

的主要需求来源。2021年至2023年，我国传统燃油汽车销量分别为2,275.45万辆、1,997.74万辆、2,059.88万辆，市场规模充足，在相关政策推动下，我国消费潜力逐步释放，2023年传统燃油汽车销量恢复增长，较2022年增加62.14万辆，同比上升3.11%（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由于配置高压燃油箱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较好地解决了纯电动汽车所固有的续航里程焦虑，因而近年来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我国新能源汽车中销量及占比均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2021年至2023年销量分别为60.34万辆、151.84万辆和280.42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15.58%，占当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比例由2021年的17.14%快速增至2023年的29.53%（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基于对于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全面、深入的理解和研判，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方向，结合自身业务布局，于2021年即开始高压塑料燃油箱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储备，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压塑料燃油箱相关核心技术，取得了相关专利，于2023年即实现高压塑料燃油箱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成为首批能够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国内企业之一。发行人在高压塑料燃油箱方面的技术成果与储备有力支持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开拓，2023年以来公司已成为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北汽越野、北汽新能源多款新能源车型配套的高压塑料燃油箱定点供应商。随着公司高压塑料燃油箱产能的扩大及市场的持续开拓，该产品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支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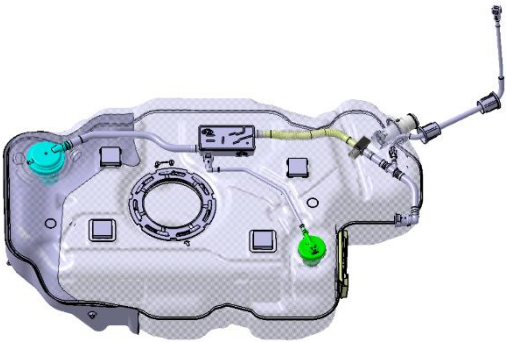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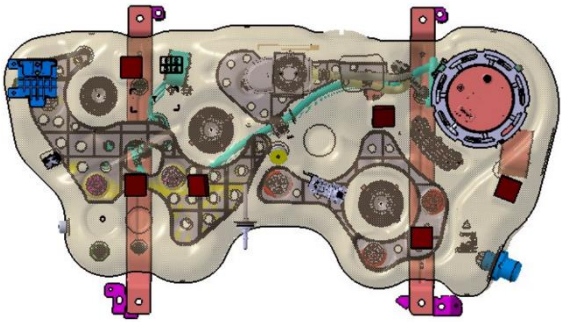
另外，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研发能力，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九昌新能源，目前主营业务定位于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九昌新能源是国内氢能源领军企业之一三一集团“氢能蓝色领航计划”合作伙伴之一，目前已研发完成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导率传感器、温度压力传感器、多功能膨胀水箱和去离子过滤器等，与亿华通、捷氢科技、重塑能源等国内氢燃料电池行业主要企业保持业务合作。

2、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燃油箱是汽车上重要的功能和安全部件，负责储存和输出燃油，具有防止燃油回抽、防范漏油、抗冲击、耐腐蚀、耐火烧等特点。按照材料划分，汽车燃油箱主要包括金属燃油箱和塑料燃油箱，随着工程塑料等高分子材料的发展，塑料燃油箱不仅具有金属材料的抗冲击性，而且具有安全性高、重量轻、耐腐蚀、成型方便、能够充分利用车身空间等特点，是燃油箱市场中的主流产品。

发行人根据整车制造企业的具体车型、技术要求设计、开发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基

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销售占比的提升，除了用于传统燃油汽车的常压塑料燃油箱外，发行人将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高压塑料燃油箱作为现阶段的重要市场开拓方向。

产品类型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点及用途
常压塑料燃油箱总成		产品采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EVOH（乙烯-乙炔醇共聚物）+LLDPE（低密度聚乙烯）的多层共挤吹塑以及后道工序的热板焊接技术，具有重量轻、可塑性强、安全性高、耐腐蚀等特性，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型。
高压塑料燃油箱总成		产品采用两片式吹塑成型工艺制造而成，内部增加支撑立柱，提升高压燃油箱的刚性，能够承受 35 至 40kPa 的压力，变形量低于 10mm，有效控制燃油蒸汽外泄，降低了燃油蒸发排放值和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常用于新能源汽车中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型。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燃油箱总成	39,236.29	97.29%	26,871.49	95.96%	27,278.30	93.80%
配件	588.84	1.46%	880.00	3.14%	1,552.10	5.34%
其他	502.42	1.24%	252.64	0.90%	249.72	0.86%
主营业务收入	40,327.55	100.00%	28,004.12	100.00%	29,080.1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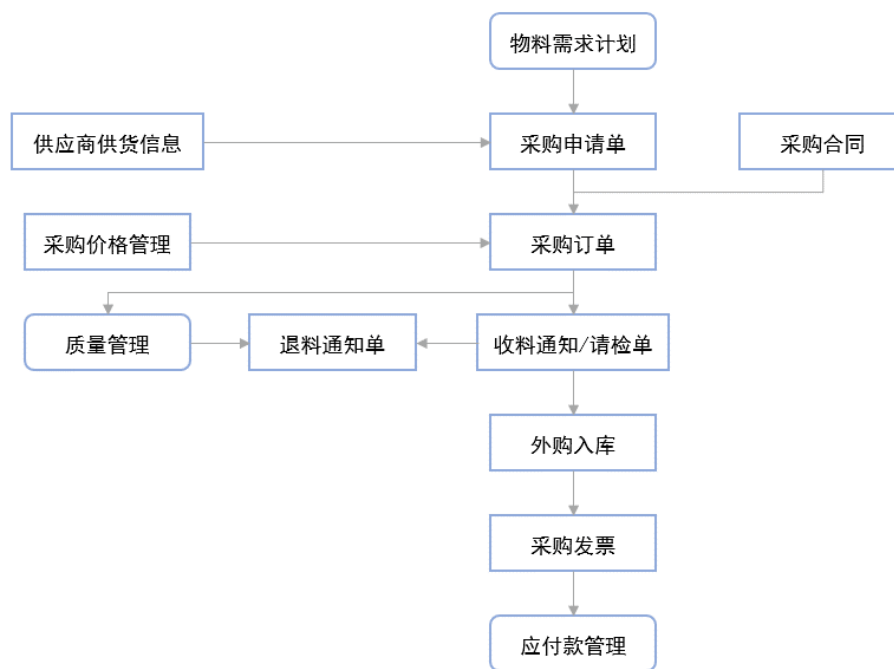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阀类、管路件、金属件等，市场供应充足，

因此发行人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并与主要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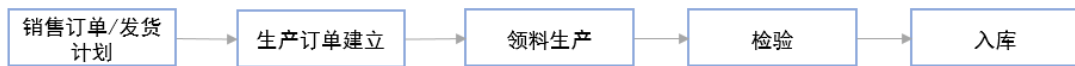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管理和采购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规定要求。发行人采购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合格供应商遴选和管理、市场价格信息汇总分析等工作，在具体采购流程中，采购部根据生产物料需求向相关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持续跟踪订单执行进度，在原材料入库前进行数量、质量检验等工作。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产品系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用于配套整车制造企业的对应车型，因此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方式进行生产，即根据客户的月度需求情况安排、组织生产。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月度销售订单计划和发货计划，生产部结合成品及原辅材料库存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生产过程管理涉及生产过程设计、生产过程的运行、生产过程监视、测量与分析、生产过程异常处理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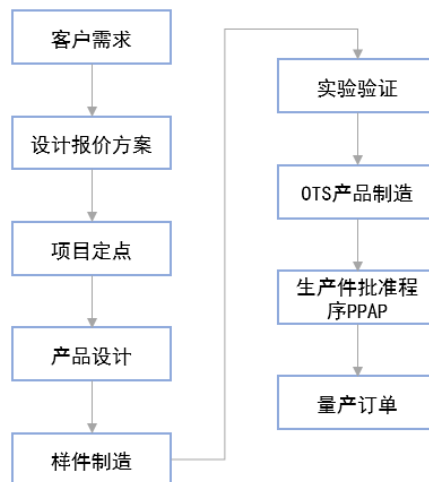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仅于 2022 年存在极少量委托加工情形，具体为 2022 年发行人根据需要委托特朗普（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向其采购的少量减震垫进行简单加工，加工费为 0.35 万元。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面向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销售，由市场部负责进行客户的维护、开发等工作。

整车制造企业均有严格的供应商质量管理标准和评价标准，发行人经过整车制造企业在技术研发、质量体系、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严格评审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随后根据客户开发需求，通过参与项目竞标取得项目定点，经过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样件制造、实验验证、OTS 产品制造准备、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环节后取得量产订单，并签订框架协议，随后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及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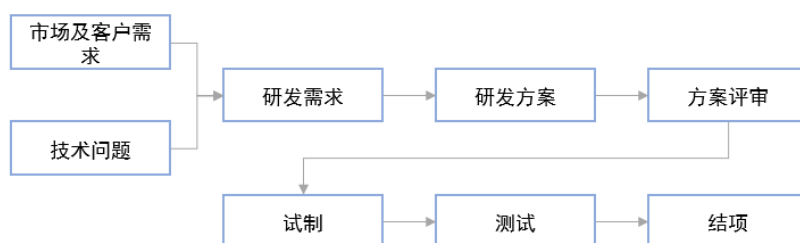
整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管理严格，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在成功进入整车制造企业的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后，基于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致性要求，以及时间成本、机会成本的考虑，整车制造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中国一汽、长安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合作粘性较强，并已于 2023 年取得比亚迪的项目定点，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稳定的产品供应、严格的质量控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业务发展趋势良好。

4、研发模式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并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以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为指导，采购改进、创新的研发模式，从产品材料结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等多方面

进行技术创新，不断优化提升产品品质与技术含量。

发行人研发工作由技术部负责实施，建立了适应业务需求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将其转化为具体的产品技术要求、产品规格、性能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新产品研发方案，包括产品的材料选择、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工艺设计等，然后由技术部牵头并召集相关部门人员对产品研发方案进行可行性评估，在通过方案评审并经公司批准后，进行样件的试制和测试，根据测试情况评估是否投入批量生产。另一类是结合日常生产过程中发现的技术问题或提出的技术创新方案制定出新技术或工艺研发方案，包括结构设计、材料选择等，然后由技术部牵头召集生产部、设备工艺部等相关人员进行评审，在通过方案评审并经公司批准后进行试制和测试，根据测试情况评估是否将新技术或工艺投入批量生产。



5、盈利模式

发行人专注于汽车塑料燃油箱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商业模式成熟，通过向整车制造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塑料燃油箱总成等产品实现收入及利润，且发行人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中国一汽、长安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盈利模式稳定且可持续。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基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及主要客户需求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形成的，经营模式稳定成熟，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实际。

7、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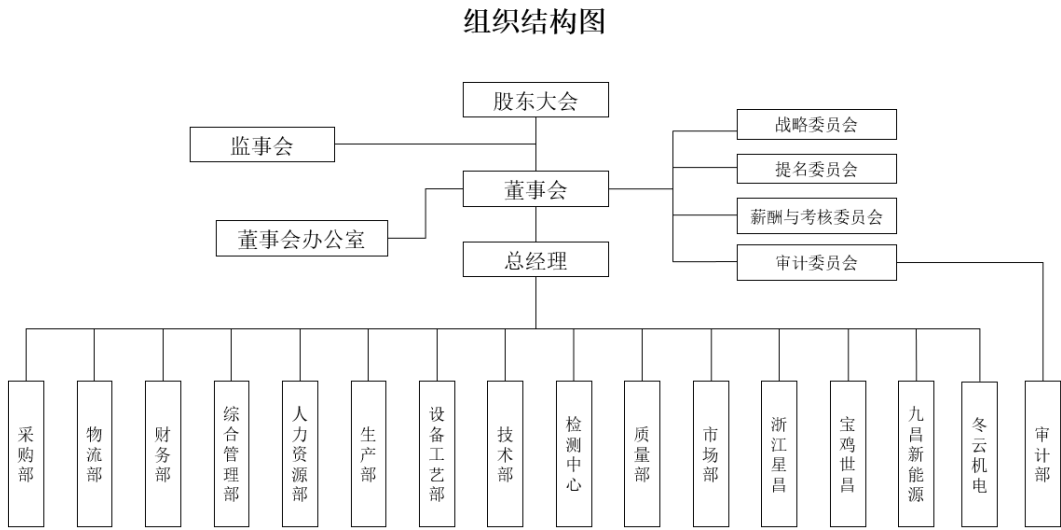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以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 2006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燃料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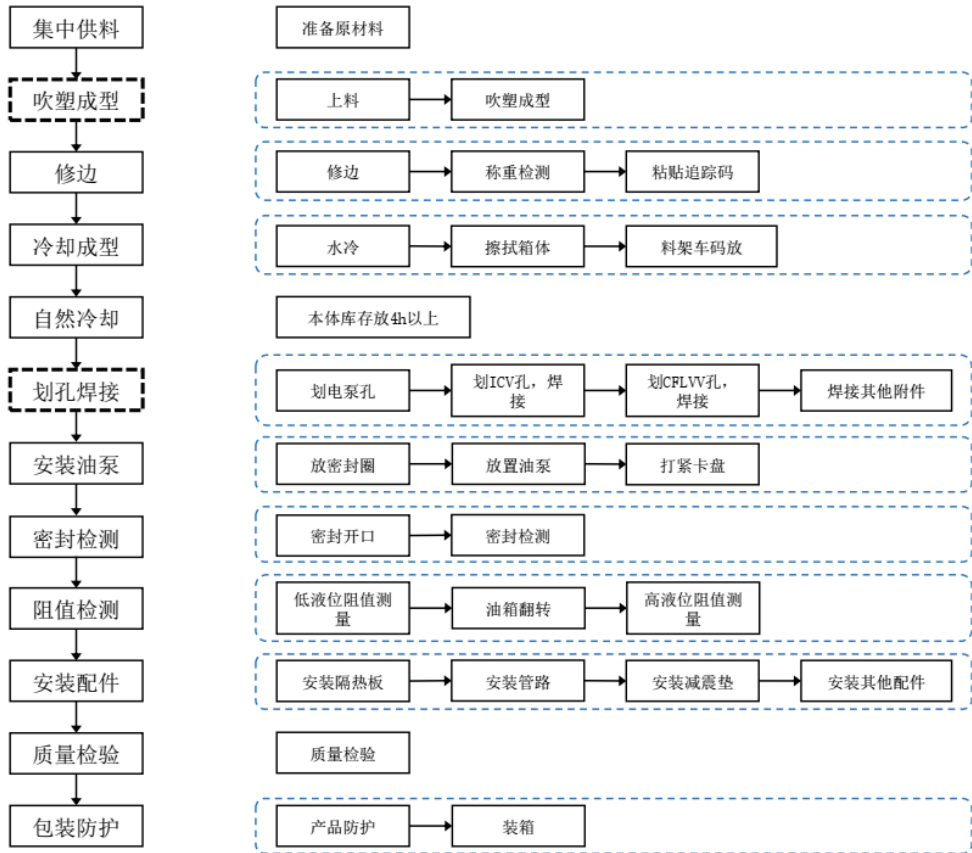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1、发行人组织架构



2、发行人生产流程及方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名称	主要工艺或涉及技术的说明	是否为核心生	涉及的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	--------	--------------	--------	-------------

			产环节	
1	集中供料	将高密度聚乙烯、阻隔层、粘结剂等原材料通过集中供料系统干燥后输出至中空吹塑系统	否	
2	吹塑成型	各类原料通过螺杆热熔塑化，挤入六层模头进行复合，形成六层圆筒形料坯，通过高压吹塑工艺方法及两片式吹塑模具，将料胚切割成两片预成型状态，再通过机器人及专用夹具放置阀体、管路、防浪板等内置件，最后二次合模形成六层塑料燃油箱主体	是	塑料燃油箱耐高压技术、两片成型技术及其工艺、吹塑本体提取技术、塑料燃油箱降噪技术、燃油箱内部管路固定技术、高压燃油箱油气分离技术
3	修边	将燃油箱主体成型时的飞边料切除	否	
4	冷却定型	对成型后产品通过气冷和水冷的方式进行快速冷却定型	否	
5	自然冷却	在自然条件下存放 4 小时以上时间，进行自然冷却	否	
6	划孔焊接	对燃油箱主体进行焊接，主要将阀体、管路、管夹、护板等功能附件焊接到燃油箱主体上	是	开孔自带卸料技术、熔融深度控制方法
7	安装油泵	将燃油泵通过拧紧站安装到燃油箱上	否	
8	密封检测	通过真空氦检设备，对产品进行密封检测，记录检测值，判断合格后放行	否	
9	阻值检测	通过阻值检测机对燃油箱进行阻值检测	否	
10	安装配件	将隔热板、减震垫等附件安装到燃油箱上	否	
11	质量检验	对燃油箱总成进行质量检验	否	
12	包装防护	对产品易损部位进行包装防护	否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3670）。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

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主要环境污染物和处理措施

公司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世昌股份	911310267954776025001W	2020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宝鸡世昌	91610301MA6X98A297001W	2019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浙江星昌	91331001MAC43F7B4R001Y	2023年3月7日至 2028年3月6日
九昌新能源	91321192MA1WNME45G001X	2024年1月24日至 2029年1月23日

【注】：发行人子公司冬云机电未开展生产业务，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标准
世昌股份					
废水	生产废水	-	-	冷却循环水，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废气	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塑成型及焊接工序	集气罩+除尘、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备+排气筒排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
	食堂油烟	油烟	-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排空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固废	活性炭、过滤棉、过滤布袋等	-	-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
	不合格产品	-	-	回收后再利用	-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	-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基础减震及安装消音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宝鸡世昌					
废水	生产废水	-	-	冷却循环水，不外排	-
	生活污水	-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塑成型工序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 T 1061-2017)
	粉碎粉尘	颗粒物	不合格品粉碎	袋式过滤收集器	
固废	机油、活性炭等	-	-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
	不合格产品、废料	-	-	塑料废料、不合格品回收利用，金属废料出售	-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	-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浙江星昌					
废水	生活污水	-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污水综合

				区域污水管网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塑成型及焊接工序	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整体车间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粉碎粉尘	颗粒物	不合格品粉碎	使用密闭型破碎机，并在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	
固废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袋	-	-	边角料回收利用，一般废包装袋出售	-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	-	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燃料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70)。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宏观管理部门，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主要负责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该协会是经我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主要负责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用以规范、支持、引导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3年8月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2	《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5月	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
3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17部门	2022年7月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

				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4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	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5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9月	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积极引导低碳出行。
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
7	《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2020年5月	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8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委、科技部等11部门	2020年4月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积极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市场环

				境。
9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发改委	2018年12月	优化燃油汽车产能布局，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省份聚集。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现有燃油汽车企业应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10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2017年4月	力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动力系统、高效传动系统、汽车电子等节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中国品牌汽车全面发展。中国品牌汽车产品品质明显提高，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品牌。
1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将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作为我国经济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产业对提振内需消费、稳定工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一直以来受到相关政策的支持，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产业的支持性和配套上游行业，与汽车产业的发展具有紧密联系。近年来，在积极政策的推动引导下，包括比亚迪、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发行人作为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面向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销售塑料燃油箱，行业以及主要客户群体的持续增长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前景，有利于发行人业绩的持续增长。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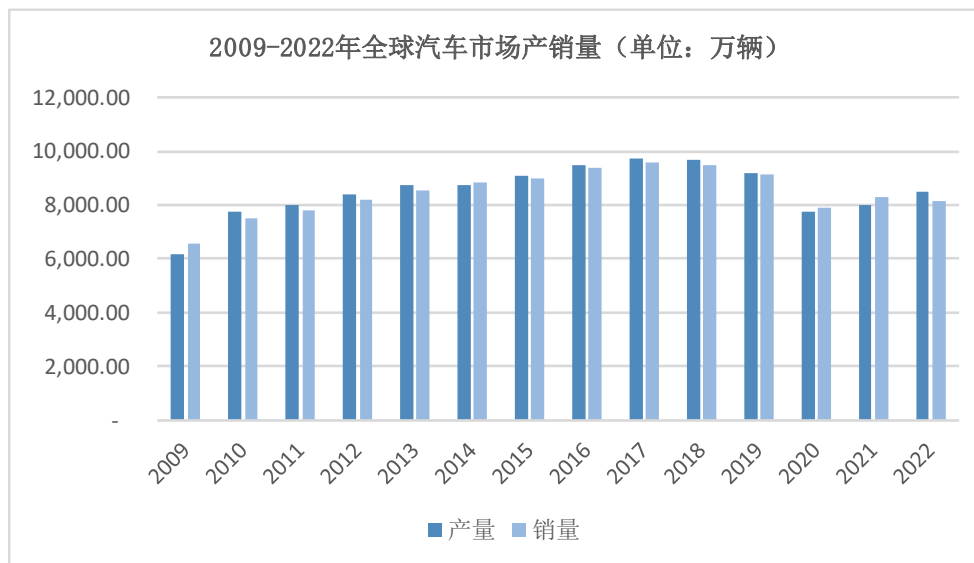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特点，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也发挥着工业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作用。

（1）全球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①全球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新能源汽车成为新的增长点

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从2009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总体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全球经济放缓等因素影响，2018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2020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销量基本保持稳定。近年来，经过中国、欧盟、美国等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逐步加快推进能源转型、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提高新能源汽车及相关基础设施的补贴力度和投资额度，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复苏的重要动力。根据IEA数据显示，自2020年至2022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渗透率从4.6%快速攀升至14%。纯电动汽车销售从200万辆增长至730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从97万辆增长至290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成为全球汽车市场发展的新的重要增长点。据Trend Force预测，2023年全球汽车销量将同比增长3.8%左右，达到8410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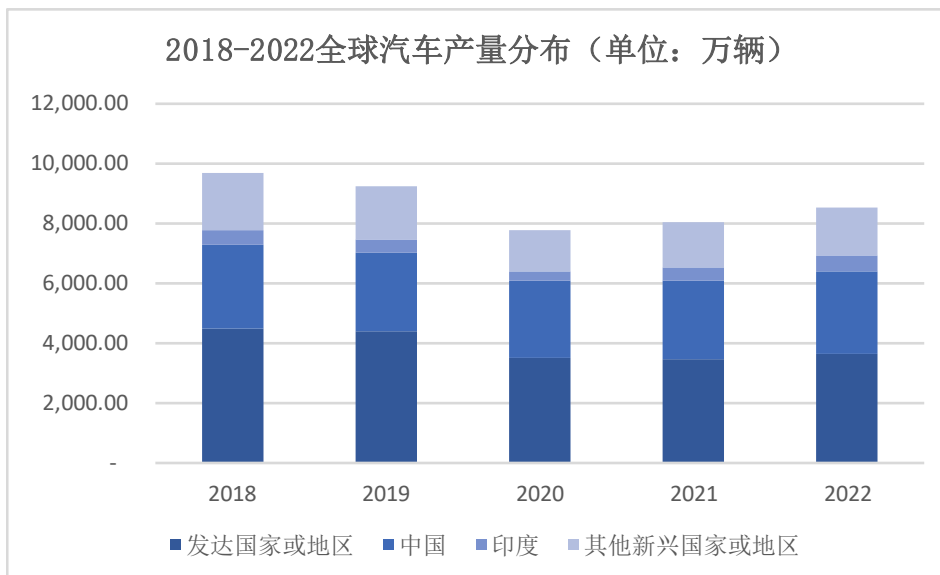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全球汽车市场格局变化，新兴市场汽车产业迅速发展

目前，全球汽车产业中部分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的生产活动已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其中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增长速度较快。2018年至2022年，中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产量的比例由28.71%上升至31.78%，印度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产量的比例由5.31%上升至6.42%。全球主要汽车厂商亦不断加大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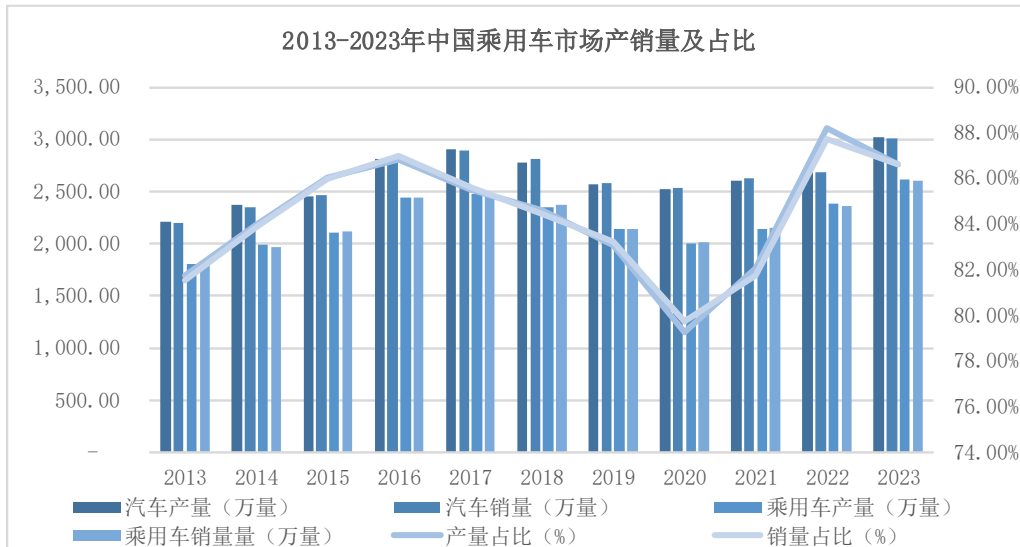
新兴市场的投资力度，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全球汽车行业的生产重心正逐渐由以美国、欧洲和日韩为代表的传统市场向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2）中国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整车研发能力明显增强，节能减排成效显著，质量水平稳步提高，中国品牌迅速成长，国际化发展能力逐步提升。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达到3,016.10万辆和3,009.40万辆，连续15年位居全球第一，其中中国品牌汽车销量占比50%左右，市场认可度大幅提高。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要面向乘用车市场，乘用车作为当下家庭为满足日常出行和提升生活质量的主要耐用消费品之一，是我国汽车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以来，各年度乘用车产销量占当年度汽车产销量的比重基本保持在80%以上。从2013年至2017年，我国乘用车市场产销量稳步增长。2018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以及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乘用车市场产销量结束增长态势进入转型期。2020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稳定恢复，以及一系列刺激消费政策的出台和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快速提升等因素的刺激下，乘用车市场开始复苏。2021年，乘用车产销2140.80万辆和2148.15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7.07%和6.46%，结束了自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趋势。2022年度，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83.61万辆和2,356.33万辆，比上年增长11.34%和9.69%，增速同比加快。2023年度，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612.38万辆和2,606.28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9.60%和10.61%，维持较高增速水平。随着我国乘用车产销量进入下一增长期，乘用车市场也呈现出新的发展特征。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①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较低，乘用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022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226辆/千人，与主要发达国家平均超过500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具有较大差距，我国乘用车汽车市场仍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此外，伴随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汽车消费者愈加关注品牌、品质、服务等汽车附加属性。在供需两端共同作用下，汽车消费升级趋势显著增强。首购和换购人群购置高档车型比例不断增加，中国乘用车市场价格区间呈明显结构性向上趋势。此外，年轻一代新消费群体不断壮大，正在加速乘用车市场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的升级趋势。

②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1年至2023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连续三年保持增长态势。2023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为1,454.10万辆，比上年增长23.63%，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55.79%，市场份额已超过50%。近年来，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得益于中国品牌汽车积极向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发展，加速产品迭代，不断推出满足用户需求的新一代电动化、智能化汽车，广受消费者青睐。与此同时，中国品牌汽车企业也愈发重视国际化发展，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攀升，汽车出口势头良好。

③传统燃油汽车仍是汽车销量的主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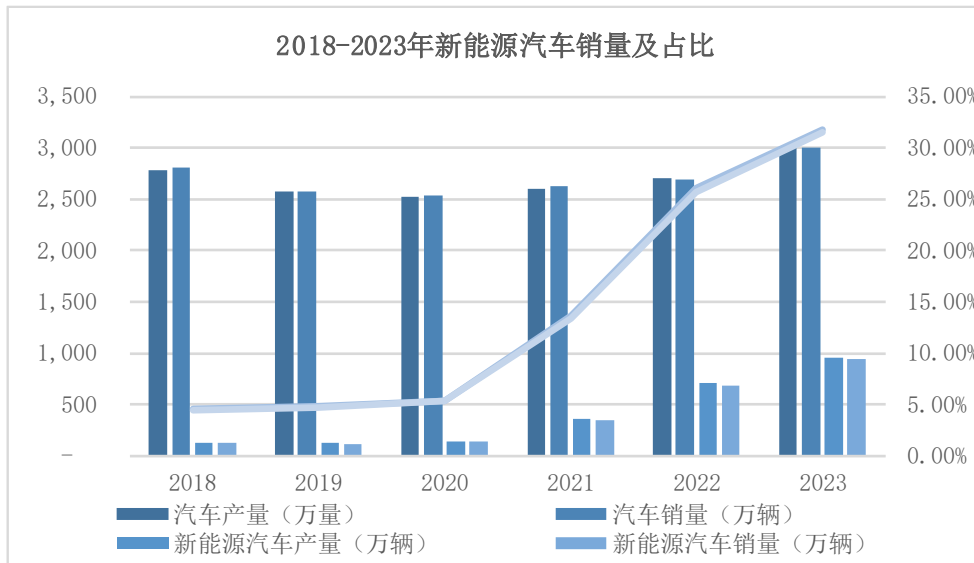
目前传统燃油汽车仍是汽车销量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约为70%。2021年至2023年，我国传统燃油汽车销量分别为2,275.45万辆、1,997.74万辆、2,059.88万辆，市场规模充足，在相关政策推动下，我国消费潜力逐步释放，2023年传统燃油汽车销量恢复增长，

较 2022 年增加 62.14 万辆，同比上升 3.11%。目前新能源汽车在续航里程、充电等配套设施、后续维修保养等方面仍需进行技术突破或完善，传统燃油车在行驶里程、技术成熟度、维修保养成本及便捷性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特别是我国幅员辽阔，对于充电桩、维修门店等基础配套设施尚不完善的地区消费者、存在长途需求的消费者而言，传统燃油车仍是汽车消费的首选。

④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混动车型成为重要增长动力

从 2020 年开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和消费者市场接受程度经多年培育逐步成熟，行业内骨干企业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和生产准备投入，不断提供丰富多元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加之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使用环境逐步得到优化和改进，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式进入高速成长期。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完成 136.73 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 13.38%，其中纯电动汽车销售 111.51 万辆，同比增长 14.7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售 25.10 万辆，同比增长 8.41%。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完成 352.05 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 157.48%，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13.40%，越过 10%分界线。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较上年增长 1.6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增长较上年增长 1.4 倍。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66 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 95.61%，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25.64%，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为 536.49 万辆，同比增长 84.01%；插电式混动汽车销量为 151.84 万辆，同比增长 151.64%。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65 万辆和 949.5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2%、37.88%，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为 668.52 万辆，同比增长 24.61%；插电式混动汽车销量为 280.42 万辆，同比增长 84.68%。可见，从 2022 年起，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增速开始高于纯电动汽车型，混合动力汽车销量维持高速增长态势，其在新能源汽车销量比重亦呈稳定增长趋势，占比从 2021 年的 17.14%快速上行至 2023 年的 29.53%，为新能源车销量贡献了巨大增量，是拉动整体车市增长的重要增长动力。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4 年中国汽车总销量将超过 3,100 万辆，同比增长 3% 以上，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为 1,150 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3) 中国汽车市场发展趋势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随着能源革命和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突破，汽车产品加快向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和网联的方向发展。

① 电动化

在全球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必要路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当年汽车总销量的20%左右，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2022年新能源车渗透率已达到25.64%，提前实现2025规划任务。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提出的我国汽车总体发展目标中，至2025、2030和2035年，我国混动新车占传统燃油乘用车的比例分别达到50%、75%和100%，未来混动车型有望实现对传统燃油乘用车的替代，新能源汽车占总销量的比例分别达到20%、40%、50%以上，新能源汽车成长为新车销售主流，我国汽车产业基本实现电动化转型。

在我国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过程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能够融合传统燃油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的主要优点，并克服两者的主要缺点，是当下汽车市场有效的过渡解决方案。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主要优点如下：

1) 高燃油效率和低尾气排放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短途和低速、拥堵路段行驶中主要依靠电动模式，使用电力驱动；在长途、高速行驶中主要依靠混合动力模式，发动机可长时间保持在高效区间运行，

从而能够有效降低燃油消耗和废气排放。

2) 高经济性

现阶段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使用成本更低，相较于与纯电动汽车购置成本更低。

根据华安证券发布的汽车行业研究报告《插混技术日趋成熟，带动上游增量部件》，其根据对易车网 1,607 款车型(包括同款车型不同版本，仅包含乘用车)的数据整理得出，燃油车百公里能耗成本约 57.93 元，以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日常使用 30%耗油和 70%耗电的权重来计算，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车的百公里能耗成本均为 20 元出头(不考虑馈电油耗)，接近燃油车百公里能耗成本的三分之一。另外，相较于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加发电机、传动轴等增量部件，使得电池包可搭载容量大幅减少，综合生产成本低于同款车型的纯电动版本。

3) 长续航里程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相较于纯电动汽车，最大续航里程较长，基本可告别里程焦虑。

由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搭载内燃机，在亏电场景下，可依靠内燃机发电提供电能或直接介入驱动系统。根据界面新闻基于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国内市场纯电动汽车的官方续航里程约 60%处于 500 公里以下，约 90%处于 600 公里以下。纯电动汽车相较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综合续航里程仍有较大差距。

4) 提高驾驶性能的同时提升舒适度

相较于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电动机可以提供额外的扭矩，提高加速性能和驾驶体验。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电动模式下行驶时，减少了发动机的噪音和振动，从而实现安静的驾驶体验。

5) 适应性高

由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可以在纯电动和混合动力模式之间切换，可有效应对低温环境对电池容量、放电倍率等方面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均在积极布局混合动力技术，主要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整车制造企业	混动技术/系统名称
1	比亚迪	DM-i 超级混动、DM-p 王者混动
2	吉利汽车	雷神智擎 Hi·X “超级电混”
3	奇瑞汽车	鲲鹏超能混动 C-DM
4	长安汽车	智电 iDD 混动系统
5	长城汽车	柠檬混动 DHT 系统

6	广汽集团	钜浪混动系统
7	上汽集团	DMH 超级混动系统

数据来源：公开市场资料

随着混合动力技术的成熟，各大整车制造企业相继发布多款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车型，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市场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

②轻量化

近年来，随着环保与节能的需要，汽车轻量化已成为世界汽车设计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空载情况下，约 70%的油耗用在车身重量上，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减低 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 7.5-12.5g/km。汽车整车的轻量化能够提高车辆的加速性和控制稳定性，在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对于降低油耗、减少废气排放、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和舒适性方面均具有显著效果。

《中国制造 2025》、《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均指明了汽车轻量化技术是当前汽车产业的重点突破方向及发展趋势。目前，国内外汽车轻量化的措施主要有轻量化设计和使用高强度、轻质量材料，如使用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塑料等新型汽车材料。

③智能化、网联化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汽车正从交通工具转变为大型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乘员、车辆、货物、运营平台与基础设施等实现智能互联和数据共享。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有望成为抢占先机、赶超发展的突破口。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大幅提升，产业规模快速扩大，产业链日趋完善。支撑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的信息技术产业实力不断增强，互联网产业在全球占有一定优势，信息通信领域技术和标准的国际话语权大幅提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即将实现全球组网。

互联网与汽车的深度融合，使得安全驾乘、便捷出行、移动办公、本地服务、娱乐休闲等需求充分释放，用户体验成为影响汽车消费的重要因素。互联网社交圈对消费的导向作用逐渐增强，消费需求的多元化特征日趋明显，老龄化和新生代用户比例持续提升，共享出行、个性化服务成为主要方向。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概况

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已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

充足、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同步配套的特点。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1 年至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每年依据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主要分布于日本、美国、德国、韩国、中国等全球主要汽车产销国。榜单各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实现营业收入均超百亿美元，集中分布于日本、美国、德国等传统汽车产业强国。伴随全球汽车行业的生产重心正逐渐向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2023 年榜单中，中国动力电池企业宁德时代跻身前五。榜单中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上榜数量也由 2021 年的 78 家增加至 2023 年的 103 家，且中国上榜企业的排名上均有不同幅度的提升。

单位：亿美元

排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名称	上年度营收	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	上年度营收	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	上年度营收	总部地址
1	博世	504.56	德国	博世	491.40	德国	博世	465.15	德国
2	电装	479.00	日本	电装	435.70	日本	电装	411.27	日本
3	采埃孚	421.06	德国	采埃孚	393.00	德国	采埃孚	334.00	德国
4	麦格纳	378.40	加拿大	麦格纳	362.00	加拿大	麦格纳	326.47	加拿大
5	宁德时代	335.00	中国	爱信	334.80	日本	爱信	319.35	日本
6	现代摩比斯	321.92	韩国	现代摩比斯	290.73	韩国	大陆集团	296.83	德国
7	爱信	312.28	日本	佛吉亚	258.80	法国	现代摩比斯	250.74	韩国
8	佛吉亚	268.35	法国	大陆集团	241.97	德国	佛吉亚	175.85	法国
9	大陆集团	254.01	德国	巴斯夫	213.50	德国	李尔	170.46	美国
10	李尔	208.90	美国	李尔	192.63	美国	法雷奥	169.46	法国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

（2）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作为支撑和影响汽车工业发展的核心环节，在“中国制造 2025”、汽车强国战略的新要求下，对构建汽车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我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高速发展。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汽车市场产销规模的增长、全球整车及零部件产能不断向我国转移、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扩大以及行业内的技术升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持了高速发展态势。根据相关统计，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超过 5 万亿元。基于目前我国汽

车市场消费回暖与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具备较好的增长预期。

(3) 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向：

① 供货集成化、模块化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汽车生产方式向充分互联协作的智能制造体系演进，产业上下游关系更加紧密。整车制造企业与供应商联合开发，供应商从零部件设计、开发、实验验证等过程全程参与，供应商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汽车零部件的集成化、模块化是指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当中，实现单个模块组件替代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通用化和标准化程度提高。整车制造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有助于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推动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制造技术与工艺的系统升级，促进全产业链协调发展。

② 零部件轻量化

轻量化是传统燃油汽车节能及新能源汽车提高续航里程的重要途径之一。目前，国内外汽车轻量化的措施主要有轻量化设计和使用高强度、轻质量材料，如使用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塑料等新型汽车材料。其中，塑料具有质轻、易成型、耐腐蚀性强、弹性变形等特点，增加塑料零部件在整车中的使用量可以降低整车成本及其重量、增加汽车有效负荷。因此，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将提高汽车塑料件在汽车零部件中的份额，为上游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③ 国产替代化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积累、与跨国汽车零部件厂商深度合作等方式不断地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目前部分优质零部件企业在基础部件领域已具备自主配套能力，并逐步打破了外资企业在核心零部件领域的垄断地位。《美国汽车新闻》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单中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数量从 2021 年的 8 家增加至 2023 年的 13 家，且中国上榜企业的排名上均有不同幅度的提升。伴随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国产造车新势力的涌现，能够带动本土供应链发展，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提供国产替代的机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

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燃油箱的主要作用是存储燃油，并将燃油供给至发动机燃烧，为汽车提供动力。汽车燃油箱是汽车部件中重要的机能件和安全件之一，可分为金属燃油箱、塑料燃油箱，在汽车轻量化的背景下，塑料燃油箱已成为行业主流趋势，主要用于产量高、油箱结构不规整、形状复杂的基本型乘用车，与金属燃油箱相比，具有重量轻、防腐能力强、可塑性强、材料稳定、安全性高等优点。而随着环保要求的加严，塑料燃油箱又从单层塑料燃油箱迭代为抗燃油渗透能力更强的多层塑料燃油箱，以满足最新排放标准。

(1) 塑料燃油箱的技术性体现

塑料燃油箱的技术性体现主要分为两大方面：塑料燃油箱的设计开发技术和生产技术。

燃油箱设计开发技术涉及燃油箱固定、与发动机排气管隔热、与车身间隙配合、燃油泵与发动机及仪表匹配、加油过程要求、燃油蒸汽管理及燃油蒸发排放等方面。此外，还需要具备与整车制造企业新车型同步开发的能力，尤其是全新平台新车型的开发设计技术难度和要求更高；同时还需满足不断提高的蒸发排放标准。

燃油箱生产技术体现在所生产的燃油箱需在燃油阻隔性、密封性、振动耐久性、耐压性、耐热性、耐老化性、耐火性、抗冲击性、低噪音等方面满足相关要求。

(2) 生产工艺及材料要求

塑料燃油箱一般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作为主要原材料，由于高密度聚乙烯热塑性显著，所以塑料燃油箱加工成型工艺通常有挤出吹塑成型、滚塑成型、注塑成型、真空吸塑成型等多种形式，其中挤出吹塑成型为主流工艺。

挤出吹塑成型是将软化状态的高密度聚乙烯用挤出机挤出型坯后放入成型模内，用两半片模具将型坯夹紧，然后通入压缩空气，利用空气压力使坯料沿模腔变形，经冷却脱模得成品燃油箱。采用挤出吹塑成型工艺生产的塑料燃油箱其原材料分子量极高，力学强度优异，但设计和制造成本较高，多用于结构紧凑、批量大的乘用车。

由于高密度聚乙烯为烃类，而燃油为碳氢化合物，根据相似相溶原理，构成燃料的烃分子可以通过高密度聚乙烯分子间间隙，逐渐渗透到外界而气化，即所谓的燃油渗漏，而燃油渗漏必然对环境和安全都产生造成有害影响。为了满足整车排放要求，必须采取措施减少燃油泄漏，目前的主流生产工艺为多层共挤技术，即将阻隔材料与聚乙烯分层同时挤

出吹塑成型，这是一种物理方法。目前常用的多层燃油箱或注油管一般为六至七层，其结构是：从外到内分为新料层（HDPE）、回料层、粘结层（LLDPE）、阻隔层（EVOH）、粘结层（LLDPE）、新料层（HDPE），注油管还增加一层导电聚乙烯层。

多层塑料燃油箱成型通过多层共挤吹塑机完成，多层共挤吹塑机一般有六至七台挤出机，分别塑化挤出每一层，六台挤出机挤出的原料通过多层共挤机头融合在一起形成料坯，并通过壁厚控制系统调节料坯的厚度。由于多层燃油箱有阻隔层，所以其抗燃油渗透能力更强，从而满足蒸发排放要求。

（3）技术发展方向

随着各个国家对整车蒸发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各大塑料燃油箱生产商和汽车厂商已开始研究下一代燃料系统。相较于传统吹塑技术生产的燃油箱表面具有较多的穿透性焊接，而为碳氢排放提供了渗漏通道，下一代燃料系统要求将所有组件和新功能集中整合在燃油箱内部，只需一个生产步骤即可完成整个燃料系统的生产制造。燃油箱表面的焊点大大减少，不仅减少了后期打孔焊接所需的工装设备，同时燃油箱的设计自由度更大，可以将更加复杂的组件置于燃油箱内部。

此外，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适配的高压塑料燃油箱成为未来又一大发展方向。对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而言，发动机启动频率低，燃油箱内燃油蒸汽无法及时燃烧消耗，导致燃油箱内部产生较大压力，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中使用常压燃油箱的承压能力无法控制蒸汽外泄，无法达到相应的排放要求。而高压燃油箱可以更好地控制燃油的蒸发，以达到排放标准。关于高压塑料燃油箱的生产技术，是目前行业燃油箱生产厂家集中攻克和升级的主要方向之一。

公司于 2021 年即开始高压塑料燃油箱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储备，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压塑料燃油箱相关核心技术，取得了相关专利，于 2023 年即实现高压塑料燃油箱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成为首批能够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在高压塑料燃油箱生产方面采用六层共挤两片吹塑成型技术，其技术先进性在于：

①利用模具将料坯撕裂形成两片后，紧密贴合于模具的型腔内部，在保障模具合模后产品合模线强度的同时保证合模线处阻隔层的闭合性能。

②通过利用两片式吹塑工艺，有效避免了由于燃油箱异形导致的产品壁薄等问题，从而能够提高高压塑料燃油箱的结构复杂性，进而充分利用整车的空间，增加燃油箱的有效容积，进而增加整车续航里程。

③通过在燃油箱内部增加支撑柱，保证其刚性，降低燃油箱的变形量，使得高压燃油箱与车身周边的间隙得到保证，满足整车碰撞性能要求。

④将阀门、管路一并内置放入燃油箱内部，减少燃油箱的开口，从而大幅降低排放值。

⑤通过内部增加防浪板，可有效降低由于整车行驶中燃油晃动而产生的噪音，将噪音值控制在 40db 以内，提高乘客的舒适度。

2、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 产品创新与开发能力

伴随汽车轻量化和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汽车燃油箱也经历由金属燃油箱向塑料燃油箱、常压燃油箱向高压燃油箱的转变。汽车燃油箱的更新换代和产品升级也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持续的产品创新与开发能力，以及长期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

(2) 协同设计与制造能力

遵循汽车产业的制造模式，对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供应，整车制造企业一般与零部件供应商联合开发，供应商从零部件设计、开发、实验验证等过程全程参与。一款新车型的发布往往需要个性化、定制化零部件采购，供应商也往往需要同步设计、开发和制造适配新车型的零部件型号，并实现满足行业标准产品的批量生产。这便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同步设计与制造能力，已满足整车制造企业车型不断推陈出新的要求。随着汽车市场消费需求多元化、车型配置多样化以及产品系列迭代加快，整车制造企业对于缩短新车型开发周期、产品品质一致性保证以及零部件供应快速响应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工艺优化和质量控制能力

汽车消费市场的激烈竞争，促使整车制造企业对于产品成本和质量控制不断提高要求，进而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工艺优化和质量控制能力。长期持续的工艺优化和值得信赖的质量管控体系是零部件供应商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保持稳定合作的关键要素。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主要内容
1	客户群体的知名度、稳定性	为保证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致性，并考虑到时间成本、机会成本，整车制造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群体的知名度、稳定性是体现企业技术、质量、服务能力的重要方面，也是支撑企业业务规模持续发展的基础。

2	研发设计能力	企业需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以及协同设计与制造能力，以满足整车制造企业发布新车型对于配套零部件的个性化、定制化以及伴随着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持续升级换代要求。
3	质量控制能力	良好质量控制能力是满足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性能和质量的高要求，并保持优质客户群体的稳定性、塑造良好的行业口碑的重要一环。
4	成本控制能力	通过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等方面的持续优化和改进，有效地降低产品成本，是保持企业成本优势及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方面。

4、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在实施“双碳”政策的大背景下，汽车轻量化作为燃油车降低油耗，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重要途径之一，已成为汽车制造的主要趋势。塑料燃油箱具有重量轻，耐腐蚀，抗冲击，安全性高等特点，能够更好地实现汽车轻量化的发展目标，高压燃油箱能够更好地控制燃油的蒸发，以达到日益严格的排放标准。因此，抗燃油渗透能力更强的多层塑料燃油箱和可适配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的高压燃油箱产品将成为汽车燃油箱市场的主流产品。应用于多层塑料燃油箱和高压燃油箱开发生产、更新迭代的工艺技术，将成为汽车燃油箱生产企业主要关注和发力的技术发展方向。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经营模式

依照行业惯例，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普遍实行合格供应商准入机制，建立有完善且严格的认证体系。零部件生产企业在研发能力、采购管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达到整车制造企业的标准要求，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在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基于汽车零部件产品定制化的生产特点，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制造企业的定制要求同步进行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获得整车制造企业资格认证后，根据整车制造企业的产品要求和采购订单来进行产品开发和组织生产。

(2) 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市场供需情况与汽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因此其发展情况显著受到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景气度影响。而汽车产销量很大程度上又受到宏观经济情况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汽车零部件市场增长较快；反之当宏观经济下行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萎缩，汽车零部件市场发

展减慢。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会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变化而出现波动。

(3) 区域性

基于节约运输成本、提升沟通效率和响应速度，发挥产业集群效应的考虑，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一般围绕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建设，进而形成规模较大的产业基地。目前，我国已经逐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中部、西南六大汽车产业集群。

(4) 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和销售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产销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国内汽车销售旺季一般在9月至次年春节前，下游整车制造企业通常在每年三季度和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

(五)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燃油箱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行业之一，由于我国汽车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对于汽车燃油箱具有严格的质量要求，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其倾向于与零部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我国汽车燃油箱市场行业也呈现较为集中的特点。

目前，我国塑料汽车燃油箱市场已形成以亚普股份为龙头、其他厂商“多强并列”的竞争格局。除亚普股份外，行业内主要厂商包括英瑞杰、考泰斯、邦迪管路、八仟代等外资企业，以及世昌股份、芜湖顺荣等内资企业。亚普股份、考泰斯、英瑞杰、邦迪管路、八仟代等企业凭借先进技术、设备和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长期积累的合作关系，主要为大型合资乘用车制造企业提供配套塑料燃油箱产品。伴随着我国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的发展以及汽车零部件逐渐国产替代化的趋势，以世昌股份、芜湖顺荣为主要代表的内资塑料燃油箱生产厂商把握市场机遇，通过技术积累与规模提升，充分利用本土化优势，为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提供塑料燃油箱配套服务，并且逐渐进入合资整车制造企业燃油箱配套市场。

2、发行人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燃料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于2021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2021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

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于 2021 年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于 2022 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骨干企业。

公司总部和技术中心位于河北廊坊，华东研发中心位于江苏扬州，建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 级）、河北省汽车燃料系统技术创新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在国内拥有廊坊、台州、宝鸡等 3 个生产基地，在汽车塑料燃油箱方面拥有完备的研发与生产技术，是目前河北省规模最大的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企业，并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于 2019 年成功研发满足“国六标准”的塑料燃油箱，是首批推出符合“国六标准”塑料燃油箱并实现批量供货的企业之一。公司于 2023 年即实现高压塑料燃油箱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成为首批能够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国内企业之一。

公司塑料燃油箱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辆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塑料燃油箱产品销量	86.59	60.97	64.66
国内乘用车年销量（扣除纯电动乘用车）	1,980.48	1,852.98	1,874.75
公司塑料燃油箱产品市场占有率	4.37%	3.29%	3.45%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亚普股份（股票代码：60301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从事汽车燃油系统的制造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大众、奥迪、通用、奔驰、日产、丰田等国际汽车厂和比亚迪、中国一汽、长城、长安、上汽、吉利等国内汽车厂以及蔚来、零跑、金康新能源、合众等创新汽车新势力。根据亚普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亚普股份位居国内汽车燃油系统市场第一，占国内乘用车市场约 37.6%；位居全球汽车市场第三，占全球轻型车市场约 12.9%。

（2）英瑞杰

英瑞杰是法国彼欧集团 Plastic Omnium 旗下的独资子公司，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专业从事塑料燃油系统和减排系统开发与制造的国际性公司，客户遍及世界各主要汽车生产商。英瑞杰于 2006 年进入中国，在中国已有数十年的发展历史，亚太区总部在上海，武汉、北京、广州、沈阳、宁波分别设有工厂。

（3）考泰斯

考泰斯成立于 1935 年，总部位于德国，作为全球 100 强 OEM 汽车供应商，主要提供电池系统、塑料燃料系统、清晰视觉系统、铸件以及工业包装等解决方案，为全球众多汽车生产企业的供应商。

（4）邦迪管路

邦迪管路是一家总部设在英国的全球化汽车零部件领先供应商，提供完整的燃油储存和输送系统产品，其在中国的上海、天津、长春、武汉、秦皇岛等地均设有工厂，客户涵盖国内外主要汽车品牌。

（5）八千代

八千代工业株式会社（Yachiyo Industry Co., Ltd.）成立于 1953 年，为大阪证券交易所 JASDAQ 上市企业，其业务主要为汽车燃油箱和车顶天窗的研发和生产。

（6）芜湖顺荣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5 年，主要生产汽车用多层塑料燃油箱、七层塑料加油管等产品，具有高压塑料燃油箱生产能力。该公司业务系原上市公司顺荣股份被借壳后从上市公司剥离而来。

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于 2021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1 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于 2021 年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于 2022 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骨干企业。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54 人，占员工总数 17.20%，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塑料燃油箱相关从业经验。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建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 级）、河北省汽车燃料系统技术创新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拥有廊坊、台州、宝鸡三个生产基地和扬州新能源研发中心，能够独立完成研发设计、仿真模拟、样件试制、产品实验，满足整车制造企业的定制化、多样化产品需求。

公司以汽车燃料系统为核心，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持续的自主研发，形成了包括塑料燃油箱耐高压技术、两片成型技术以及其工艺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大规模应用于主要产品生产中，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78 项，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企业之一，参与起草了 2 项地方标准、2 项团体标准，为推动行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公司于 2019 年成功研发满足“国六标准”的塑料燃油箱，是首批推出符合“国六标准”塑料燃油箱并实现批量供货的企业之一，协助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主要客户顺利完成相关车型向“国六标准”的升级切换。

公司贯彻创新驱动战略，保持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的动态追踪，进行具有前瞻性的技术储备。基于对于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全面、深入的理解和研判，公司顺应行业发展方向，结合自身业务布局，于 2021 年即开始高压塑料燃油箱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储备，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压塑料燃油箱相关核心技术，取得了相关专利，于 2023 年即实现高压塑料燃油箱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成为首批能够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国内企业之一。

2022 年 10 月，公司“油箱模块”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2 年度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2024 年 3 月，公司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成果名称为“塑料高压燃油箱总成”(省级登记号:20240476)。

②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积极进行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管控水平。公司在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环节中的吹塑、焊接、装配等方面具备先进工艺，生产车间已实现智能化与自动化焊接装配生产，并配备 MES 和条码系统，可同步实现产品生产过程可追溯，确保产品效率与质量的双达标，“车用环保油箱数字化车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数字化车间。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下设检测中心与质量部，对产品质量的试验、试制、检测等进行严格把控，从原材料采购、样品试制、批量生产、出厂检验与验收等进行严格质量把关，并建立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充分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质量

的要求。报告期内获得吉利汽车最佳质量奖、奇瑞汽车最佳合作奖、中国一汽研发协作奖、中兴汽车优秀供应商奖等奖项。

④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普遍实行合格供应商准入机制，建立完善且严格的认证体系。零部件生产企业在研发能力、采购管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达到整车制造企业的标准要求，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基于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的考虑，为了保持上游供货的稳定性与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汽车塑料燃油箱行业深耕多年，凭借高效的同步研发水平、专业的生产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等优势与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中国一汽、长安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以及与之相配套的高压塑料燃油箱需求相应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凭借在高压塑料燃油箱方面的技术成果与储备，2023年以来公司已成为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北汽越野、北汽新能源多款新能源车型配套的高压塑料燃油箱定点供应商。随着国内整车制造企业的崛起，其市场份额日益增长，零部件采购需求相应增长，上述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长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⑤在新产品方面的先发优势

凭借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于2023年即实现高压塑料燃油箱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成为首批能够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国内企业之一，在高压塑料燃油箱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已成为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北汽越野、北汽新能源多款新能源车型配套的高压塑料燃油箱定点供应商，并与其他潜在客户就高压塑料燃油箱业务积极协商洽谈，公司在快速增长的高压塑料燃油箱市场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基于整车制造企业与零部件供应商较强的合作粘性，公司在高压塑料燃油箱方面的先发优势有利于公司与现有客户维持并加强合作，现有客户的认可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能够促进公司在高压塑料燃油箱领域的进一步市场开拓，形成良好的业务发展局面。

(2) 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商业银行贷款与内部留存收益的投入，较难满足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生产扩张的需求，不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加直接融资的渠道。

②经营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偏小，整体抗风险能力相比行业大型企业仍然较弱。受制于规模因素，公司难以大量引进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业务的未来发展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5、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汽车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与创新化发展，鼓励建立起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加强整零合作，整车骨干企业要培育战略性零部件体系，促进形成一批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②我国汽车市场存量 and 市场空间较大，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量保持增长态势

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达到3,016.10万辆和3,009.40万辆，连续15年位居全球第一，其中中国品牌汽车销量占比持续提升，市场认可度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也取得重大进展，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此外，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较主要发达国家相比而言较低，以及年轻一代新消费群体的不断壮大，汽车消费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出口量整体也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因此，我国汽车市场较大的市场存量和市场空间，以及汽车出口的增长态势，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前景。

③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

在全球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必要路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至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当年汽车总销量的20%左右，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2022年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已达到25.64%，提前实现2025规划任务。在《节能与新能源汽

车技术路线图 2.0》提出的我国汽车总体发展目标中指出，至 2025、2030 和 2035 年，我国混动新车占传统燃油乘用车的比例分别达到 50%、75%和 100%，未来混动车型有望实现对传统燃油乘用车的替代，新能源汽车占总销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20%、40%、50%以上，新能源汽车成长为新车销售主流，我国汽车产业基本实现电动化转型。

从 2020 年开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和消费者市场接受程度经多年培育逐步成熟，进入快速发展期。2020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136.73 万辆快速增长至 949.52 万辆。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纯电动车型销量占优，混动车型增长迅速的特征。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纯电动汽车销量为 668.52 万辆，同比增长 24.6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 280.42 万辆，同比增长 84.68%，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维持高速增长态势，2021 年至 2023 年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15.58%，其在新能源汽车销量比重亦呈快速增长趋势，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占比已由 2021 年的 17.14%快速增至 2023 年的 29.53%。

插电混合动力汽车整合传统燃油汽车及纯电动汽车的多方面优势，为汽车行业电动化转型的有效过渡方案，适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高压塑料燃油箱成为燃油箱行业的重要增长点。

④零部件国产替代化趋势

汽车消费市场竞争激烈，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出于生产成本控制，在零部件产品质量和性能相同的情况下，逐渐开始转向选择具有价格优势的本土供应商。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也通过技术积累、合作创新等方式不断地提升市场竞争力，目前部分优质零部件企业在基础部件领域已具备自主配套能力，并逐步打破了外资企业在核心零部件领域的垄断地位。另外，伴随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比亚迪、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快速发展，也开始带动本土零部件供应链发展，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提供国产替代的机会，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

（2）行业挑战

①纯电汽车的发展对于燃油箱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中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无需配置燃油箱。如本节之“二\（三）\1\（2）中国汽车市场发展概况”中所述，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形成了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的逐步替代，一定程度上压缩了燃油箱行业的市场空间，对于燃油箱行业的发展前景带来

了挑战。但是，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来的对于高压塑料燃油箱的需求，为燃油箱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对于能够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燃油箱生产企业而言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②国内燃油箱生产企业整体竞争力偏弱

目前，我国塑料汽车燃油箱市场已形成以亚普股份为龙头、其他厂商“多强并列”的竞争格局。除亚普股份外，行业内主要厂商包括英瑞杰、考泰斯、邦迪管路、八仟代等外资企业，以及世昌股份、芜湖顺荣等内资企业。不过，除亚普股份外，国内燃油箱生产企业相比于外资企业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较弱，外资企业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工艺和合作关系，是大型合资乘用车制造企业较为稳定的配套燃油箱供应商，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国内燃油箱生产企业主要面向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销售，随着近年来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的发展，与之配套的国内燃油箱企业也在逐步发展，但仍需一定的发展时间。

(六)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燃料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主要面向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70）。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类别，并结合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因素，公司在上市企业中选择亚普股份（603013.SH）、川环科技（300547.SZ）、骏创科技（833533.BJ）、三祥科技（831195.BJ）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产品主要材料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亚普股份 (603013.SH)	汽车燃油箱	高密度聚乙烯	汽车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川环科技 (300547.SZ)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与冷却系统胶管及总成等	橡胶	汽车、摩托车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生产企业、摩托车制造企业
骏创科技 (833533.BJ)	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及金属零部件	塑料粒子	汽车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生产企业

三祥科技 (831195.BJ)	车用胶管及其总成	橡胶、金属、炭黑	汽车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与汽配零售商
发行人	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	高密度聚乙烯	汽车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 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年份	营业收入 (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金额 (万元)
亚普股份 (603013.SH)	亚普股份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厂，产品直销给客户。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858,339.34	46,612.22	642,624.28	416,202.33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844,342.89	50,098.27	603,931.42	390,619.70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805,748.37	49,847.98	592,686.83	362,877.38
川环科技 (300547.SZ)	川环科技主要从事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摩托车用橡塑软管及总成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按销售区域不同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110,932.99	16,199.01	135,857.92	99,840.24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90,700.15	12,242.11	125,708.67	99,710.62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77,649.40	10,499.09	110,369.74	93,413.95
骏创科技 (833533.BJ)	骏创科技主要向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塑料零部件、金属零部件及模具等产品，以直销的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69,857.11	8,833.66	68,591.74	31,735.25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58,556.27	6,077.07	53,091.19	26,475.87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34,540.49	2,806.17	38,166.85	11,526.51
三祥科技	三祥科技主要从事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82,821.14	8,377.05	121,821.48	69,058.61

	售，其客户可分为面向主机配套市场和面向售后市场的客户。对于主机配套市场，该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对于售后市场，该公司有经销商和零售商两种渠道。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72,489.25	6,483.83	109,140.54	61,644.81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61,242.65	8,100.95	70,988.86	40,313.59
发行人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燃料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面向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销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40,608.12	5,193.26	44,466.03	16,509.19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7,952.35	1,655.08	34,974.22	10,439.70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9,204.12	2,211.44	31,836.19	8,675.1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 市场地位对比

项目	客户资源	市场地位
亚普股份 (603013.SH)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大众、奥迪、通用、奔驰、日产、丰田等国际汽车厂和比亚迪、一汽、长城、长安、上汽、吉利等国内汽车厂以及蔚来、零跑、金康新能源、合众等创新汽车新势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聚焦于储能系统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在汽车燃油系统领域，公司位居国内市场第一，全球市场第三。
川环科技 (300547.SZ)	公司拥有 50 多家汽车主机厂、50 多家摩托车厂以及上百家二次配套厂商的客户群体。公司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比亚迪、长安、吉利、长城、广汽、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上汽通用五菱、东风、奇瑞、江淮、北汽 等整车制造厂，以及比亚迪（王朝系列、海洋系列等）、广汽埃安（AION 系列等）、五菱（MiniEV 等）、合众（哪吒等）、北汽新能源（极狐等）、长安新能源（深蓝、阿维塔等）、金康赛力斯（问界 M 系列等）、吉利新能源（领克、极氪等）、东风新能源（岚图等）、理想智造等新能源汽车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车用胶管行业的主流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已连续 10 多年获得“中国胶管十强企业”。
骏创科技 (833533.BJ)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斯凯孚、安通林、T 公司、广达集团、和硕联合等知名厂商。	公司获得多家全球领先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配套企业的认可，并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被应用于 T 公司、福特、捷豹路虎、日产、丰田、通用、大众等全球领先的汽车品牌汽车制造。

三祥科技 (831195.BJ)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上汽通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比亚迪、东风日产等优质主机厂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国际新能源整车厂 T 集团、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等造车新势力的供应商，同时，也与大型汽配零售商等售后企业保持紧密的合作。	公司产品广受客户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主机厂和优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细分行业知名度。
发行人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一汽、长安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并已成为比亚迪汽车的定点供应商。	公司是国内首批推出符合“国六标准”塑料燃油箱并实现批量供货的企业之一，也是首批能够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国内企业之一，产品获得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的高度认可，在国内汽车塑料燃油箱生产企业中居于前列地位。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3) 技术实力与指标对比

公司名称	技术情况	期间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亚普股份 (603013.SH)	亚普股份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系统级同步正向研发能力，已成功研发出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燃油系统、热管理系统、轻量化动力电池包壳体、车载氢系统等相关产品。	2023 年	32,792.81	3.82%
		2022 年	29,170.96	3.45%
		2021 年	30,668.32	3.81%
川环科技 (300547.SZ)	川环科技在材料配方、结构设计、复合技术、先进工艺、试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扎实的研究开发基础，完全具备与 OEM 同步设计和开发的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川环科技已获得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2023 年	4,277.57	3.86%
		2022 年	3,447.35	3.80%
		2021 年	3,217.24	4.14%
骏创科技 (833533.BJ)	骏创科技已形成集产品同步设计、工艺制程开发、模具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金属部件加工、系统部件装配集成于一体的综合制造与服务能力。截至 2023 年末，骏创科技已获得授权专利 1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2023 年	2,792.26	4.00%
		2022 年	2,111.49	3.61%
		2021 年	1,097.81	3.18%
三祥科技 (831195.BJ)	三祥科技在汽车胶管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具备与国际先进同行竞争的能力，截至 2023 年末，三祥科技	2023 年	3,285.78	3.97%
		2022 年	3,052.80	4.21%
		2021 年	2,412.84	3.94%

	拥有专利 1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			
发行人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在塑料燃油箱生产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生产，于 2023 年即实现高压塑料燃油箱的批量化生产和销售，成为首批能够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国内企业之一。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获得 178 项技术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2023 年	1,556.98	3.83%
		2022 年	1,394.96	4.99%
		2021 年	1,373.15	4.7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4)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与营运能力指标等关键业务数据的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其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	产能（万个）	97.50	87.00	97.00
	产量（万个）	90.43	59.92	69.53
	销量（万个）	86.59	60.97	64.66
	产能利用率	92.74%	68.87%	71.68%
	产销率	95.76%	101.76%	92.99%

【注】：子公司浙江星昌于 2023 年 8 月起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其高压塑料燃油箱设计产能为 12.5 万个/年，按照实际生产月份加权计算的 2023 年实际产能为 5.21 万个/年。

受子公司沈阳世昌自 2022 年 3 月起停产，公司 2022 年产能较 2021 年度小幅下降。2023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 2021 年及 2022 年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吉利汽车的博越 L、银河等车型和奇瑞汽车的捷途等车型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对于公司生产的配套塑料燃油箱的采购订单增加所致。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327.55	99.31%	28,004.12	99.47%	29,080.12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280.57	0.69%	148.31	0.53%	92.18	0.32%
合计	40,608.12	100.00%	28,152.44	100.00%	29,172.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47%和 99.31%，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和废旧物资的销售。

①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燃油箱总成	39,236.29	97.29%	26,871.49	95.96%	27,278.30	93.80%
配件	588.84	1.46%	880.00	3.14%	1,552.10	5.34%
其他	502.42	1.25%	252.64	0.90%	249.72	0.86%
合计	40,327.55	100.00%	28,004.12	100.00%	29,08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080.12 万元、28,004.12 万元和 40,327.5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塑料燃油箱总成、配件及其他，其他包括技术开发费、非塑料燃油箱产品等，其中塑料燃油箱总成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保持在 90%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详见第八节之“二\（一）\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1,248.66	27.89%	7,882.76	28.15%	9,060.17	31.16%
华中	9,160.78	22.72%	5,468.75	19.53%	5,036.38	17.32%
西北	8,066.34	20.00%	5,678.00	20.28%	4,331.28	14.89%
东北	4,936.63	12.24%	2,734.13	9.76%	3,670.71	12.62%
西南	4,668.35	11.58%	3,396.64	12.13%	3,080.69	10.59%
华北	2,088.38	5.18%	2,673.52	9.55%	3,833.26	13.18%
华南	158.40	0.39%	170.32	0.61%	67.62	0.23%
合计	40,327.55	100.00%	28,004.12	100.00%	29,08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中国一汽、长安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根据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分布，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西

北、东北、西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地区分布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3) 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塑料燃油箱总成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塑料燃油箱总成	453.12	2.82%	440.70	4.46%	421.89

(4) 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销售。

为满足部分客户降低库存、提高供货及时性的要求，公司在向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宜宾凯翼汽车等客户销售时采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较为普遍的寄售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处后一般暂不确认收入，而是按照框架合同的约定以客户实际使用数量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对于采用非寄售模式的其他客户，公司一般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验收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模式	32,050.69	79.48%	22,731.47	81.17%	21,533.91	74.05%
非寄售模式	8,276.86	20.52%	5,272.65	18.83%	7,546.21	25.95%
合计	40,327.55	100.00%	28,004.12	100.00%	29,080.12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1	吉利汽车	17,216.72	42.40%	否
2	奇瑞汽车	10,166.89	25.04%	否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48	4.91%	否
3	中国一汽	5,329.04	13.12%	否
4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1,624.63	4.00%	否
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2.39	3.01%	否
合计		37,555.16	92.48%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1	吉利汽车	13,481.13	47.89%	否

2	奇瑞汽车	7,471.19	26.54%	否
3	中国一汽	3,131.86	11.12%	否
4	长安汽车	1,340.27	4.76%	否
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0.01	2.91%	否
合计		26,244.47	93.22%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1	吉利汽车	13,750.19	47.13%	否
2	奇瑞汽车	5,716.23	19.59%	否
3	中国一汽	4,023.61	13.79%	否
4	长安汽车	2,627.38	9.01%	否
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26.23	3.18%	否
合计		27,043.64	92.70%	

【注】：1、上表中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2、根据奇瑞汽车向公司发送的告知函，根据奇瑞汽车战略规划调整，由东南汽车承接奇瑞捷途系列车型部分生产任务，因此将奇瑞汽车、东南汽车进行合并列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70%、93.22%和 92.4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①塑料燃油箱系为汽车整车配套的专用零配件，下游应用领域单一，且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一般规模较大，相较一般行业企业数量相对较少；②汽车整车制造业集中度较高，我国汽车产业下游的汽车整车行业主要由国内外大型整车制造企业构成，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和行业特性。

为了确保供货的稳定性与合格率，整车制造企业一般会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与考核，基于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的考虑，一旦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进入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供应链系统，双方基本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整车制造企业短期内不会轻易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宜宾凯翼为 2023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该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如下：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协商洽谈及供应商考核进入宜宾凯翼合格供应商名录，2020 年正式开展业务合作并签订框架合同，于 2021 年开始向宜宾凯翼轩度车型供应配套燃油箱，于 2023 年开始向其昆仑车型供应配套燃油箱。报告期内，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加深，公司对宜宾凯翼的销售金额持续增加，分别为 336.42 万元、683.94 万元和 1,624.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阀类、管路件、金属件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发行人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	7,099.99	26.94%	6,168.62	31.68%	5,380.12	27.56%
阀类	4,466.91	16.95%	3,378.16	17.35%	3,788.79	19.41%
管路件	3,904.83	14.81%	3,187.01	16.37%	4,146.18	21.24%
金属件	4,204.97	15.95%	2,808.64	14.42%	2,827.13	14.48%
其他	6,681.38	25.35%	3,929.05	20.18%	3,376.35	17.30%
合计	26,358.07	100.00%	19,471.48	100.00%	19,518.58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①原料

公司原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阻隔层及粘合剂，报告期内上述原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高密度聚乙烯	金额（元）	53,649,463.67	43,573,235.02	39,888,900.37
	数量（千克）	5,756,489.00	4,119,722.00	4,435,800.00
	均价（元/千克）	9.32	10.58	8.99
	均价变动	-11.88%	17.62%	-
阻隔层	金额（元）	9,653,823.05	10,730,329.79	5,749,526.22
	数量（千克）	137,600.00	170,750.00	118,575.00
	均价（元/千克）	70.16	62.84	48.49
	均价变动	11.64%	29.60%	-
粘合剂	金额（元）	7,135,063.47	5,162,983.72	4,764,762.43
	数量（千克）	352,575.00	234,565.00	214,500.00
	均价（元/千克）	20.24	22.01	22.21
	均价变动	-8.06%	-0.91%	-

【注】：公司部分高密度聚乙烯来源于公司进口采购，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高密度聚乙烯采购金额中已剔除了进口部分的关税、报关费用。

2022 年，公司高密度聚乙烯采购均价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7.62%，主要系随着上游原材料石脑油价格的上涨，公司高密度聚乙烯的主要供应商 OKAYA & CO., LTD.（冈谷钢机株式会社）、Basell Asia Pacific Ltd.（巴塞尔亚太有限公司）对于高密度聚乙烯的销售价格进行了相应上调所致。2022 年，公司从 OKAYA & CO., LTD.（冈谷钢机株式会社）、Basell Asia Pacific Ltd.（巴塞尔亚太有限公司）采购的高密度聚乙烯占当年高密度聚乙烯采购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57.17%，且主要集中在前三季度，以 OKAYA & CO., LTD.（冈谷钢机株式会社）为例，其高密度聚乙烯的销售价格根据日本石脑油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受俄乌战争等地缘政治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影响，作为石油下游产品的石脑油价格在 2022 年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使得 OKAYA 的高密度聚乙烯销售价格显著上升，公司向 OKAYA & CO., LTD. 采购的高密度聚乙烯均价从 2021 年的 8.96 元/千克上升至 2022 年的 11.40 元/千克，同比上升 27.28%。

日本:CFR现货价:石脑油（美元/吨）



数据来源：WIND

在高密度聚乙烯进口价格大幅上升以及进口供应不畅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起向茂名市百惠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宝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茂名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茂名市创展塑胶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高密度聚乙烯，且随着 2022 年下半年石脑油价格的逐步回落，高密度聚乙烯的市场价格也相应下降，公司向茂名市百惠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 4 家供应商采购高密度聚乙烯的整体采购均价为 9.53 元/千克。

2023 年，公司采购的高密度聚乙烯主要来源于茂名市百惠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宝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茂名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茂名市创展塑胶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占当年高密度聚乙烯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91.18%。受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

司 2023 年高密度聚乙烯采购均价为 9.32 元/千克，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11.88%。

报告期内，公司阻隔层（EVOH，即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主要采购自可乐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日本可乐丽是全球主要的 EVOH 生产企业，受 EVOH 上游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供应商对于销售价格进行了上调，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阻隔层均价持续上升，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上升 29.60%，2023 年较 2022 年同比上升 11.64%。

公司 2023 年采购的粘合剂均价较 2022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随着采购数量的增加，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价格折扣所致。

② 阀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阀类	金额（元）	44,669,070.05	33,781,597.23	37,887,944.64
	数量（个）	1,942,931.00	1,453,465.00	1,601,562.00
	均价（元/个）	22.99	23.24	23.66
	均价变动	-1.08%	-1.75%	-

报告期内，公司阀类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③ 管路件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管路件	金额（元）	39,048,261.67	31,870,125.81	41,461,772.06
	数量（个）	2,688,427.00	2,034,624.00	2,200,250.00
	均价（元/个）	14.52	15.66	18.84
	均价变动	-7.27%	-16.88%	-

2022 年，公司管路件采购均价为 15.66 元/个，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16.88%，主要系在管路件中采购金额占比最高的尼龙气管 2022 年采购均价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19.25% 所致。公司 2022 年尼龙气管采购金额占管路件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68.03%，其中，受吉利博越车型配套燃油箱销量下降影响，用于该燃油箱的尼龙气管采购量由 2021 年的 111,080 个减少至 2022 年的 50,400 个，且该尼龙气管的单价较高，2021 年、2022 年单价分别为 60.00 元/个、59.00 元/个，在采购数量下降的情况下，该尼龙气管采购金额占管路件采购总额的比例由 2022 年的 15.74% 降低至 9.33%，使得 2022 年尼龙气管采购均价下降较多，并使得管路件整体采购均价下降。

2023 年，公司管路件采购均价为 14.52 元/个，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7.27%，主要系 2023 年尼龙气管的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9.53% 所致。公司 2023 年尼龙气管采购金额占管路件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0.84%，受采购的主要型号尼龙气管价格小幅下降以及价格较低的

部分型号尼龙气管采购占比增加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尼龙气管采购均价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并使得 2023 年管路件采购均价有所下降。

④金属件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属件	金额（元）	42,049,693.66	28,086,376.09	28,271,328.24
	数量（个）	8,071,164.00	5,067,737.00	5,485,246.00
	均价（元/个）	5.21	5.54	5.15
	均价变动	-6.00%	7.53%	-

2022 年，公司金属件采购均价为 5.50 元/个，较 2021 年小幅上升 7.53%，主要系在金属件中采购占比较高的绑带、护板采购均价上升所致。

2023 年，公司金属件采购均价为 5.21 元/个，较 2022 年小幅下降 6.00%，主要系护板等部分金属件采购均价下降所致。

(3) 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供应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	1,163.90	765.26	912.24
生产用电费金额（万元）	735.58	459.39	493.76
单价（元/千瓦时）	0.63	0.60	0.54
营业成本（万元）	29,974.35	21,502.73	21,494.82
生产用电费占营业成本比例	2.45%	2.14%	2.3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茂名市百惠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1,254.29	4.76%
	茂名市宝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1,231.39	4.67%
	茂名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1,224.99	4.65%
	茂名市创展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1,218.74	4.62%
2	伊顿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阀类	2,898.18	11.00%
3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器件	1,449.59	5.50%
4	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	金属件	1,118.87	4.24%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阀类、电器件	325.98	1.24%
5	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管路件	1,346.45	5.11%
合计			12,068.48	45.79%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万元)	
1	伊顿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阀类	2,088.69	10.73%
2	茂名市百惠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732.87	3.76%
	茂名市宝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641.05	3.29%
	茂名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395.75	2.03%
	茂名市创展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91.26	0.47%
3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管路件	1,711.86	8.79%
4	OKAYA & CO., LTD.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高密度聚乙烯	1,505.71	7.73%
5	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	金属件	705.23	3.62%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阀类、电器件	389.06	2.00%
合计			8,261.48	42.43%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	OKAYA & CO., LTD.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高密度聚乙烯	3,757.61	19.25%
2	伊顿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阀类	2,904.53	14.88%
3	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管路件	1,525.83	7.82%
4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管路件	1,428.39	7.32%
5	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	金属件	653.25	3.35%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阀类、电器件	210.51	1.08%
合计			10,480.13	53.69%

【注】：茂名市宝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茂名市百惠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茂名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茂名市创展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宝达等4家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在上表中予以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茂名宝达等4家公司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根据经营需要，公司2016年起即开始向茂名宝达采购高密度聚乙烯，双方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1年公司采购的高密度聚乙烯主要来源于OKAYA & CO., LTD.（冈谷钢机株式会社）、Basell Asia Pacific Ltd.（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高密度聚乙烯进口价格大幅上升，且供应量受到一定影响，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于2022年9月起大幅增加了向茂名宝达等4家公司高密度聚乙烯的采购。随着

采购需求的增加，2023 年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一步增加。茂名为中国石化重要生产基地之一，茂名宝达等 4 家公司销售的高密度聚乙烯均采购自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23 年，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由于：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燃油泵主要供应商之一，双方间合作时间已超过 10 年，根据相关客户的要求，2022 年前公司对其燃油泵的采购大都采取客供件模式，即客户直接向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与结算，公司仅负责将燃油泵安装在燃油箱上。2022 年起，根据相关客户要求及燃油箱型号的变化，公司向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燃油泵的采购中客供件比例大幅降低，相应公司直接向其采购的比例大幅上升，从而使公司 2023 年对其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3、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22 年存在极少量委托加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加工数量（个）	加工费金额 （不含税，万元）
特朗普（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减震垫加工	20,160.00	0.35

由于原对应的燃油箱停止生产，为充分利用相关剩余原材料，公司委托上述供应商对于剩余的少量减震垫进行加工，从而可以再次用于生产，系偶发性委托加工。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71.55	1,036.89	-	1,834.66	63.89%
通用设备	8,401.08	3,932.68	0.17	4,468.23	53.19%
专用设备	2,005.94	1,195.05	104.63	706.26	35.21%
运输设备	138.51	67.73	-	70.78	51.10%
其他设备	349.02	282.17	-	66.85	19.15%
合计	13,766.10	6,514.53	104.79	7,146.78	51.92%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 取得日期	用途
----	------	------	---------------	-------------	----

1	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4509号	廊坊开发区丁香道5号1-3幢	26,790.38	2021年12月15日	办公楼、车间
---	---------------------------	----------------	-----------	-------------	--------

(2) 房屋租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浙江星昌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湾航空航天配套产业园	12,694.93平方米范围内以发行人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23年2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	生产、办公
2	宝鸡世昌	宝鸡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宝鸡高新区高新17路东支路(凤凰1路南段10号)院内	标准厂房两幢、办公楼1、2层及库房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生产、办公
3	九昌新能源	扬州市科光汽车电子电气有限公司	科技园7号楼B座3楼(东侧部分)	1,094平方米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已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研发、办公
4	浙江星昌	文远伟	台州市椒江区滨海工业区悦海城7幢3单元301	113平方米	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0日	员工宿舍
5	浙江星昌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集聚区资产经营分公司	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辉煌路195号东部新区人才公寓	10间	2023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2日	员工宿舍
6	浙江星昌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集聚区资产经营分公司	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辉煌路195号东部新区人才公寓	3间	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员工宿舍
7	九昌新能源	周菊梅	汇锦花苑48-301	100.29平方米	2023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	员工宿舍
8	冬云机电	廊坊市云谷科技孵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	15平方米	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	办公

		化器股份 有限公司	场片区北京 大兴国际机 场（廊坊）片 区空港道 58 号临空中心 12#5 层云谷 孵化器内 505-23			
--	--	--------------	--	--	--	--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中空吹塑成型机	7	5,169.92	2,589.80	50.09%
2	实验检测设备	77	1,333.22	736.15	55.22%
3	模具	116	1,219.52	422.60	34.65%
4	焊接设备	27	935.19	674.37	72.11%
5	水冷设备	24	272.19	194.55	71.47%
6	粉碎设备	4	266.81	139.01	52.10%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第 0004509 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世昌股份	32,199.83	廊坊开发区丁香道 5 号 1-3 幢	2062 年 6 月 19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第 00244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浙江星昌	20,000.09	台州市规划道南路南侧、海虹大道以西	2073 年 11 月 30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专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7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一：专利列表”。

(3) 商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九昌	6018308	第 12 类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域名

序号	域名	ICP 备案/ 许可证号	审核通 过时间
1	hbshichang.com	冀 ICP 备 07001536 号-1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	世昌.cn	冀 ICP 备 07001536 号-2	2022 年 2 月 21 日
3	世昌.com	冀 ICP 备 07001536 号-3	2022 年 3 月 11 日
4	hbshichang.cn	冀 ICP 备 07001536 号-4	2022 年 3 月 29 日

(5) 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1	世昌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219138	世昌汽车 LOGO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	世昌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219137	图形 LOGO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	世昌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219126	世昌股份 LOGO	2022 年 10 月 31 日
4	世昌股份	国作登字-2022-F-10219109	世昌 LOGO	2022 年 10 月 31 日

(6)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22SR0486645	九昌科技电导率传感器系统	九昌新能源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要合同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

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面向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销售，签订的销售合同多为框架合同，因此将报告期各期五大客户相关的框架合同以及单个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世昌股份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世昌股份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020.1.1-2023.1.1(合同到期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3	世昌股份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016.1.1-2016.12.31(每年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	世昌股份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021.1.21-2024.1.21(若合同到期未续签,后续往来交易仍可适用本合同)	正在履行
5	世昌股份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6	世昌股份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7	世昌股份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8	世昌股份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020.10.15-2022.12.31(合同到期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9	世昌股份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023.1.1-2025.12.31 (合同到期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10	浙江星昌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履行情况”是指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下同。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多为框架合同，因此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关的框架合同以及单个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世昌股份	OKAYA & CO., LTD.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24,242.40 万日元	2021.6.1	履行完毕
2	世昌股份	伊顿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阀类)	-	2020.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世昌股份	伊顿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阀类)	-	2023.1.18-2025.1.17	正常履行中
4	世昌股份	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管路件)	-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佰昌供应链	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管路件)	-	2020.1.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世昌股份	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管路件)	-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7	世昌股份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管路件)	-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8	世昌股份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管路件)	-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9	世昌股份	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金属件)	-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世昌股份	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金属件)	-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世昌股份	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金属件)	-	2023.1.1- 2023.12.31	履行完毕
12	世昌股份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阀类、电 器件)	-	2021.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世昌股份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阀类、电 器件)	-	2022.1.1- 2022.12.31	履行完毕
14	世昌股份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阀类、电 器件)	-	2023.1.1- 2023.12.31	履行完毕
15	世昌股份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器件)	-	2023.1.1- 2023.12.31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世昌股份	河北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冀）农信借字【2020】第HT11001001030724202011260002号）	2,500	2020.11.26- 2021.6.4	履行完毕
2	世昌股份	河北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冀）农信借字【2020】HT11001001030724202011190001号）	2,000	2020.11.19- 2021.6.4	履行完毕
3	世昌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0）广银综授额字第000594号）	23,500	2020.12.9-2 021.12.8	履行完毕
4	世昌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1）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53号）	24,000	2021.12.17- 2022.12.16	履行完毕
5	世昌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3）广银综授额字第000086号）	24,000	2023.2.28-2 024.2.19	正在履行

6	世昌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廊）授字第 210026 号）	10,000	2021.6.11-2022.6.1	履行完毕
7	世昌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廊）授字第 220042 号）	10,000	2022.8.19-2023.7.14	履行完毕
8	世昌股份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KHT110102021000921）	500	2021.12.17-2022.12.16	履行完毕
9	世昌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光廊授字 20210028 号）	3,000	2021.10.9-2022.10.8	履行完毕
10	世昌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光廊综授字 20220011 号）	3,500	2022.6.24-2023.6.23	履行完毕
11	世昌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光廊综授字 20230041 号）	2,850	2023.8.28-2024.8.27	正在履行
12	世昌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光廊借字 2022031 号）	1,500	2022.6.29-2023.6.28	履行完毕
13	世昌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廊中银司（中小）[2023]120 号（借））	1,000	2023.9.6-2024.9.6	正在履行
14	世昌股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借款合同【A041775】	1,000	2023.9.20-2024.9.19	正在履行
15	世昌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3110000489650 号）	594.53 499	2023.11.14-2024.11.14	正在履行

(4) 抵押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抵/质押物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世昌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594 号-担保 01）	3,500	土地、房产（冀（2018）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1870 号）	2020.12.9-2021.12.8	已履行完毕

2	世昌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2021）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53号-担保01）	4,000	土地、房产（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4509号）	2021.12.17-2023.6.16	已履行完毕
3	世昌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2023）广银综授额字第000086号-担保01）	4,000	土地、房产（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4509号）	2023.2.28-2025.8.17	正在履行

【注】：上述抵押合同未明确有效期限的，以授信主合同有效期限为准。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星昌	台州和源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	4,100	2023.12.28	480天	履行中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年10月19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人）与浙江星昌（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23A21008），约定：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台州湾新区2023-G002，出让宗地面积为20,009平方米，坐落于台州市规划道路南侧、海虹大道以西，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84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已支付完毕，合同已履行完毕。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技术
1	塑料燃油箱耐高压技术	塑料燃油箱在内部有压力时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形，通过增加耐压加强结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新能源高压油箱加强结构（ZL2

		构，降低油箱的变形量，以满足整车的间隙要求。在 50℃时油箱内部的变形压力在负压 15kPa 到正压 40kPa 之间，最大变形量为 10mm，爆破压力达到 400kPa。			0232071548 4.2)
2	两片成型技术 以及其工艺	将高温粘稠态的桶状料坯调整为两片状态，紧贴模具型腔，使得塑料燃油箱的加强结构能够顺利放置到位，提升燃油箱的强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两片式夹持吹塑模具以及吹塑方法 (ZL202211369488.6)
3	吹塑本体提取技术	燃油箱吹塑成型后温度较高，且质地较软容易变形，通过采用本技术及真空吸盘夹具，可有效降低产品的变形量，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取油箱制品机械手 (ZL202211306359.2)
4	开孔自带卸料技术	将开孔单元进行优化设计，通过涨爪和三棱锥方式将划孔废料 100%带出卸料，防止开孔后的废料残留在油箱内部，提升燃油箱内部的清洁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自带卸料结构的开孔刀具 (ZL202321451383.5)
5	塑料燃油箱降噪技术	通过在油箱内部增加防浪板，降低油箱内部的燃油晃动而产生的噪音，达到低于 40db 的效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降低油液噪声的防浪板 (ZL202320529636.X)、一种新能源塑料燃油箱防浪板结构 (ZL202320715158.1)
6	熔融深度控制方法	利用电子比例尺，控制加热机械手的行程，从而达到控制油箱熔融的深度，熔融区域的深度控制在 0.2 至 1mm，熔融线至粘结层最小距离控制在 0.1mm 确保油箱不焊穿，进而保证焊接强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熔融深度的控制方法 (ZL202110673717.2)

7	燃油箱内部管路固定技术	有效固定燃油箱内部的排气管路，避免晃动产生噪音或磨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塑料燃油箱内部管路或线束固定结构(ZL202221730462.5)
8	高压燃油箱油气分离技术	油箱阀门连接炭罐，需要防止燃油阀门处流到炭罐中，通过在管路中间设计一款迷宫结构件，当液态燃油流入到其中时迷宫件中设有结构使得燃油回流到油箱内部，从而使得六自由度动态泄漏的量为 0ml，油箱内部压力小于 10Kpa。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一种适用于两片式高压油箱的内置油气分离器装置(ZL202223138005.X)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的生产环节	涉及的主要设备	主要产品	实现的关键技术指标
1	塑料燃油箱耐高压技术	吹塑成型	中空吹塑机	高压塑料燃油箱	耐压变形量、内置件焊接强度
2	两片成型技术及其工艺	吹塑成型	中空吹塑机	高压塑料燃油箱	爆破压力
3	吹塑本体提取技术	吹塑成型	中空吹塑机	常压塑料燃油箱、高压塑料燃油箱	产品轮廓度
4	开孔自带卸料技术	划孔焊接	打孔焊接机	常压塑料燃油箱、高压塑料燃油箱	内部清洁度
5	塑料燃油箱降噪技术	吹塑成型	中空吹塑机	常压塑料燃油箱、高压塑料燃油箱	NVH 值（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
6	熔融深度控制方法	划孔焊接	打孔焊接机	常压塑料燃油箱、高压塑料燃油箱	焊接强度、氩检值、振动耐久性
7	燃油箱内部管路固定技术	吹塑成型	中空吹塑机	高压塑料燃油箱	管子拔脱力、内置件焊接强度
8	高压燃油箱油气分离技术	吹塑成型	中空吹塑机	高压塑料燃油箱	六轴动态泄漏

3、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9,236.29	26,870.86	27,278.30
营业收入	40,656.64	28,152.44	29,172.30
占比	96.62%	95.45%	93.51%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3002755	世昌股份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14日-2026年11月14日
2	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2874/0442828	世昌股份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0日-2025年1月29日
3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422E10156R1M	世昌股份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2025年8月22日
4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22S10136R1M	世昌股份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2025年8月22日
5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3142	世昌股份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年11月17日-2026年2月23日
6	CQC产品认证证书	CQC18013202576	世昌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月8日-2034年1月7日
7	CQC产品认证证书	CQC18013202577	世昌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6月5日-2033年3月2日
8	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3290/0448845	宝鸡世昌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2025年4月25日
9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4E30074R0S	宝鸡世昌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2027年1

					月9日
10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4S40070R0S	宝鸡世昌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2027年1月9日
11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8013202049	宝鸡世昌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长期有效
12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L796/0487323-LoC	浙江星昌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4日
13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23013375787	浙江星昌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2月10日- 2033年2月9日

(三) 公司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专精特新“小巨人”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2	河北省汽车燃料系统技术创新中心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
3	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
4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
5	河北省专精特新骨干企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 发行人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人数	314	216	2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7	5.41%
41-50岁	72	22.93%
31-40岁	134	42.68%
21-30岁	81	25.80%
21岁以下	10	3.18%

合计	314	100%
----	-----	------

(2) 按学历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0.64%
本科	37	11.78%
专科及以下	275	87.58%
合计	314	100.00%

(3) 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2	7.01%
技术人员	54	17.20%
财务人员	8	2.55%
销售人员	22	7.01%
行政人员	16	5.10%
生产人员	192	61.15%
合计	314	100.00%

2、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主要系在生产订单较多、员工不足的情况下，对于包装、搬运、派驻第三方仓库的辅助联络等临时性、辅助性的生产岗位与后勤支持岗位，发行人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相关人员。该类岗位不涉及公司产品制造过程的核心工艺，可替代性高，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星昌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世昌股份 (母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	49	32	17
	员工人数	161	151	155
	用工总量	210	183	17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3.33%	17.49%	9.88%
浙江星昌	劳务派遣人数	7	-	-
	员工人数	82	-	-
	用工总量	89	-	-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7.87%	-	-

【注】：临沂勤为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善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行时薪制，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强，人员数量变动较大，且各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长差异较大，为使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具有可比性，上表中计算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时，上述两家公司派遣人员数量按照月度劳务派遣人员总工时及相关岗位每日标准工时进行折算统计。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报告期内，世昌股份母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星昌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

（1）世昌股份（母公司）

世昌股份（母公司）2022年末、2023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17.49%、23.33%，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10%，主要原因系：2022年10月至2022年末，公司员工存在较多请假或居家办公的情形，生产人员缺口较大，因此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补充劳务派遣人员以满足公司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需求，致使2022年第四季度劳务派遣人员增加较多；2023年度，公司产品需求旺盛，生产订单大幅增加，导致部分生产及后勤支持人员数量严重不足，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范要求认识不够，导致上述不规范行为延续至报告期末。世昌股份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整改：（1）公司于2024年2月末停止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将派驻第三方仓库的辅助联络等相关辅助性岗位职责划分给销售部门正式员工；（2）公司于2024年2月与廊坊欣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外包服务合同》，将包装、搬运、装卸等辅助性生产需求进行外包，公司每月与劳务外包公司依据工作成果进行费用结算，世昌股份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五）\3、劳务外包情况”；（3）公司加大员工招聘力度，通过增加员工数量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人力需求。经上述整改，截至2024年2月末，世昌股份已停止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2024年2月20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世昌股份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8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已经完成整改，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浙江星昌

2023年度，浙江星昌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浙江星昌于2022年11月成立，于2023年初在浙江省台州市开始逐步招聘员工进行生产经

营，由于生产订单较多，企业成立初期员工数量较少，且在当地的招聘渠道有限，因此借助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人员招聘，待招聘人员通过考察期后与浙江星昌签订劳动合同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导致浙江星昌在开始投产初期的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为规范用工情况，浙江星昌通过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招聘员工等方式对劳务派遣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7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7.8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浙江星昌自成立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所述外，公司子公司沈阳世昌（已于 2022 年 3 月停产，2023 年 6 月注销）、宝鸡世昌 2021 年度曾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上述两家子公司通过与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其转化为公司正式员工的方式，降低劳务派遣比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世昌、宝鸡世昌已整改完毕，无劳务派遣人员，2022 年度、2023 年度，上述两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2024 年 3 月 6 日，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1 月至今宝鸡世昌为其职工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世昌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世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因此给世昌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世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用人单位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合作期间
1	世昌股份	新余天坤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300	36050220230730021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
2	世昌股份	临沂勤为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37131120180004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
3	世昌股份	芜湖蓝孵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00	34020020200009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4	世昌股份	廊坊善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1310402021027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
5	沈阳世昌、宝鸡世昌	山东邦芒数据有限公司	300	37070520180001	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
6	宝鸡世昌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000	330482201704130004	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
7	浙江星昌	淮安力承联汇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00	320803202306190025	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
8	浙江星昌	台州市赢合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200	331001202308100012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
9	浙江星昌	台州慧才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200	331004201903140001	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
10	浙江星昌	台州慧通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200	331004202204180008	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中未占有权益。截至2024年2月末，世昌股份及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停止合作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3、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世昌股份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2024年2月，世昌股份与廊坊欣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欣卓”）签订《业务外包服务合同》，约定廊坊欣卓为世昌股份提供包装、搬运、装卸相关工序的服务，即在世昌股份指定的塑料燃油箱生产车间中，根据世昌股份生产需求从事相关生产物料、产成品等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搬运、装卸及包装工作。世昌股份每月与劳务外包公司依据指定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工作成果进行费用结算。

廊坊欣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廊坊欣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MAOCDA5C6U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松伟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5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东15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调查；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松伟持股 98.80%，徐振振持股 1.20%。

发行人与廊坊欣卓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廊坊欣卓中未占有权益。

4、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①	314	216	259
退休返聘人数②	9	4	14
应缴纳人数 ③=①-②	305	212	245
缴纳人数④	287	161	197
缴纳比例 ⑤=④/③	94.10%	75.94%	80.41%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 ⑥=③-④	18	51	48
新入职员工	13	4	4
自愿放弃缴纳	5	47	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①	314	216	259
退休返聘人数②	9	4	14
应缴纳人数 ③=①-②	305	212	245
缴纳人数④	284	150	148
缴纳比例 ⑤=④/③	93.11%	70.75%	60.41%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 ⑥=③-④	21	62	97
新入职员工	13	4	4

自愿放弃缴纳	8	58	9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包括：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②部分员工基于其职业流动性及对到手收入需求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③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本着全员覆盖的原则，积极向员工宣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重要性和意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提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缴纳比例均超过 90%。

2024 年 2 月 20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世昌股份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 3 月 6 日，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宝鸡世昌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24 年 2 月 26 日，扬州市邗江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九昌新能源自成立至今无劳动保障投诉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浙江星昌自成立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廊坊开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缴存期间未发现世昌股份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3 月 6 日，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陈仓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宝鸡世昌未出现过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 2 月 19 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邗江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九昌新能源于该部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浙江星昌自成立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具体如下：

徐飞，男，1982 年 7 月生，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江苏塑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

技术部、质量部及检测中心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科研成果及贡献：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起草《轻型汽油车用耐压力燃油箱特殊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轻型汽油车用耐压力燃油系统排放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长管拖车氢气运输技术要求》《加氢站贮存设备技术要求》等2项地方标准、2项团体标准，作为发明人取得117项专利，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六标准燃油箱及高压燃油箱相关研发工作。

杨春涛，男，1981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磨具开发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从事自由职业，200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世昌有限技术部副部长，2021年10月至今，历任世昌股份技术部副部长、部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主要科研成果及贡献：作为发明人取得52项专利，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六标准燃油箱及高压燃油箱相关研发工作。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徐飞	20,000	0.0480%
杨春涛	40,000	0.0959%

【注】：徐飞、杨春涛无直接持股，系通过合兴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徐飞	合兴合伙	90,000	3.53%
杨春涛	合兴合伙	180,000	7.07%

(4)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研发情况

(1)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参与人员	预计经费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先进性
1	基于 HA3H 平台燃油箱系统研究	实验验证	徐飞、马雪亮、杨春涛、王颖、刘俊元、梁炜	350 万元	研究出一款能够取缔金属油箱，并且 VHR 也不发生变化，能直接替换的油箱	油箱平台化强，替换性好，可以直接换油箱，其他部件不需要再开发，降低成本
2	马鞍形双油泵供油燃油系统研究	实验验证	杨春涛、牛金利、李想、任许超、王猛、李海璇、麻立花	240 万元	通过马鞍状异形设计，研发出鞍深达到 220mm 的塑料燃油箱，增加油箱容积	与常规燃油箱相比，本设计的鞍部位厚度相对较薄，鞍的底部到油箱底部距离较大，满足四驱车型传动轴和排气均从油箱底部穿过的需求，充分利用了空间，提升容积
3	高压油箱内置加强柱的研究	实验验证	徐飞、李晓美、刘凯、蔡宗贵、陈永占、孟凡星	75 万元	研发出高压油箱加强柱的结构与材料的线性关系比，能够取代现有结构	与现有结构相比，结构简单，材料偏宜，强度满足要求。能大大降低成本
4	自动机器人的应用研究	设备制造	杨春涛、李斌、谷晓雯、邓九涛、郭旺、高文成	454 万元	通过配置机器人设备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	全面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质量及一致性，降低人工成本
5	基于 JP560 平台化汽柴油共用系统研究	实验验证	杨春涛、苏继满、朱洪利、李华峰、刘伟超、王再禹	156 万元	实现汽油平台和柴油平台采用同一油箱模具生产，减少互换性，降低出错率	有效利用车身空间，减少模具开发成本，降低成本，满足客户对于燃油箱通用性的要求
6	油箱内部压力与变形关系的研究	实验验证	徐飞、李凤、马雪、李健军、王星兴	80 万元	研究出油箱内部压力与油箱变形的关联图，便	根据压力与变形关系图，可以对箱体结构哪些地方需要增加结构，哪些地

					于油箱结构设计和内部加强柱的布置	方需要增加加强柱一目了然，大大降低了开发成本和开发时间
7	再生材料可行性制造的研究	实验验证	徐飞、宋园园、李云亮、张晓罡、刘森、黄爱琴	130 万元	对再生料的生产的零部件进行研究性能分析，确认其是否可行	可以有效利用再生料，大大降低了材料成本
8	氢能源热管理系统项目	实验验证	王佑、熊兴旺、王想花、李美娟、宗玲玲、苏李、孙程	480 万元	开发集成式氢燃料系统热管理部件：膨胀水箱（集成去离子器、电导率传感器功能）	通过将去离子器、电导率传感器集成至水箱中，提高系统集成化水平
9	储氢系统项目	实验验证	朱明泽、吴伟、许正伟	400 万元	开发IV型储氢瓶，主要研究内胆材料、树脂材料以及碳纤维材料在IV型氢气瓶的性能表现	弥补国内IV型储氢瓶的市场空缺，形成量产，提高质量储氢密度高，降低成本
10	高压燃油箱生产工艺研究	实验验证	汤洋、冯肖岗、张志超、张涨游旋、李燕萍、刀崩、孟琦琳、刘贵兴	200 万元	通过对设备压力、时间、温度等调整进行产品状态的调试，制定相应的生产工艺数据，优化产品质量稳定性。	解决高压燃油箱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问题，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

(2) 研发投入的构成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费用	802.47	590.60	559.77
人工费用	466.74	453.25	508.70
折旧与摊销	166.84	178.84	171.91

实验、检测费用	49.82	75.23	67.93
其他费用	71.11	59.50	119.83
研发费用合计	1,556.98	1,357.42	1,428.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3%	4.82%	4.90%

(3) 合作研发情况

无。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制度》，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决策，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决议、主要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制度》，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2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健全，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1名法律专业人士、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选举、任期、职权范围和独立意见发表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为保护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任免程序、考核与奖惩进行了明确约定。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高士昌	高士昌、周秋香、王文肖
审计委员会	欧伟胜	欧伟胜、王文肖、周秋香
提名委员会	周秋香	高士昌、周秋香、欧伟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文肖	高士昌、欧伟胜、王文肖

自设立以来，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公司经营战略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层提名和管理层薪酬管理与考核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健全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健全的三会会议制度、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制度、信息传递机制、内部监督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提升经营效率与经营业绩、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无重大缺陷及整改情况。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0664号），认为：世昌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燃料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缆桥架、母线槽、公路护栏、高低压开关柜、仪表保温箱、机加工件、冲压件；自有车间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缆桥架的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合兴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士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高永强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史庆旺	持有公司 9.56%股权、总经理
2	史玥	持有公司 9.37%股权、史庆旺之女
3	梁卫华	持有公司 4.26%股权、副总经理、高士昌之女婿
4	高胤绰	持有公司 4.26%股权、高士昌之子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鲁犇	公司原董事，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卸任

2、关联法人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4 家，无参股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士昌控制的企业
2	合兴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永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聚发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史庆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叶兵控制的企业
4	泰兴市中宏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史庆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叶兵控制的企业
5	泰兴市中宏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史庆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叶兵的配偶左红艳控制的企业，于 2006 年 7 月被吊销
6	天津松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欧伟胜持有其 40%权益
7	天津华夏信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欧伟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若凌控制的企业

(3) 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注销
2	泰兴宏泰	公司董事、总经理史庆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叶兵曾经控制的企业，叶兵及其配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将泰兴宏泰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江苏恒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	宝鸡华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卫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梁建华曾经控制的企业，梁建华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将宝鸡华达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陕西梁涵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	文安县华鲁钢材销售部	公司原董事鲁彝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河北鲁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鲁彝控制的企业

泰兴宏泰、宝鸡华达两家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二）\2\（2）\③泰兴宏泰、宝鸡华达股权转让情况。”

3、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佑	公司原副总经理，2021年10月29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23年1月5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	常三虎	公司原监事，2021年10月29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于2022年10月14日卸任
3	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士昌曾经控制的企业，高士昌持股80%，公司董事、总经理史庆旺持股20%，于2022年6月17日注销
4	世昌华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士昌曾经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永强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2021年12月25日注销
5	北京晨凯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士昌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12月1日注销
6	天津市德瑞特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士昌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3月4日注销
7	天津中莉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士昌曾持有其20%股权，于2022年2月11日注销
8	泰兴市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史庆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叶兵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5月10日注销
9	泰兴市中宸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史庆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叶兵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1月24日注销
10	泰兴市中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史庆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叶兵的配偶左红艳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3年3月2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39.28	1,301.58	1,384.2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担保	11,920.00	7,100.00	7,595.00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	-	1,050.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1.93	330.99	342.62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泰兴宏泰	1,260.00	4.78%	749.08	3.85%	793.41	4.06%
宝鸡华达	479.28	1.82%	552.51	2.84%	590.85	3.03%
合计	1,739.28	6.60%	1,301.58	6.68%	1,384.26	7.09%

【注 1】：上表中宝鸡华达 2021 年采购金额包括宝鸡华达通过简鸿商贸与公司的交易金额 319.80 万元。公司一般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宝鸡华达支付采购款，宝鸡华达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 2021 年 4 月起部分产品通过简鸿商贸向公司进行销售，简鸿商贸则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宝鸡华达支付货款。对于相同产品，公司向宝鸡华达及简鸿商贸的采购价格相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宝鸡华达与公司的上述交易均直接进行，不再通过简鸿商贸实施。简鸿商贸与世昌股份及世昌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泰兴宏泰、宝鸡华达股权于 2023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由于转让完成后未满 12 个月，上述股权转让后，泰兴宏泰、宝鸡华达仍为公司关联方。

① 公司与泰兴宏泰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兴宏泰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采购隔热板。

泰兴宏泰原实际控制人叶兵于 2009 年 3 月成立了泰兴市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隔热板、钣金件等冲压零部件，后由于业务萎缩逐步停止了经营并被吊销。

基于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从业背景，昆山钰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立电子”，成立于 2009 年，主营精密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与叶兵商讨并最终达成了合作意向，基于此叶兵于 2016 年 5 月设立泰兴宏泰，向钰立电子销售隔热板、钣金件。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因遴选供应商与泰兴宏泰进行了接触，经考察，综合泰兴宏泰冲压生产能力、成本、供应能力、付款信用期等因素，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向其采购隔热板，并逐步成为公司隔热板的主要供应商，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隔热板系汽车油箱必不可少的配件，用于隔热并保护汽车油箱，使用铝材冲压而成，并根据所配套的油箱型号进行设计、生产，使得不同型号隔热板的成本以及价格存在一定

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兴宏泰的采购价格均以相应型号隔热板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结合铝材规格、制造工艺、采购批量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公司与宝鸡华达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宝鸡华达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采购绑带、防浪板等零部件。根据客户吉利汽车的要求，世昌有限当时的股东高士昌、史庆旺于 2016 年 8 月出资在宝鸡设立宝鸡世昌以满足吉利汽车对于供应商资质以及本地化供货的要求，同时，当时宝鸡当地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相对薄弱，吉利汽车作为整车制造企业，根据当地政府要求正在积极推动引入相关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工作，因此与世昌有限协商，对世昌有限所选择的油箱绑带供应商亦提出了包括在宝鸡当地设厂等要求，为尽快满足客户需求，维护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世昌有限积极与相关供应商进行沟通。而根据当时测算绑带年需求量较小，盈利金额较小，且对供货质量及供货效率均有较高要求，寻求成熟的绑带供应商在当地设厂有较大难度，为尽快满足吉利汽车需求，经公司与梁建华协商，由其牵头于 2017 年 3 月设立宝鸡华达，积极配合宝鸡世昌完成吉利汽车的供应商资质验收等工作，并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向公司销售绑带、防浪板等零部件。

除向宝鸡华达采购绑带、防浪板外，公司报告期内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但具体型号存在差异。绑带由镀锌板冲压而成，防浪板由聚乙烯注塑而成，并根据所配套的油箱型号进行设计、生产，使得不同型号绑带、防浪板的成本以及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绑带、防浪板的采购价格均以相应型号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结合具体原材料规格、制造工艺、采购批量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泰兴宏泰、宝鸡华达股权转让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23 年 11 月，公司关联方叶兵及其配偶、梁建华分别将所持有的泰兴宏泰、宝鸡华达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兴宏泰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根据江苏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明瑞会审字[2023]第 B108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双方友好协商，2023 年 11 月 3 日，泰兴宏泰原股东叶兵及其配偶左红艳与无关联第三方江苏恒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泰兴宏泰 100%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恒丰。2023 年 11 月 6 日，江苏恒丰向叶兵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14 日，泰兴宏泰完成工商变更。2023 年 11 月 29 日，江苏恒丰向叶兵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兴宏泰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已于 2023 年 11 月变更至江苏恒丰厂区旁边，并由江苏恒丰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和经营，泰兴宏泰原股东叶兵不再任职于泰兴宏泰，亦不参与泰兴宏泰经营，与泰兴宏泰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江苏恒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江苏恒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萍
注册地址	泰兴市江平南路 588 号
股东结构	吴萍、常文余分别持有 99%、1%权益，两股东为夫妻关系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研发，主要产品为橡胶密封件、精密注塑件等

江苏恒丰产品终端客户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等知名企业，同时也是国内最大塑料燃油箱生产企业亚普股份的橡胶密封件供应商。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江苏恒丰一方面可以围绕汽车部件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另一方面成功进入发行人供应商体系，并为后续双方合作范围扩大至橡胶密封件提供了更大可能，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宝鸡华达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根据陕西众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福信审字[2023]1189 号《审计报告》，陕西众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福信评字[2023]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双方友好协商，2023 年 10 月 30 日，宝鸡华达原股东梁建华与无关联第三方陕西梁涵冰签订《宝鸡华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宝鸡华达 100%股权以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梁涵冰。2023 年 10 月 31 日，陕西梁涵冰向梁建华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6.50 万元。2023 年 11 月 7 日，宝鸡华达完成工商变更。2023 年 11 月 13 日，陕西梁涵冰向梁建华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6.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鸡华达由陕西梁涵冰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和经营，宝鸡华达原股东梁建华不再任职于宝鸡华达，亦不参与宝鸡华达经营，与宝鸡华达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陕西梁涵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陕西梁涵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存平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西阳镇西南村西阳工业园
股东结构	梁存平、韩淑梅分别持有 60%、40%权益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研发，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塑料注塑件及金属冲压件

陕西梁涵冰主要客户比亚迪和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均在宝鸡设有生产基地，为提高供货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加强业务合作，陕西梁涵一直谋划在宝鸡设立生产加工基地，而宝鸡华达拥有现成的设备、场地、工人和运营体系，且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因而经友好协商陕西梁涵对梁建华所持有的宝鸡华达 100%股权进行了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为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对上述两家供应商除保持原有车型配套燃油箱所需隔热板、绑带、防浪板的采购外，公司新增车型配套燃油箱所需的隔热板、绑带、防浪板等不再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随着未来原有车型的更新换代，客户对于原有车型配套燃油箱采购需求的减少，公司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采购金额将呈下降趋势。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 完毕
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高士昌、邓可花、史庆旺、叶华	世昌股份	1,920	2021/6/11	2022/6/1	是
高士昌、史庆旺	世昌股份	500	2021/8/5	2022/10/4	是
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高士昌	世昌股份	3,000	2021/10/9	2022/10/8	是
高士昌	世昌股份	500	2021/12/17	2022/12/16	是
高士昌、邓可花	世昌股份	4,000	2021/12/17	2022/12/16	是
高士昌	世昌股份	2,000	2021/12/17	2022/12/16	是
高永强	世昌股份	800	2022/3/15	2023/3/15	是
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	世昌股份	2,000	2022/6/24	2023/6/23	是
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高士昌、邓可	世昌股份	2,400	2022/8/19	2023/7/14	是

花、高永强、任薇					
高胤绰、高永强、高海娟	世昌股份	900	2022/10/31	2023/4/30	是
高士昌	世昌股份	1,000	2022/12/27	2024/12/26	否
高士昌、邓可花	世昌股份	4,000	2023/2/28	2024/2/19	否
高士昌、高永强、邓可花、任薇	世昌股份	1,000	2023/5/25	2024/5/24	否
高士昌、邓可花	世昌股份	600	2023/6/28	2024/6/28	否
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	世昌股份	1,995	2023/8/28	2024/8/27	否

【注】：上表中“是否履行完毕”是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履行情况。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	1,050.00	-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0	3,950.00	1,050.00

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士昌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6月17日注销），公司向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周转需求，双方未就上述拆借资金约定借款利息。公司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年期4.35%）作为借款利率，根据资金使用金额、天数确认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费用99.52万元、3.17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1.93	330.99	342.62

5、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泰兴宏泰	574.09	219.72	397.73
应付账款	宝鸡华达	288.11	159.97	271.55
其他应付款	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050.00
合计		862.20	379.69	1,719.28

【注】：上表中 2021 年末公司对宝鸡华达应付账款余额包括公司通过廊坊市简鸿商贸有限公司间接向宝鸡华达的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 111.37 万元。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关联交易未形成完整的规范性决议文件。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10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1 年 11 月-12 月以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 1-10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1 年 11 月-12 月以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严格履行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

理结构，公司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对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1\（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全资子公司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

贷款（放款）日期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转贷金额（万元）	转贷方	贷款还款日期
2022/9/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800.00	1,520.58	冬云机电、宝鸡世昌	2022/11/22

公司收到上述转贷款项后均用于公司经营，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贷款，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公司针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相关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上述银行贷款清偿后，公司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提升财务规范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和程序，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的筹划测算和审批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收支，并通过加强财务人员日常培训提升合规意识，避免发生转贷。

（3）公司转贷涉及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世昌股份取得的上述借款均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借款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等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未对我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世昌股份与我行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世昌股份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而受到我行追究责任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市分行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银行贷款、票据业务等金融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行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92,737.95	34,227,805.88	30,356,781.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723.48	666,939.96	1,008,119.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695,042.00	33,837,340.44	43,595,220.72
应收账款	180,247,269.67	124,275,003.65	103,087,110.17
应收款项融资	45,738,210.03	16,182,402.85	4,801,802.49
预付款项	1,120,585.72	198,201.06	482,267.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1,180.98	153,010.62	142,165.00
其中：应收利息	-	29,835.62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853,817.98	46,089,584.46	42,402,762.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8,707.87	1,078,261.63	455,563.13
流动资产合计	340,482,275.68	256,708,550.55	226,331,792.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467,803.04	55,748,342.70	69,568,081.89
在建工程	4,897,481.28	15,348,870.47	1,035,174.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63,761.28	3,340,803.04	5,203,791.26
无形资产	17,253,041.29	8,679,115.17	9,056,788.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92,872.87	38,830.34	696,40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4,888.97	3,763,011.67	3,601,44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153.48	3,091,006.63	1,164,80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78,002.21	90,009,980.02	90,326,486.50
资产总计	444,660,277.89	346,718,530.57	316,658,27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822,363.36	79,227,904.01	50,920,340.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871,694.89	73,379,000.00	46,584,796.00
应付账款	102,386,091.38	59,834,879.73	60,550,155.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0,882.00	3,803,667.65	591,07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83,763.14	5,599,454.51	4,033,431.37
应交税费	5,583,165.92	4,819,883.43	3,154,555.84
其他应付款	294,182.68	75,471.44	40,567,331.2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3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74,006.27	812,443.65	1,536,259.19
其他流动负债	7,109,814.66	6,861,624.69	14,308,191.43
流动负债合计	264,915,964.30	234,414,329.11	222,246,131.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09,671.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60,975.95	2,356,416.00	3,077,464.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59,271.84	1,181,866.60	1,258,587.48
递延收益	4,666,666.62	3,601,999.99	4,170,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813.83	144,889.30	96,062.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52,399.65	7,285,171.89	8,602,780.62
负债合计	279,568,363.95	241,699,501.00	230,848,91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2,266,000.00	40,1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003,805.92	45,118,167.08	44,686,448.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03,085.04	2,468,787.48	132,42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803,934.77	16,668,707.43	889,13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376,825.73	104,355,661.99	85,708,002.56
少数股东权益	715,088.21	663,367.58	101,36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91,913.94	105,019,029.57	85,809,36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660,277.89	346,718,530.57	316,658,278.82

法定代表人: 高士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永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 褚华子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35,546.86	33,951,532.00	29,833,84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723.48	666,939.96	1,008,119.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695,042.00	33,837,340.44	43,595,220.72
应收账款	180,176,632.07	124,168,292.60	103,268,676.61
应收款项融资	25,214,394.69	16,182,402.85	4,801,802.49
预付款项	946,798.13	71,194.54	180,661.13
其他应收款	30,722,527.64	2,436,835.62	11,646,473.65
其中: 应收利息	-	29,835.62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712,761.09	46,094,109.37	42,221,376.9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8,531.52	970,369.30	140,830.34
流动资产合计	339,316,957.48	258,379,016.68	236,697,006.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574,043.22	20,439,764.00	17,639,76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964,746.02	49,768,642.57	59,609,275.51
在建工程	2,729,339.69	13,532,866.62	789,54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522,915.79	8,679,115.17	9,056,788.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2,769.35	3,498,024.49	3,516,74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53.48	2,468,528.65	1,164,80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47,867.55	98,386,941.50	91,776,929.26
资产总计	421,864,825.03	356,765,958.18	328,473,93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822,363.36	79,227,904.01	50,920,340.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871,694.89	73,379,000.00	46,584,796.00
应付账款	82,161,870.85	62,623,934.23	70,076,390.1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06,054.90	4,301,297.80	2,879,371.33
应交税费	4,727,806.49	4,491,494.93	2,557,738.24
其他应付款	2,185,820.61	4,674,538.13	46,505,200.0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30,000,000.00
合同负债	689,961.65	3,803,667.65	591,070.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14,324.23	-	-
其他流动负债	7,109,695.01	6,861,624.69	14,308,191.43
流动负债合计	242,089,591.99	239,363,461.44	234,423,09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9,671.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25,184.54	1,181,866.60	1,258,587.48
递延收益	2,239,999.99	3,335,999.99	3,848,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21.23	47,663.76	1,987.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6,677.17	4,565,530.35	5,109,241.94
负债合计	252,596,269.16	243,928,991.79	239,532,339.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266,000.00	40,1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103,165.62	48,217,451.78	47,785,733.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03,085.04	2,468,787.48	132,42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596,305.21	22,050,727.13	1,023,44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268,555.87	112,836,966.39	88,941,59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864,825.03	356,765,958.18	328,473,936.2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6,081,211.57	281,524,362.99	291,723,027.23
其中：营业收入	406,081,211.57	281,524,362.99	291,723,027.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9,725,882.30	258,788,786.48	264,389,677.38

其中：营业成本	299,743,507.09	215,027,309.45	214,948,239.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17,809.47	1,744,518.46	1,707,595.79
销售费用	11,538,254.03	8,503,993.27	11,129,541.50
管理费用	17,960,414.61	16,552,005.13	19,149,735.41
研发费用	15,569,806.66	13,574,164.30	14,281,340.96
财务费用	2,296,090.44	3,386,795.87	3,173,224.44
其中：利息费用	2,606,688.10	3,086,109.30	4,164,438.16
利息收入	356,778.45	166,633.78	181,015.46
加：其他收益	7,297,046.83	2,865,730.31	1,549,171.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1,716.12	-718,111.33	-1,347,18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216.48	-341,179.66	19,977.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3,055.65	-1,453,285.24	-1,645,623.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4,560.57	-2,694,393.65	-2,238,253.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37	45,435.1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04,051.65	20,439,772.10	23,671,437.95
加：营业外收入	505,755.71	77,180.26	24,948.89
减：营业外支出	63,984.44	638,698.84	4,782.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45,822.92	19,878,253.52	23,691,604.59
减：所得税费用	5,861,552.40	2,100,309.63	2,656,507.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84,270.52	17,777,943.89	21,035,096.60

列)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84,270.52	17,777,943.89	21,035,096.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45.63	-337,996.79	216,218.2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32,624.89	18,115,940.68	20,818,878.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84,270.52	17,777,943.89	21,035,096.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32,624.89	18,115,940.68	20,818,878.3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45.63	-337,996.79	216,218.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0.45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0.45	0.52

法定代表人：高士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褚华子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0,022,971.07	281,232,867.47	291,600,572.61
减：营业成本	274,652,849.94	214,833,462.01	214,821,626.95
税金及附加	2,516,675.65	1,676,000.16	1,558,978.40
销售费用	9,874,733.25	8,503,670.31	11,032,577.49
管理费用	13,630,342.07	13,468,892.13	16,796,886.64
研发费用	13,259,596.69	11,251,756.23	14,703,559.78
财务费用	1,719,469.37	3,168,177.06	2,867,448.02
其中：利息费用	2,430,621.60	2,873,016.74	3,879,717.66
利息收入	746,978.75	163,612.60	178,542.48
加：其他收益	5,876,348.67	2,794,051.41	1,235,097.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6,060.97	-728,111.33	-1,347,18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216.48	-341,179.66	19,977.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468.30	-1,372,427.91	-1,711,708.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8,233.76	-2,701,373.15	-1,837,623.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0,724.8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45,398.15	25,981,868.93	26,178,055.50

加：营业外收入	39,509.72	75,680.92	8,163.44
减：营业外支出	44,888.99	301,628.71	4,557.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40,018.88	25,755,921.14	26,181,661.62
减：所得税费用	6,397,043.25	2,392,270.32	3,209,692.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42,975.63	23,363,650.82	22,971,969.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42,975.63	23,363,650.82	22,971,969.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42,975.63	23,363,650.82	22,971,969.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81,542,544.28	209,069,996.71	282,579,217.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7,326.4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2,972.88	2,447,752.41	3,497,80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895,517.16	211,655,075.56	286,077,01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628,680.09	189,015,753.68	219,551,033.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77,204.57	23,852,808.63	24,753,82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49,156.48	10,343,060.29	24,204,21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5,835.16	20,970,739.16	26,583,97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140,876.30	244,182,361.76	295,093,03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5,359.14	-32,527,286.20	-9,016,01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9,44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0.00	-	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	297,240.5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9,500.00	297,240.54	9,445,00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98,869.56	9,532,028.70	2,993,51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	10,44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8,869.56	14,032,028.70	13,438,51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9,369.56	-13,734,788.16	-3,993,50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4,547.17	1,4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70,034.68	90,748,938.38	60,834,579.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41,971.66	52,286,282.09	75,453,24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16,553.51	144,435,220.47	136,287,82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29,931.36	57,277,418.46	80,065,178.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5,832.21	31,958,805.56	1,965,037.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083.22	11,328,975.23	41,749,17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1,846.79	100,565,199.25	123,779,38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4,706.72	43,870,021.22	12,508,43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51.36	309,248.55	-192,262.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2,426.66	-2,082,804.59	-693,35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8,285.06	7,021,089.65	7,714,44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0,711.72	4,938,285.06	7,021,089.65

法定代表人：高士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褚华子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221,114.77	209,016,272.09	282,393,19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645.45	2,427,552.99	2,842,47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989,760.22	211,443,825.08	285,235,66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064,452.77	200,804,360.97	223,809,19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34,275.56	18,169,548.73	18,115,85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53,675.22	9,084,932.94	22,703,24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2,604.36	20,182,149.21	26,937,51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05,007.91	248,240,991.85	291,565,80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5,247.69	-36,797,166.77	-6,330,14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1,213.25	-	9,44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0.00	-	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	329,725.7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33,473.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713.25	9,563,199.38	9,445,00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3,638.12	10,064,957.85	2,032,94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	7,300,000.00	11,9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0,832.81	-	9,957,84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7,194.69	17,364,957.85	23,895,79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6,481.44	-7,801,758.47	-14,450,78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4,547.17	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70,034.68	90,748,938.38	60,834,579.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41,971.66	52,286,282.09	81,453,24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16,553.51	143,535,220.47	142,287,82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29,931.36	57,277,418.46	80,065,178.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5,832.21	31,958,805.56	1,965,037.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45,461.87	3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35,763.57	101,081,685.89	121,530,21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0,789.94	42,453,534.58	20,757,60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51.36	309,248.55	-192,262.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1,509.45	-1,836,142.11	-215,58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2,011.18	6,498,153.29	6,713,73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3,520.63	4,662,011.18	6,498,153.29

二、 审计意见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4)第 066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金波、王书博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3)第 31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于仁强、尹佐永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2]第 3-0032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金波、于仁强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日期
沈阳世昌	辽宁沈阳	企业合并	500	500	100%	2020 年 12 月 2 日 (沈阳世昌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注销)
宝鸡世昌	陕西宝	企业合	500	500	1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鸡	并				
冬云机电	河北廊坊	企业合并	500	100	100%	2020年12月11日
九昌新能源	江苏扬州	设立	300	246	89.02%	2018年6月7日
浙江星昌	浙江台州	设立	1,000	1,000	91%	2022年11月16日

【注】：发行人对于九昌新能源的持股比例按照实缴出资额计算。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减少1家子公司沈阳世昌，增加1家子公司浙江星昌，具体如下：

2022年11月，公司与浙江吉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浙江星昌，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10万元，持股比例为91%，浙江星昌于2022年度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6月，公司子公司沈阳世昌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②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 终止确认金额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二\（一）应收

款项”。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1%	4.9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	-	-
电子设备	直线法	-	-	-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1%	19.8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0-1%	19.80-33.33%
通用设备	直线法	5-10	1%	9.90-19.8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3-5	1%	19.80-33.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包括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专利权	直线法	5	0
非专利技术	-	-	-
电脑软件	直线法	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投入、人工薪酬、折旧摊销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

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

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 ①塑料燃油箱总成及配件
- 寄售模式：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根据其实际使用数量出具的结算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 非寄售模式：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 ②其他
- 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将全年税前利润的5%作为当年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

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节之“四\（一）\7 收入”所述，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企业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① 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公司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取得抵债资产为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见本节之“四\（一）\1 金融工具”中的相应内容；取得抵债资产为非金融资产的，其初始计量金额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其他可直接归属成本之和。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权，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权，或者重新计算该债权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重组时，以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负债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详见本附注三中关于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内容）时予以终止确认，按照所转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在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估计时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权益工具的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根据合同的实质性修改情况，判断是否终止确认原债务，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债务，或者重新计算该债务的账面余额。针对债务重组中被豁免的债务，只有在本公司不再负有偿债现时义务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部分被豁免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新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58.74	9,29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33,029.07	2,865,730.31	1,549,171.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2,216.48	-341,179.66	19,97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7,335.78	391,378.33	208,733.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0,670.65	83,457.35	1,635,161.5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			

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754.38	-525,380.68	20,166.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343,814.66	2,483,302.91	3,433,211.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43,473.53	407,631.65	456,35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5,488.66	1,404.42	7,546.11
合计	4,904,852.47	2,074,266.84	2,969,311.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04,852.47	2,074,266.84	2,969,31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32,624.89	18,115,940.68	20,818,87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27,772.42	16,041,673.84	17,849,56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44	11.45	14.2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96.93万元、207.43万元和490.49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及债务重组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小,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444,660,277.89	346,718,530.57	316,658,278.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5,091,913.94	105,019,029.57	85,809,36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64,376,825.73	104,355,661.99	85,708,002.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1	2.62	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2.60	2.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87	69.71	72.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8	68.37	72.92
营业收入(元)	406,081,211.57	281,524,362.99	291,723,027.23

毛利率(%)	26.19	23.62	26.32
净利润(元)	51,984,270.52	17,777,943.89	21,035,0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1,932,624.89	18,115,940.68	20,818,87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983,929.39	15,702,272.63	18,058,23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027,772.42	16,041,673.84	17,849,567.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5,656,094.77	36,543,642.27	42,756,35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3	19.02	2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71	16.84	1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0.45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0.45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45,359.14	-32,527,286.20	-9,016,018.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8	-0.81	-0.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	4.82	4.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7	2.12	1.92
存货周转率	6.41	4.56	5.19
流动比率	1.29	1.10	1.02
速动比率	1.12	0.89	0.8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

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燃料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油箱总成，产品主要面向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中国一汽、长安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发行人所生产的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可分为常压、高压两类，前者用于传统燃油汽车领域，后者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塑料燃油箱总成的销售，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客户维护与开拓、产品产能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85%，占比较高。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料、阀类、管路件、金属件等。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人员薪酬等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仓储保管费、销售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利息支出。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期间费用等，同时，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关于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指标，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指标数据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在非财务指标方面，公司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及市场需求、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及新客户开发、研发投入是否能够达到预期均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190,042.00	20,696,171.40	30,54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505,000.00	13,141,169.04	13,050,220.72
合计	42,695,042.00	33,837,340.44	43,595,220.72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050,042.00
商业承兑汇票	-	5,400,000.00
合计	-	36,450,042.0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356,171.40
商业承兑汇票	-	13,832,809.52
合计	-	27,188,980.9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1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3,737,074.44
合计	-	38,847,074.44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3,090,042.00	100.00	395,000.00	0.92	42,695,042.00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3,090,042.00	100.00	395,000.00	0.92	42,695,042.00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5,190,042.00	81.67			35,190,042.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900,000.00	18.33	395,000.00	5.00	7,505,000.00
合计	43,090,042.00	100.00	395,000.00	0.92	42,695,042.00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4,528,980.92	100.00	691,640.48	2.00	33,837,340.4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696,171.40	59.94			20,696,171.4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832,809.52	40.06	691,640.48	5.00	13,141,169.04
合计	34,528,980.92	100.00	691,640.48	2.00	33,837,340.4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4,282,074.44	100.00	686,853.72	1.55	43,595,220.7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0,545,000.00	68.98			30,54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737,074.44	31.02	686,853.72	5.00	13,050,220.72
合计	44,282,074.44	100.00	686,853.72	1.55	43,595,220.7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5,190,042.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900,000.00	395,000.00	5.00

合计	43,090,042.00	395,000.00	0.92
----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696,171.40		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832,809.52	691,640.48	5.00
合计	34,528,980.92	691,640.48	2.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0,545,00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3,737,074.44	686,853.72	5.00
合计	44,282,074.44	686,853.72	1.5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1,640.48	-296,640.48			395,000.00
合计	691,640.48	-296,640.48			395,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853.72	4,786.76			691,640.48
合计	686,853.72	4,786.76			691,640.48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2,000.00	-215,146.28		686,853.72
合计	902,000.00	-215,146.28		686,853.7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359.52 万元、3,383.73 万元和 4,269.50 万元，均为信用等级相对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5,738,210.03	16,182,402.85	4,801,802.49
合计	45,738,210.03	16,182,402.85	4,801,802.4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对承兑汇票分情况进行列示，对尚未背书、转让的信用等级较高的 15 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480.18 万元、1,618.24 万元、4,573.82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9,589,354.31	130,582,383.40	112,279,486.92
1 至 2 年	25,187.97	4,799,262.11	1,041,900.21

2至3年	4,784,064.00	1,005,032.33	1,762,627.72
3年以上			
3至4年	1,005,032.33	1,751,719.83	5,677,968.77
4至5年	1,386,503.03	2,018,597.96	1,810,386.41
5年以上	3,813,583.28	2,222,321.10	411,934.69
合计	200,603,724.92	142,379,316.73	122,984,304.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22,446.52	5.25	10,522,446.5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081,278.40	94.75	9,834,008.73	5.17	180,247,269.67
其中：账龄组合	190,081,278.40	94.75	9,834,008.73	5.17	180,247,269.67
合计	200,603,724.92	100.00	20,356,455.25	10.15	180,247,269.67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14,999.10	7.95	11,314,999.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064,317.63	92.05	6,789,313.98	5.18	124,275,003.65
其中：账龄组合	131,064,317.63	92.05	6,789,313.98	5.18	124,275,003.65
合计	142,379,316.73	100.00	18,104,313.08	12.72	124,275,003.6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44,582.97	11.34	13,944,582.9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039,721.75	88.66	5,952,611.58	5.46	103,087,110.17
其中：账龄组合	109,039,721.75	88.66	5,952,611.58	5.46	103,087,110.17
合计	122,984,304.72	100.00	19,897,194.55	16.18	103,087,110.1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4,894,442.81	4,894,442.81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623,199.67	1,623,199.67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5,976.85	1,425,976.85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37,560.54	1,037,560.54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446,376.10	446,376.10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27,043.31	227,043.31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4,667.18	214,667.18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155,462.95	155,462.95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143,496.51	143,496.51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5,267.70	105,267.70	100.00	债务人破产清算
广汽吉奥汽车东营分公司	98,715.54	98,715.54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61,084.75	61,084.75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9,985.17	59,985.17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7,391.47	17,391.47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6,775.97	6,775.97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合计	10,522,446.52	10,522,446.52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9,985.17	59,985.17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37,560.54	1,037,560.54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623,199.67	1,623,199.67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7,391.47	17,391.47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5,267.70	105,267.70	100.00	债务人破产清算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27,043.31	227,043.31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155,462.95	155,462.95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5,976.85	1,425,976.85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4,667.18	214,667.18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570,832.29	570,832.29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61,084.75	61,084.75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4,894,442.81	4,894,442.81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广汽吉奥汽车东营分公司	98,715.54	98,715.54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6,775.97	6,775.97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811,592.90	811,592.90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合计	11,314,999.10	11,314,999.1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9,985.17	59,985.17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37,560.54	1,037,560.54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623,199.67	1,623,199.67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7,391.47	17,391.47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61,195.11	3,561,195.11	100.00	债务人破产清算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27,043.31	227,043.31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155,462.95	155,462.95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5,976.85	1,425,976.85	100.00	债务人破产重整
绵阳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4,667.18	214,667.18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570,832.29	570,832.29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61,084.75	61,084.75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4,990,183.68	4,990,183.68	100.00	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
合计	13,944,582.97	13,944,582.9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经营状况恶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长期无法收回等情况,公司应收上述客户的款项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9,589,354.31	9,479,467.71	5.00
1至2年	25,187.97	2,518.80	10.00
2至3年	21,544.00	6,463.20	30.00
3至4年	199,266.20	99,633.10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245,925.92	245,925.92	100.00
合计	190,081,278.40	9,834,008.73	5.1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0,582,383.40	6,529,119.17	5.00
1至2年	36,742.11	3,674.21	10.00
2至3年	199,266.20	59,779.86	3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245,925.92	196,740.74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131,064,317.63	6,789,313.98	5.1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421,226.05	5,371,061.31	5.00
1至2年	336,805.86	33,680.59	10.00
2至3年	721,829.01	216,548.70	30.00
3至4年	454,369.32	227,184.66	50.00

4至5年	6,775.97	5,420.78	80.00
5年以上	98,715.54	98,715.54	100.00
合计	109,039,721.75	5,952,611.58	5.4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14,999.10		427,335.78	365,216.80	10,522,44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9,313.98	3,044,694.75			9,834,008.73
合计	18,104,313.08	3,044,694.75	427,335.78	365,216.80	20,356,455.2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44,582.97	922,084.41	391,378.33	3,160,289.95	11,314,999.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2,611.58	836,702.40			6,789,313.98
合计	19,897,194.55	1,758,786.81	391,378.33	3,160,289.95	18,104,313.08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87,457.00	5,050,168.85	208,733.66	2,384,309.22	13,944,582.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6,621.18	3,013,979.00	-	40,030.60	5,952,611.58

合计	20,494,078.18	2,036,189.85	208,733.66	2,424,339.82	19,897,194.55
----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5,216.80	3,160,289.95	2,424,339.8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2,169,288.72	破产债务重组	董事会决议	否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货款	3,160,289.95	破产清算	董事会决议	否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货款	365,216.80	破产清算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	5,694,795.4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核销应收账款 569.48 万元，系相关款项因债务人破产清算、破产债务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收回，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上述款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吉利汽车	76,499,895.26	38.13	3,824,994.76
奇瑞汽车	49,820,898.87	24.84	2,491,044.94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771,717.64	11.85	1,188,585.88
中国一汽	18,041,102.03	8.99	902,055.10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6,499,773.11	3.24	324,988.66
合计	174,633,386.91	87.05	8,731,669.3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吉利汽车	62,031,868.13	43.57	3,101,593.41
奇瑞汽车	40,487,911.25	28.44	2,024,395.56
中国一汽	7,941,986.08	5.58	397,859.21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6,442,004.14	4.52	322,100.21
长安汽车	5,457,829.32	3.83	272,891.47
合计	122,361,598.92	85.94	6,118,839.8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吉利汽车	45,627,962.42	37.10	2,285,968.49
奇瑞汽车	32,508,430.77	26.43	1,625,421.54
中国一汽	10,353,135.06	8.42	517,656.75
长安汽车	7,886,460.19	6.41	394,323.01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4,990,183.68	4.06	4,990,183.68
合计	101,366,172.12	82.42	9,813,553.47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82.42%、85.94%和 87.06%，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54,211,766.00	76.87	95,264,424.95	66.91	68,495,397.61	55.6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6,391,958.92	23.13	47,114,891.78	33.09	54,488,907.11	44.3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00,603,724.92	100.00	142,379,316.73	100.00	122,984,304.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48.89 万元、4,711.49 万元及 4,639.20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1%、33.09%、23.12%，呈明显下降趋势。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部分已终止合作客户款项。早期部分已终止合作的中小客户由于经营情况恶化等原因无法偿还欠款，形成信用期外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的逾期时间均超过 1 个月。对于上述已出现债务人经营情况恶化等减值情形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单项 100%计提坏账准备。（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的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为主，客户规模较大，内部办理结算及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存在客户在信用期外回款的

现象，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的加强，该部分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也在持续下降。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0,603,724.97	-	142,379,316.73	-	122,984,304.71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回款	147,164,519.61	73.36%	131,437,330.99	92.31%	108,908,667.92	88.55%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	200,603,724.92	40.89%	142,379,316.73	15.77%	122,984,304.72
营业收入	406,081,211.57	44.24%	281,524,362.99	-3.50%	291,723,027.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7	11.79%	2.12	10.42%	1.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298.43 万元、14,237.93 万元、20,060.37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在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小幅下降的情况下，由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使得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小幅增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44.24%，使得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同比增长 40.89%，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亚普股份（603013.SH）	7.60	7.84	7.04
川环科技（300547.SZ）	3.22	3.56	3.30
骏创科技（833533.BJ）	3.08	3.28	3.12
三祥科技（831195.BJ）	3.86	3.97	3.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4	4.66	4.28
世昌股份	2.37	2.12	1.9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2、2.12 和 2.37。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客户结构的优化、应收账款管理的加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及结算周期等差异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应收账款结算周期整体偏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有所减少。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亚普股份	川环科技	骏创科技	三祥科技	世昌股份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5.00	5.00	5.00	5.0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5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8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能够充分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66,198.75	2,711,201.10	20,854,997.65
在产品	2,050,337.89	58,978.57	1,991,359.32
库存商品	6,987,752.88	533,803.20	6,453,949.6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323,747.68	670,236.35	9,653,511.3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900,000.00	-	900,000.00
合计	43,828,037.20	3,974,219.22	39,853,817.9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840,282.98	1,614,800.42	29,225,482.56
在产品	839,676.76	53,994.90	785,681.86
库存商品	5,828,845.32	735,171.45	5,093,673.8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1,954,232.50	1,211,079.26	10,743,153.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41,592.93	-	241,592.93
合计	49,704,630.49	3,615,046.03	46,089,584.4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91,595.64	850,199.32	22,241,396.32
在产品	1,680,251.83	41,706.80	1,638,545.03
库存商品	7,467,537.38	410,895.65	7,056,641.7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2,127,393.58	972,234.44	11,155,159.1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11,019.99		311,019.99
合计	44,677,798.42	2,275,036.21	42,402,762.2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14,800.42	1,404,573.40	-	308,172.72	-	2,711,201.10
在产品	53,994.90	52,113.38	-	47,129.71	-	58,978.57
库存商品	735,171.45	442,443.48	-	643,811.73	-	533,803.2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211,079.26	312,589.15	-	853,432.06	-	670,236.35
合计	3,615,046.03	2,211,719.41	-	1,852,546.22	-	3,974,219.2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50,199.32	1,139,785.48	-	375,184.38	-	1,614,800.42
在产品	41,706.80	43,366.48	-	31,078.38	-	53,994.90
库存商品	410,895.65	535,478.23	-	211,202.43	-	735,171.4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972,234.44	909,955.72	-	671,110.90	-	1,211,079.26
合计	2,275,036.21	2,628,585.91	-	1,288,576.09	-	3,615,046.0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35,121.47	391,651.21		1,576,573.36		850,199.32
在产品	13,840.04	299,128.44		271,261.68		41,706.80
库存商品	700,679.61	301,145.45		590,929.41		410,895.6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501,886.80	1,246,328.22	-	2,775,980.58	-	972,234.44
合计	5,251,527.92	2,238,253.32	-	5,214,745.03	-	2,275,036.2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27.50 万元、361.50 万元及 397.42 万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0.28 万元、4,608.96 万元和 3,985.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3%、17.95%和 11.6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0,854,997.65	52.33%	29,225,482.56	63.41%	22,241,396.32	52.4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91,359.32	5.00%	785,681.86	1.70%	1,638,545.03	3.86%
产成品（库存商品）	6,453,949.68	16.19%	5,093,673.87	11.05%	7,056,641.73	16.64%
发出商品	9,653,511.33	24.22%	10,743,153.24	23.31%	11,155,159.14	26.31%
合同履约成本	900,000.00	2.26%	241,592.93	0.52%	311,019.99	0.73%
合计	39,853,817.98	100.00%	46,089,584.46	100.00%	42,402,762.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其中以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4.14 万元、2,922.55 万元和 2,085.50 万元。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阀类、管路件、金属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计划及相关原材料库存情况安排采购，并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公司 2022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1）受 2022 年末相关客观因素对于物流运输的影响，公司为确保正常生产和订单交付适当增加了部分原材料储备；（2）随着 2022 年四季度以来客户需求的恢复，公司承接的客户订单量逐步增加，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提前储备部分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85 万元、78.57 万元和 199.14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其中 2022 年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减少 85.2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末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的生产任务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66 万元、509.37 万元和 645.40 万元，整体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5.52 万元、1,074.32 万元和 965.35 万元，整体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提前在第三方仓库储备较大金额的产成品。公司主要面向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销售，根据客户采购模式及需求，在订单生产完毕后公司将产品运输至距离客户生产厂区较近的第三方仓库，由相应的第三方仓库进行存货的日常管理、存

放及发运。后续根据客户的生产需求以及公司的发货指令，由第三方仓库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运送至客户生产厂区的指定地点用于生产装配。在向客户发货中采用第三方仓库模式既可满足客户对于供货的及时性要求，也可降低公司仓储、产品配送的总体成本，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0 万元、24.16 万元和 90.00 万元，主要系开展少量技术开发业务发生的成本，整体金额较小。

①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亚普股份（603013.SH）	6.58	6.62	6.58
川环科技（300547.SZ）	2.72	2.58	2.65
骏创科技（833533.BJ）	6.11	6.22	5.29
三祥科技（831195.BJ）	1.79	1.98	2.2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0	4.35	4.19
世昌股份	6.41	4.56	5.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保持合理的原材料库存水平，具备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9、4.56、6.41，整体保持在较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管理水平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对各类存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分别为 227.50 万元、361.50 万元和 397.42 万元。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4,723.48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494,723.4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94,723.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81 万元、66.69 万元、49.47 万元，为个别客户根据重整计划等向公司划转的用于抵偿其债务的股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即个别客户根据重整计划等向公司划转的用于抵偿其债务的股票，金额较小。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1,467,803.04	55,748,342.70	69,568,081.89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71,467,803.04	55,748,342.70	69,568,081.8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715,471.64	67,366,064.70	16,370,787.31	1,009,036.12	2,880,916.04	116,342,27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06,506.10	3,688,630.39	751,284.78	609,326.05	32,055,747.32
（1）购置		6,665,088.30	3,026,683.48	751,284.78	609,326.05	11,052,382.61
（2）在建工程转入		20,341,417.80	661,946.91			21,003,364.71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61,803.70		375,196.20		10,736,999.90
（1）处置或报废		24,311.25		375,196.20		399,507.45
（2）转入在建工程		10,337,492.45				10,337,492.45
4. 期末余额	28,715,471.64	84,010,767.10	20,059,417.70	1,385,124.70	3,490,242.09	137,661,023.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947,480.32	37,603,224.81	9,574,448.67	978,004.85	2,635,695.90	59,738,854.55
2. 本	1,421,415.83	8,439,311.27	2,376,061.75	70,757.62	186,052.53	12,493,599.00

期增 加额						
(1) 计提	1,421,415.83	8,439,311.27	2,376,061.75	70,757.62	186,052.53	12,493,599.00
3. 本 期减 少额		6,715,708.84		371,444.24		7,087,153.08
(1) 处 置 或 报 废		11,936.82		371,444.24		383,381.06
(2) 转 入 在 建 工 程		6,703,772.02				6,703,772.02
4. 期 末余 额	10,368,896.15	39,326,827.24	11,950,510.42	677,318.23	2,821,748.43	65,145,300.47
三、减 值准 备						
1. 期 初余 额			855,078.56			855,078.56
2. 本 期增 加额		1,653.12	191,188.04			192,841.16
(1) 计提		1,653.12	191,188.04			192,841.16
3. 本 期减 少额						-
(1) 处 置 或 报 废						-
4. 期 末余 额		1,653.12	1,046,266.60			1,047,919.72
四、账 面价 值						
1. 期 末账 面值	18,346,575.49	44,682,286.74	7,062,640.68	707,806.47	668,493.66	71,467,803.04
2. 期 初面 价	19,767,991.32	29,762,839.89	5,941,260.08	31,031.27	245,220.14	55,748,342.70

值						
---	--	--	--	--	--	--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715,471.64	82,765,900.30	14,931,915.03	1,665,049.18	2,889,275.63	130,967,611.78
2. 本期增加额		1,872,560.60	2,970,692.83	1,371.68	142,269.60	4,986,894.71
（1）购置		260,442.48	1,940,078.81	1,371.68	61,933.32	2,263,826.29
（2）在建工程转入		1,612,118.12	1,030,614.02		80,336.28	2,723,068.42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额		17,272,396.20	1,531,820.55	657,384.74	150,629.19	19,612,230.68
（1）处置或报废		3,162,761.86	1,531,820.55	657,384.74	150,629.19	5,502,596.34
（2）转入在建工程		14,109,634.34				14,109,634.34
4. 期末余额	28,715,471.64	67,366,064.70	16,370,787.31	1,009,036.12	2,880,916.04	116,342,275.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26,064.60	40,469,748.50	8,495,641.65	1,578,511.62	2,486,203.25	60,556,169.62
2. 本期增加额	1,421,415.72	7,461,504.62	2,516,204.84	15,083.56	260,183.98	11,674,392.72
（1）计提	1,421,415.72	7,461,504.62	2,516,204.84	15,083.56	260,183.98	11,674,392.72

3. 本期减少额		10,328,028.31	1,437,397.82	615,590.33	110,691.33	12,491,707.79
(1) 处置或报废		2,960,834.01	1,437,397.82	615,590.33	110,691.33	5,124,513.49
(2) 转入在建工程		7,367,194.30				7,367,194.30
4. 期末余额	8,947,480.32	37,603,224.81	9,574,448.67	978,004.85	2,635,695.90	59,738,854.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43,360.27			843,360.27
2. 本期增加额			43,012.82			43,012.82
(1) 计提			43,012.82			43,012.82
3. 本期减少额			31,294.53			31,294.53
(1) 处置或报废			31,294.53			31,294.53
4. 期末余额			855,078.56			855,078.5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767,991.32	29,762,839.89	5,941,260.08	31,031.27	245,220.14	55,748,342.70
2. 期初账面价值	21,189,407.04	42,296,151.80	5,592,913.11	86,537.56	403,072.38	69,568,081.89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715,471.64	78,921,221.71	13,026,301.34	1,665,049.18	2,840,490.62	125,168,534.49
2. 本期增加额		3,844,678.59	1,905,613.69		48,785.01	5,799,077.29
(1) 购置		575,017.07	429,132.74		48,785.01	1,052,934.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269,661.52	1,476,480.95			4,746,142.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28,715,471.64	82,765,900.30	14,931,915.03	1,665,049.18	2,889,275.63	130,967,611.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04,648.68	32,605,059.53	5,803,874.31	1,409,866.93	2,177,752.34	48,101,201.79
2. 本期增加额	1,421,415.92	7,864,688.97	2,691,767.34	168,644.69	308,450.91	12,454,967.83
(1) 计提	1,421,415.92	7,864,688.97	2,691,767.34	168,644.69	308,450.91	12,454,967.83
3. 本期减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废						
4. 期末余额	7,526,064.60	40,469,748.50	8,495,641.65	1,578,511.62	2,486,203.25	60,556,169.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43,360.27			843,360.27
2. 本期增加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843,360.27			843,360.2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189,407.04	42,296,151.80	5,592,913.11	86,537.56	403,072.38	69,568,081.89
2. 期初账面价值	22,610,822.96	46,316,162.18	6,379,066.76	255,182.25	662,738.28	76,223,972.4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专用设备	2,999,539.05	1,953,272.45	1,046,266.60	-	-
通用设备	3,247.86	1,594.74	1,653.12	-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构成，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56.81 万元、5,574.83 万元和 7,146.78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84%、64.05%和 72.40%，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减少 1,381.97 万元，同比下降 19.87%，主要系公司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改造，将部分机器设备从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以及子公司沈阳世昌停止经营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571.95 万元，同比增加 28.20%，主要系子公司浙江星昌于 2023 年初投入生产使得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897,481.28	15,348,870.47	1,035,174.46
工程物资	-	-	-
合计	4,897,481.28	15,348,870.47	1,035,174.4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焊接生产线	1,705,711.95		1,705,711.95
中空机系统改造	1,652,396.64		1,652,396.64
油箱模具	878,761.06		878,761.06
油箱检具			
星昌车间装修工程			
零星工程	660,611.63		660,611.63
合计	4,897,481.28	-	4,897,481.28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焊接生产线	3,794,386.61		3,794,386.61
中空机系统改造	6,862,460.40		6,862,460.40
油箱检具	1,668,787.30		1,668,787.30
星昌车间装修工程	2,906,422.02		2,906,422.02
零星工程	116,814.14		116,814.14
合计	15,348,870.47	-	15,348,870.47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焊接生产线	512,592.68		512,592.68
油箱检具	3,097.35		3,097.35
零星工程	519,484.43		519,484.43
合计	1,035,174.46	-	1,035,174.46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中空机 系统改 造	16,483,500.00	6,862,460.40	8,489,497.53	13,699,561.29		1,652,396.64	96.86	95.00%				自筹 资金
焊接生 产线	9,872,500.00	3,794,386.61	1,838,630.25	3,927,304.91		1,705,711.95	76.67	80.00%				自筹 资金
星昌车 间装修 工程	4,000,000.00	2,906,422.02	726,605.38		3,633,027.40		90.83	100.00%				自筹 资金
合计	30,356,000.00	13,563,269.03	11,054,733.16	17,626,866.20	3,633,027.40	3,358,108.59	-	-	-	-	-	-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中空机 系统改 造	16,483,500.00		7,476,154.96	613,694.56		6,862,460.40	45.36	45.00%				自筹 资金
焊接生 产线	9,872,500.00	512,592.68	3,803,062.54	521,268.61		3,794,386.61	58.05	60.00%				自筹 资金
星昌车 间装修 工程	4,000,000.00		2,906,422.02			2,906,422.02	72.66	70.00%				自筹 资金
合计	30,356,000.00	512,592.68	14,185,639.52	1,134,963.17	-	13,563,269.03	-	-	-	-	-	-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焊接生产线	9,872,500.00		1,927,744.46	1,415,151.78		512,592.68	19.53	20.00%				自筹资金
合计	9,872,500.00	-	1,927,744.46	1,415,151.78	-	512,592.68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52 万元、1,534.89 万元、489.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3%、4.43%、1.10%，占比较低，主要为根据生产需要而进行的中空机系统改造等项目。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56,000.00	102,376.24	614,124.14	11,272,500.38
2. 本期增加金额	8,744,700.00		221,698.11	8,966,398.11
(1) 购置	8,744,700.00		221,698.11	8,966,398.11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602.07	106,602.07
(1) 处置			106,602.07	106,602.07
4. 期末余额	19,300,700.00	102,376.24	729,220.18	20,132,296.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16,759.95	36,621.88	317,208.46	2,570,590.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694.45	20,933.52	145,844.02	392,471.99
(1) 计提	225,694.45	20,933.52	145,844.02	392,471.99
3. 本期减少金额			83,807.15	83,807.15
(1) 处置			83,807.15	83,807.15
4. 期末余额	2,442,454.40	57,555.40	379,245.33	2,879,255.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2,794.92	22,79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22,794.92	22,794.92
(1) 处置			22,794.92	22,794.92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58,245.60	44,820.84	349,974.85	17,253,041.29
2. 期初账面价值	8,339,240.05	65,754.36	274,120.76	8,679,115.17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56,000.00	102,376.24	614,124.14	11,272,500.3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0,556,000.00	102,376.24	614,124.14	11,272,500.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05,639.99	15,688.36	194,383.52	2,215,711.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119.96	20,933.52	122,824.94	354,878.42
(1) 计提	211,119.96	20,933.52	122,824.94	354,87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2,216,759.95	36,621.88	317,208.46	2,570,590.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94.92	22,794.92
(1) 计提			22,794.92	22,79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22,794.92	22,794.9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39,240.05	65,754.36	274,120.76	8,679,115.17
2. 期初账面价值	8,550,360.01	86,687.88	419,740.62	9,056,788.5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56,000.00		381,692.14	10,937,69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376.24	232,432.00	334,808.24
(1) 购置		102,376.24	232,432.00	334,808.24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0,556,000.00	102,376.24	614,124.14	11,272,500.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94,520.00		87,054.12	1,881,574.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119.99	15,688.36	107,329.40	334,137.75
(1) 计提	211,119.99	15,688.36	107,329.40	334,137.75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2,005,639.99	15,688.36	194,383.52	2,215,711.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50,360.01	86,687.88	419,740.62	9,056,788.51
2. 期初账面价值	8,761,480.00		294,638.02	9,056,118.0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5.68 万元、867.91 万元和 1,725.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6%、2.50%和 3.88%。2023 年无形资产新增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浙江星昌购置土地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4,939,451.52
信用借款	30,514,153.75
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	29,331,386.66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37,371.43
合计	64,822,363.36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092.03 万元、7,922.79 万元、6,482.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6%、32.78%、23.18%，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及票据贴现借款。公司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454.70 万元补充了部分流动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客户货款	690,882.00
合计	690,882.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9.11 万元、380.37 万元及 69.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1.57%及 0.25%，占比较低，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9,702,286.32
保证借款	9,999,069.00
信用借款	-
借款利息	22,640.3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714,324.23
合计	7,009,671.4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及 700.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及 2.51%，系借款期限超过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7,020,000.00
待转销项税	89,814.66
合计	7,109,814.6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1,430.82万元、686.16万元、710.9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0%、2.84%、2.54%，主要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482.24	23.19%	7,922.79	32.78%	5,092.03	22.06%
应付票据	6,287.17	22.49%	7,337.90	30.36%	4,658.48	20.18%
应付账款	10,238.61	36.62%	5,983.49	24.76%	6,055.02	26.23%
合同负债	69.09	0.25%	380.37	1.57%	59.11	0.26%
应付职工薪酬	758.38	2.71%	559.95	2.32%	403.34	1.75%
应交税费	558.32	2.00%	481.99	1.99%	315.46	1.37%
其他应付款	29.42	0.11%	7.55	0.03%	4,056.73	1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7.40	4.86%	81.24	0.34%	153.63	0.67%
其他流动负债	710.98	2.54%	686.16	2.84%	1,430.82	6.20%
流动负债合计	26,491.60	94.76%	23,441.43	96.99%	22,224.61	96.27%
长期借款	700.97	2.51%	-	0.00%	-	0.00%
租赁负债	146.10	0.52%	235.64	0.97%	307.75	1.33%

预计负债	135.93	0.49%	118.19	0.49%	125.86	0.55%
递延收益	466.67	1.67%	360.20	1.49%	417.07	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8	0.06%	14.49	0.06%	9.61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5.24	5.24%	728.52	3.01%	860.28	3.73%
负债合计	27,956.84	100.00%	24,169.95	100.00%	23,084.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084.89 万元、24,169.95 万元、27,956.84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7%、96.99%、94.76%，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092.03 万元、7,922.79 万元、6,482.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6%、32.78%、23.18%，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及票据贴现借款。公司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通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454.70 万元补充了部分流动资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658.48 万元、7,337.90 万元、6,287.17 万元，主要为采购原材料需要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055.02 万元、5,983.49 万元、10,238.61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相应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①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9	1.10	1.02
速动比率（倍）	1.12	0.89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87%	69.71%	72.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8%	68.37%	72.92%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9	-10.54	-2.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10、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9、1.12，呈持续提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0%、69.71%、62.87%，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好转及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了部分资金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情形，公司资信评级较高并获得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整体而言，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②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亚普股份（603013.SH）	2.39	2.16	2.05
	川环科技（300547.SZ）	3.62	3.35	4.69
	骏创科技（833533.BJ）	1.34	1.41	1.00
	三祥科技（831195.BJ）	1.77	1.93	1.8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8	2.21	2.41
	世昌股份	1.29	1.10	1.02
速动比率（倍）	亚普股份（603013.SH）	1.79	1.56	1.51
	川环科技（300547.SZ）	2.51	2.09	3.31
	骏创科技（833533.BJ）	1.04	1.10	0.71
	三祥科技（831195.BJ）	1.11	1.21	1.1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1	1.49	1.68
	世昌股份	1.12	0.89	0.8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亚普股份（603013.SH）	35.23	35.32	38.77
	川环科技（300547.SZ）	19.90	20.68	15.36
	骏创科技（833533.BJ）	53.73	50.13	69.80
	三祥科技（831195.BJ）	43.31	43.52	43.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04	37.41	41.79
	世昌股份	62.87	69.71	72.90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而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净资产较低，自有资金有限，而业务运营需要的资金规模较大，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使得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40,100,000.00	2,166,000.00	-	-	-	2,166,000.00	42,266,000.00

数							
---	--	--	--	--	--	--	--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40,10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公司股本增加的具体情况如下：经2022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田国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出资50万元，其中1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公司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增加股本21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4月，公司完成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向李兴林等3名自然人发行16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万元。

(2) 2023年10月，公司完成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合兴合伙发行56.6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4.70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398,602.36	11,838,547.17	-	55,237,149.53
其他资本公积	1,719,564.72	47,091.67	-	1,766,656.39
合计	45,118,167.08	11,885,638.84	-	57,003,805.9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998,602.36	400,000.00	-	43,398,602.36
其他资本公积	1,687,845.97	31,718.75	-	1,719,564.72
合计	44,686,448.33	431,718.75	-	45,118,167.0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42,998,602.36	-	42,998,602.36
其他资本公积	5,101,522.83	995,243.75	4,408,920.61	1,687,845.97
合计	5,101,522.83	43,993,846.11	4,408,920.61	44,686,448.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系公司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2022年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系2022年1月增资所致；2023年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于2023年进行两次股票定向发行所致。

2021年、2022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认的股东借款利息；2023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68,787.48	4,834,297.56	-	7,303,085.0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468,787.48	4,834,297.56	-	7,303,085.04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2,422.40	2,336,365.08	-	2,468,787.4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2,422.40	2,336,365.08	-	2,468,787.4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5,193,153.19	98,116.57	5,158,847.36	132,422.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193,153.19	98,116.57	5,158,847.36	132,422.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3.24 万元、246.88 万元、730.31 万元，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形成。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68,707.43	889,131.83	43,599,204.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68,707.43	889,131.83	43,599,204.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32,624.89	18,115,940.68	20,818,878.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34,297.56	2,336,365.08	98,116.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63,099.99	-	3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股改折股调整未分配利润	-	-	33,430,834.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803,934.77	16,668,707.43	889,131.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8,570.80 万元、10,435.57 万元、16,437.68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及利润积累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826.94	44,867.60	60,711.48
银行存款	8,635,884.78	4,893,417.46	6,960,378.17
其他货币资金	18,942,026.23	29,289,520.82	23,335,692.16

合计	27,592,737.95	34,227,805.88	30,356,781.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942,026.23	24,789,511.81	23,335,689.61
定期存单	-	4,500,000.00	-
信用证保证金	-	9.01	2.55
合计	18,942,026.23	29,289,520.82	23,335,692.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35.68 万元、3,422.78 万元、2,759.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1%、13.33%、8.10%。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3 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缴存比例由 50%下调至 30%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20,585.72	100.00	198,200.79	100.00	478,767.17	99.27
1至2年	-	-	0.27	-	3,500.00	0.73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20,585.72	100.00	198,201.06	100.00	482,267.1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三井化学功能复合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592,000.00	52.83
深圳市奥特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4,760.00	14.70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27,670.05	11.3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74.84	9.10
河北宇阔律师事务所	50,445.49	4.50
合计	1,036,850.38	92.5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14,119.99	57.58
三井化学功能复合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34,034.00	17.1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廊坊石油分公司	17,000.00	8.58
扬州市科光汽车电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8,486.54	4.28
佛山市南海区华南新能源汽车产业促进中心	7,040.00	3.55
合计	180,680.53	91.1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扬州市科光汽车电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42,813.42	29.61
宝鸡大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9,000.00	24.68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94,273.28	19.55
陕西辰飞启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12.00	4.36
宝鸡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390.48	4.02
合计	396,489.18	82.2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8.23万元、19.82万元、112.0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0.08%、0.33%，占比较低，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电费、租金等，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29,835.62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1,180.98	123,175.00	142,165.00
合计	221,180.98	153,010.62	142,165.0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643.14	100.00	102,462.16	31.66	221,180.98
其中: 账龄组合	323,643.14	100.00	102,462.16	31.66	221,180.98
合计	323,643.14	100.00	102,462.16	31.66	221,180.98

单位: 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30.02	100,0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135.62	69.98	80,125.00	34.37	153,010.62
其中: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203,300.00	61.03	80,125.00	39.41	123,175.00
应收利息	29,835.62	8.96			29,835.62
合计	333,135.62	100.00	180,125.00	54.07	153,010.62

单位: 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200.00	100.00	99,035.00	41.06	142,165.00
其中: 账龄组合	241,200.00	100.00	99,035.00	41.06	142,165.00
合计	241,200.00	100.00	99,035.00	41.06	142,165.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 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提前终止协议, 押金不予退还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单位: 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2 年末，子公司沈阳世昌提前终止与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租赁押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4,843.14	9,242.16	5.00
1 至 2 年	2,100.00	210.00	10.00
2 至 3 年	1,700.00	510.00	30.00
3 至 4 年	85,000.00	42,500.00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323,643.14	102,462.16	31.6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100.00	3,105.00	5.00
1 至 2 年	1,700.00	170.00	10.00
2 至 3 年	89,500.00	26,850.00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203,300.00	80,125.00	39.4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00.00	85.00	5.00
1 至 2 年	89,500.00	8,950.00	1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0.00	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241,200.00	99,035.00	41.0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为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125.00	-	100,000.00	180,125.00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2,337.16	-	-	22,337.1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2,462.16	-	-	102,462.1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9,835.62	-
委托贷款	-	-	-
债券投资	-	-	-
合计	-	29,835.62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63,650.00	298,800.00	236,700.00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其他	59,993.14	4,500.00	4,500.00
合计	323,643.14	303,300.00	241,200.0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1年以内	184,843.14	62,100.00	1,700.00
1至2年	2,100.00	1,700.00	89,500.00
2至3年	1,700.00	89,500.00	-
3至4年	85,000.00	-	100,000.00
4至5年	-	100,000.00	50,000.00
5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323,643.14	303,300.00	241,200.0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3,650.00	1年以内	38.21	6,182.50
扬州市科光汽车电子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00.00	3至4年	16.99	27,500.00
宝鸡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5年以上	15.45	50,000.00
社会保险费	其他	38,598.21	1年以内	11.93	1,929.91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3至4年	9.27	15,000.00
合计	-	297,248.21	-	91.85	100,612.4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5年	32.97	100,000.00
苏州优乐赛供应链管理有限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19.78	3,000.00
扬州市科光汽车电子电气有	保证金	55,000.00	2-3年	18.13	16,500.00
宝鸡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5年以上	16.49	50,000.00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2-3年	9.89	9,000.00
合计	-	295,000.00	-	97.26	178,5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省机械研究院	保证金	100,000.00	3-4年	41.46	50,000.00
扬州市科光汽车电子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00.00	1-2年	22.80	5,500.00
宝鸡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4-5年	20.73	40,000.00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2年	12.44	3,000.00
福利费	其他	4,500.00	1-2年	1.87	450.00
合计	-	239,500.00	-	99.30	98,950.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2 万元、15.30 万元及 22.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0.06%、0.06%，占比较低，主要系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62,871,694.89
合计	62,871,694.8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658.48 万元、7,337.90 万元、6,287.17 万元，主要为采购原材料需要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1,740,879.26
1年以上	645,212.12
合计	102,386,091.3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434,917.69	9.22	材料款
伊顿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5,955,988.38	5.82	材料款
文安县顺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617,651.68	4.51	材料款、劳务款、资产款
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517,702.53	4.41	材料款
泰兴市宏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490,342.90	4.39	材料款
合计	29,016,603.18	28.35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055.02万元、5,983.49万元、10,238.6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24%、25.53%、38.6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2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相应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599,454.51	31,816,233.51	29,907,811.35	7,507,876.6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54,550.69	2,178,664.22	75,886.47
3、辞退福利	-	466,261.18	466,261.18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599,454.51	34,537,045.38	32,552,736.75	7,583,763.14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033,431.37	23,021,327.30	21,455,304.16	5,599,454.5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62,390.83	1,662,390.83	-
3、辞退福利	-	403,625.21	403,625.21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33,431.37	25,087,343.34	23,521,320.20	5,599,454.5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472,785.43	22,910,285.65	23,349,639.71	4,033,431.3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17,203.90	1,717,203.90	-
3、辞退福利	-	45,000.00	45,0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72,785.43	24,672,489.55	25,111,843.61	4,033,431.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6,283.62	27,574,652.90	26,146,409.20	4,244,527.32
2、职工福利费	-	1,686,184.85	1,686,184.85	-
3、社会保险费	-	1,182,721.20	1,154,841.39	27,879.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37,394.50	1,011,626.45	25,768.05
工伤保险费	-	145,326.70	143,214.94	2,111.7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76,668.00	276,66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3,170.89	1,096,006.56	643,707.91	3,235,469.5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599,454.51	31,816,233.51	29,907,811.35	7,507,876.6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7,605.11	19,846,107.95	18,777,429.44	2,816,283.62
2、职工福利费	-	1,097,857.53	1,097,857.53	-
3、社会保险费	7,918.62	1,001,340.94	1,009,259.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18.62	836,427.16	844,345.78	-
工伤保险费	-	164,913.78	164,913.7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83,071.20	183,071.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7,907.64	892,949.68	387,686.43	2,783,170.8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033,431.37	23,021,327.30	21,455,304.16	5,599,454.5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7,940.77	19,583,359.78	20,563,695.44	1,747,605.11
2、职工福利费	-	1,102,445.98	1,102,445.98	-
3、社会保险费	-	1,181,435.70	1,173,517.08	7,918.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34,858.83	1,026,940.21	7,918.62
工伤保险费	-	146,576.87	146,576.8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61,793.00	161,79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4,844.66	881,251.19	348,188.21	2,277,907.6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472,785.43	22,910,285.65	23,349,639.71	4,033,431.3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165,230.90	2,091,960.36	73,270.54
2、失业保险费	-	89,319.79	86,703.86	2,615.9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254,550.69	2,178,664.22	75,886.4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88,302.23	1,588,302.23	-
2、失业保险费	-	74,088.60	74,088.6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62,390.83	1,662,390.83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56,441.47	1,656,441.47	-
2、失业保险费	-	60,762.43	60,762.4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717,203.90	1,717,203.90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03.34万元、559.95万元、758.38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以及已计提但尚未使用完毕的职工教育经费。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94,182.68	75,471.44	10,567,331.28
合计	294,182.68	75,471.44	40,567,331.28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30,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往来款项	60,876.96	4,143.18	21,339.26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
关联方借款	-	-	10,500,000.00
其他	213,305.72	51,328.26	45,992.02
合计	294,182.68	75,471.44	10,567,331.28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266.71	75.89	35,962.42	47.65	10,043,971.94	95.05
1至2年	31,819.24	10.82	21,432.68	28.40	523,359.34	4.95
2至3年	21,432.68	7.29	18,076.34	23.95	-	-
3至4年	17,664.05	6.00	-	-	-	-
合计	294,182.68	100.00	75,471.44	100.00	10,567,331.28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科技特派员经费	非关联方	其他	120,000.00	1年以内	40.79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77,839.81	1年以内： 26,923.84； 1-2年： 11,819.24； 2-3年： 21,432.68； 3-4年： 17,664.05	26.46
卢建光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6.80
张涨游漩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2,646.25	1年以内	4.30
梁卫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报销款	10,668.00	1年以内	3.63
合计	-	-	241,154.06	-	81.9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51,328.26	1年以内： 11,819.24 1-2年： 21,432.68 2-3年： 18,076.34	68.01
卢建光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26.50
梁卫华	关联方	报销款	2,526.68	1年以内	3.35
许正伟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116.50	1年以内	1.48
朱明泽	非关联方	报销款	500.00	1年以内	0.66
合计	-	-	75,471.44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10,50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00 1-2年： 5,000,000.00	99.36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44,792.02	1年以内： 21,432.68 1-2年： 23,359.34	0.42
沈杨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2,639.12	1年以内	0.12
于莹伟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000.00	1年以内	0.04
吴伟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851.14	1年以内	0.04
合计	-	-	10,565,282.28	-	99.9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56.73 万元、7.55 万元、29.42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 万元及关联方借款 1,050 万元。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客户货款	690,882.00	3,803,667.65	591,070.13
合计	690,882.00	3,803,667.65	591,070.1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9.11 万元、380.37 万元及 69.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1.57%及 0.25%，占比较低，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666,666.62	3,601,999.99	4,170,666.66
合计	4,666,666.62	3,601,999.99	4,170,666.6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
------	------------------	----------	-------------	------------	------------	------	------------------	------------	----------------

									府 补 助
高压 油箱 项目 过渡 厂房 建设 补助		3,500,000.00		1,283,333.37			2,216,666.63	与 资 产 相 关	是
认定 研发 平台 补助	483,333.33			100,000.00			383,333.33	与 资 产 相 关	是
环保 型汽 车燃 料系 统补 助	483,333.33			200,000.00			283,333.33	与 资 产 相 关	是
环保 型汽 车燃 料系 统智 能化 生产 补助	383,333.33			100,000.00			283,333.33	与 资 产 相 关	是
省级 企业 技术 中心 补助	35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与 资 产 相 关	是
2020 新认 定省 级以 上企 业技 术中 心补 助	341,666.67			100,000.00			241,666.67	与 资 产 相 关	是
支持 应急 物资 体系 建设 中央 补助	336,000.00			126,000.00			210,000.00	与 资 产 相 关	是

资金									
乘用车塑料燃油箱吹塑生产线建设	266,000.00			56,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2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度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奖补	2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廊坊市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175,000.00			50,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数字化车间补助	146,666.67			80,000.00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廊坊市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68,333.33			20,000.00			48,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廊坊市重点实验室补助	68,333.33			20,000.00			48,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601,999.99	3,500,000.00		2,435,333.37			4,666,666.62	-	-

单位：元

补助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	其他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	是否
----	-------------	----------	----	------------	----	----	-------------	-----	----

项目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变动		产/收益相关	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环保型汽车燃料系统补助	683,333.33			200,000.00			483,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环保型汽车燃料系统智能化生产补助	483,333.33			100,000.00			383,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45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新认定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441,666.67			100,000.00			341,6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支持应急物资体系建设中央补助	462,000.00			126,000.00			336,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资金									
乘用车塑料燃油箱吹塑生产线建设	322,000.00			56,000.00			266,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35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度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奖补	35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廊坊市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225,000.00			50,000.00			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数字化车间补助	226,666.67			80,000.00			146,6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廊坊市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88,333.33			20,000.00			68,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廊坊市重点实验室补助	88,333.33			20,000.00			68,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认定研发平台补助		500,000.00		16,666.67			483,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170,666.66	500,000.00		1,068,666.67			3,601,999.99	-	-
----	--------------	------------	--	--------------	--	--	--------------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环保型汽车燃料系统补助	883,333.33			200,000.00			683,333.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支持应急物资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588,000.00			126,000.00			462,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45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2019年度省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奖补	45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数字化车间补助	306,666.67			80,000.00			226,666.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环保型汽车燃料系统智能化生产补助		500,000.00		16,666.67			483,333.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2020新认定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500,000.00		58,333.33			441,666.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乘用车塑料燃油箱吹塑生产线建设		560,000.00		238,000.00			322,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廊坊市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250,000.00		25,000.00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廊坊市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100,000.00		11,666.67			88,333.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廊坊市重点实验室补助		100,000.00		11,666.67			88,333.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合计	2,678,000.00	2,510,000.00		1,017,333.34			4,170,666.66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17.07 万元、360.20 万元及 466.67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18,952.12	3,897,808.73	21,863,729.36	3,272,912.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08,703.98	876,532.69	1,129,134.68	169,370.21
计提质保金	1,359,271.84	217,299.51	1,181,866.60	177,279.99
租赁负债	1,948,511.86	111,401.42	2,675,796.34	87,432.85
交易性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500,144.12	75,021.62	327,927.64	49,189.15
权益结算股权激 励	47,166.67	6,825.00		
可抵扣亏损			249,812.74	6,826.49
合计	32,482,750.59	5,184,888.97	27,428,267.36	3,763,011.6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226,411.50	3,328,961.73
计提质保金	1,258,587.48	188,788.12
租赁负债	3,204,292.64	80,107.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888.99	3,583.35
合计	26,713,180.61	3,601,440.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124,025.76	123,992.60	2,879,557.68	97,225.54
固定资产折旧	212,141.55	31,821.23	317,758.41	47,663.76
合计	2,336,167.31	155,813.83	3,197,316.09	144,889.3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459,243.83	86,481.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621.75	7,593.25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 具公允价值变动	13,252.02	1,987.80
合计	3,523,117.60	96,062.15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9,319,626.98	9,343,145.94	3,080,559.50
资产减值准备	1,157,104.23	1,605,268.71	1,575,068.25
租赁负债	372,146.13	493,063.31	1,409,430.87
合计	10,848,877.34	11,441,477.96	6,065,058.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度		357,362.70	357,362.70	
2024年度				
2025年度	700,169.84	1,010,529.88	1,010,529.88	
2026年度	114,564.54	1,712,666.92	1,712,666.92	
2027年度	4,957,473.66	6,262,586.44		
2028年度	3,547,418.94			
合计	9,319,626.98	9,343,145.94	3,080,559.50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60.14 万元、376.30 万元及 518.49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9.61 万元、14.49 万元及 15.58 万元，主要为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00,176.35	96,904.32	314,732.79
采购返利	418,531.52	970,369.30	140,830.34
预缴税款		10,988.01	
合计	2,518,707.87	1,078,261.63	455,563.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5.56 万元、107.83 万元及 251.87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采购返利。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	418,153.48		418,153.48	3,091,006.63		3,091,006.63

资产购置款						
合计	418,153.48	-	418,153.48	3,091,006.63	-	3,091,006.6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64,808.80		1,164,808.80
合计	1,164,808.80	-	1,164,808.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16.48万元、309.10万元及41.82万元，均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327.55	99.31	28,004.12	99.47	29,080.12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280.57	0.69	148.31	0.53	92.18	0.32
合计	40,608.12	100.00	28,152.44	100.00	29,172.3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8%、99.47%和99.31%，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和废旧物资的销售。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燃油箱总成	39,236.29	97.29	26,871.49	95.96	27,278.30	93.80
配件	588.84	1.46	880.00	3.14	1,552.10	5.34
其他	502.42	1.25	252.64	0.90	249.72	0.86
合计	40,327.55	100.00	28,004.12	100.00	29,080.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080.12万元、28,004.12万元和40,327.5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塑料燃油箱总成、配件及其他，其他包括技术开发费、非塑料燃油箱产品等，其中塑料燃油箱总成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比保持在90%以上。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8,004.12万元，较2021年减少1,076.00万元，同比小幅下降3.70%。其中2022年塑料燃油箱总成收入较2021年减少406.81万元，同比小幅下降1.49%，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向吉利汽车销售的塑料燃油箱总成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向奇瑞汽车销售的塑料燃油箱总成收入较2021年增加1,754.98万元，但受公司对中国一汽、长安汽车销量下滑以及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于2021年末申请破产重整，公司于2022年起停止向其销售的影响，公司2022年对上述三家客户销售的塑料燃油箱总成收入合计减少2,100.63万元。

2022年配件收入较2021年减少672.10万元，同比下降43.30%，主要原因为：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型号的塑料燃油箱总成中不包括绑带、加油管等配件，如客户需要，则向公司另行采购，2022年，由于不包含相关配件的塑料燃油箱销售数量的下降，公司2022年向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销售的配件收入分别减少241.20万元、411.56万元。

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0,327.55万元，较2022年增加12,323.43万元，同比大幅增长44.01%。其中2023年塑料燃油箱总成收入较2022年增加12,364.81万元，同比大幅增长46.01%，主要原因为：

(1) 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增速明显，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市场机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汽车销量信息，2023年国内汽车总销量大幅增加323.00万辆，同比增长12.02%，创出历史新高，其中传统燃油汽车销量较2022年增加62.14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较2022年增加128.58万辆，纯电动汽车销量较2022年增加132.03万辆，传统燃油汽车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的增加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市场机遇。其中：①奇瑞汽车捷途系列车型燃油箱需求继续增加，2023年公司向奇瑞汽车（含东南汽车）销售塑料燃油箱收入较上年度增加4,592.50万元，同比增长61.47%；②公司向中国一汽配套车型奔腾B70、T55、T90系列的塑料燃油箱需求逐步放量，使得公司向中国一汽的塑料燃油箱销售收入显著增长，2023年塑料燃油箱销售额较2022年增加2,164.25万元，同比增长69.11%。

(2) 部分车型升级换代后销量增长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业务机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积极配合客户进行相关车型升级换代的配套燃油箱总成研发工作，从而继续为相关车型供应燃油箱。部分客户车型升级换代后良好的市场表现与销量使得公司配套燃油箱总成收入增速明显。2023年，吉利汽车博越系列车型升级换代完成，销量持续增长，其配套的塑料燃油箱需求增加，2023年博越系列配套塑料燃油箱总成销售收入较2022年增加3,051.59万元，增长107.31%。

(3) 新增配套车型带来的业务增长机会。得益于公司与现有客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和服务能力，公司积极争取现有客户其他车型的燃油箱配套项目定点。①公司于2023年开始向吉利汽车批量供应银河系列车型配套塑料燃油箱业务，2023年该型号塑料燃油箱实现销售收入1,934.58万；②公司于2023年开始向宜宾凯翼昆仑系列车型批量供应塑料燃油箱总成，2023年实现销售收入601.53万元。

(4) 新客户开发带来的业务增长机会。2023年公司新增客户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向该客户实现塑料燃油箱总成销售收入 394.78 万元。

2023 年配件收入较 2022 年进一步减少 291.16 万元，同比下降 33.09%，主要系不包含相关配件的塑料燃油箱销量进一步减少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11,248.66	27.89	7,882.76	28.15	9,060.17	31.16
华中	9,160.78	22.72	5,468.75	19.53	5,036.38	17.32
西北	8,066.34	20.00	5,678	20.28	4,331.28	14.89
东北	4,936.63	12.24	2,734.13	9.76	3,670.71	12.62
西南	4,668.35	11.58	3,396.64	12.13	3,080.69	10.59
华北	2,088.38	5.18	2,673.52	9.55	3,833.26	13.18
华南	158.4	0.39	170.32	0.61	67.62	0.23
合计	40,327.55	100.00	28,004.12	100.00	29,080.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中国一汽、长安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制造企业，根据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分布，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西北、东北、西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地区分布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寄售模式	32,043.99	79.46%	22,605.50	80.72%	21,602.98	74.29%
非寄售模式	8,283.56	20.54%	5,398.62	19.28%	7,477.14	25.71%
合计	40,327.55	100.00	28,004.12	100.00	29,080.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销售。

为满足部分客户降低库存、提高供货及时性的要求，公司在向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宜宾凯翼汽车等客户销售时采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较为普遍的寄售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处后一般暂不确认收入，而是按照框架合同的约定以客户实际使用数量进行收入确认和货款结算。对于采用非寄售模式的其他客户，公司一般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验收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871.65	17.04	6,068.18	21.67	8,662.21	29.79
第二季度	8,448.75	20.95	6,198.72	22.14	7,833.75	26.94
第三季度	10,471.88	25.97	7,153.58	25.54	5,416.16	18.62
第四季度	14,535.27	36.04	8,583.64	30.65	7,168.00	24.65
合计	40,327.55	100.00	28,004.12	100.00	29,080.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面向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销售，国内汽车行业的销售旺季一般在 9 月至次年春节前，下游整车制造企业通常在每年三季度和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销售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

2021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汽车芯片短缺、汽车产业供应链受限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下半年整车制造企业的正常生产受到影响，对于公司塑料燃油箱的需求下降，以及主要客户吉利汽车部分车型更新换代，老车型配套油箱订单显著减少，导致公司 2021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较正常年度偏低。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利汽车	17,216.72	42.40	否
2	奇瑞汽车	10,166.89	25.04	否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48	4.91	否
3	中国一汽	5,329.04	13.12	否
4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1,624.63	4.00	否
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2.39	3.01	否
	合计	37,555.16	92.48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利汽车	13,481.13	47.89	否
2	奇瑞汽车	7,471.19	26.54	否
3	中国一汽	3,131.86	11.12	否
4	长安汽车	1,340.27	4.76	否
5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820.01	2.91	否
	合计	26,244.47	93.22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吉利汽车	13,750.19	47.13	否
2	奇瑞汽车	5,716.23	19.59	否
3	中国一汽	4,023.61	13.79	否
4	长安汽车	2,627.38	9.01	否
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26.23	3.18	否
	合计	27,043.64	92.7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70%、93.22%和 92.4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①塑料燃油箱系为汽车整车配套的专用零配件，下游应用领域单一，且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一般规模较大，相较一般行业企业数量相对较少；②汽车整车制造业集中度较高，我国汽车产业下游的汽车整车行业主要由国内外大型整车制造企业构成，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和行业特性。

为了确保供货的稳定性与合格率，整车制造企业一般会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与考核，基于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的考虑，一旦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进入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供应链系统，双方基本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整车制造企业短期内不会轻易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主要产品塑料燃油箱系根据客户车型进行定制化研发、生产，因此与已合作客户之间具有较高的粘性，在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收入规模基础上，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且公司客户以国内自主品牌整车企业为主，客户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对于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积极应对，包括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加客户对自身产品及服务的粘性；组织市场部积极开展市场开拓与产品宣传，增加客户来源，提高客户广度，进而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72.30 万元、28,152.44 万元、40,608.1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80.12 万元、28,004.12 万元、40,327.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68%、99.47%和 99.31%，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一）\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和库存情况，结合产品分类、生产工序复杂程度、交付紧急程度合理分配产能，制订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活动。生产部门根据生

产计划，按生产订单对应的产品物料清单领用相应的原材料进行生产，产品完工后经质量检验无误后入库。基于上述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特点，公司成本归集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

材料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公司按品种法核算成本，按照 BOM 投料，领料归集到部门，各月月末统计完工产品数量及在产品数量并录入系统，在产品和完工产品按照产量分配本期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人工费用主要包括车间工人工资、福利费、五险一金等，不同产品间按照工时分配人工费用，在产品和完工产品按照产量分配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能源费、维修费等，不同产品间按照工时进行分配，在产品和完工产品按照产量进行分配。

相关产品交付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产成品账面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9,724.51	99.17	21,386.36	99.46	21,426.01	99.68
其他业务成本	249.84	0.83	116.37	0.54	68.81	0.32
合计	29,974.35	100.00	21,502.73	100.00	21,494.8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5,750.35	86.63	18,460.98	86.32	18,285.38	85.34
直接人工	1,022.49	3.44	629.62	2.94	591.14	2.76
制造费用	2,211.51	7.44	1,785.84	8.35	1,946.67	9.09
运输费用	740.16	2.49	509.92	2.38	602.82	2.81
合计	29,724.51	100.00	21,386.36	100.00	21,426.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以及相关零部件，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34%、86.32%及 86.63%，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项目，因而

原材料市场供应价格的变动及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水平将会对公司成本及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 直接人工。公司直接人工主要包括各车间工人工资、福利费、五险一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6%、2.94%及 3.44%。

(3) 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能源费、维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9%、8.35%及 7.44%。

(4) 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1%、2.38%及 2.49%，基本保持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塑料燃油箱总成	29,010.84	97.60	20,534.49	96.02	20,102.95	93.82
配件	537.01	1.81	733	3.43	1,310.05	6.11
其他	176.66	0.59	118.86	0.56	13.01	0.06
合计	29,724.51	100.00	21,386.36	100.00	21,426.0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426.01 万元、21,386.36 万元及 29,724.51 万元，其中，塑料燃油箱总成的成本占比均超过 90%，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其对应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茂名市百惠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4.29	4.76	否
	茂名市宝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31.39	4.67	否
	茂名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1,224.99	4.65	否
	茂名市创展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1,218.74	4.62	否
2	伊顿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2,898.18	11.00	否
3	宁波洛卡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49.59	5.50	否

4	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	1,118.87	4.24	否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25.98	1.24	否
5	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46.45	5.11	否
合计		12,068.48	45.79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伊顿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2,088.69	10.73	否
2	茂名市百惠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732.87	3.76	否
	茂名市宝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41.05	3.29	否
	茂名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395.75	2.03	否
	茂名市创展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91.26	0.47	否
3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711.86	8.79	否
4	OKAYA & CO., LTD.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1,505.71	7.73	否
5	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	705.23	3.62	否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89.06	2.00	否
合计		8,261.48	42.43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OKAYA & CO., LTD. (冈谷钢机株式会社)	3,757.61	19.25	否
2	伊顿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2,904.53	14.88	否
3	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25.83	7.82	否
4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28.39	7.32	否
5	江苏舒尔驰精密金属成形有限公司	653.25	3.35	否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10.51	1.08	否
合计		10,480.13	53.69	-

【注】：茂名市宝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茂名市百惠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茂名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茂名市创展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在上表中予以合并列示。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80.13 万元、8,261.48 万元及

12,068.48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9%、42.43%及 45.79%，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各期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符合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0,603.04	99.71	6,617.76	99.52	7,654.11	99.70
其中：塑料燃油箱总成	10,225.45	96.16	6,336.99	95.30	7,175.35	93.46
配件	51.83	0.49	147	2.21	242.05	3.15
其他	325.76	3.06	133.78	2.01	236.72	3.08
其他业务毛利	30.73	0.29	31.94	0.48	23.37	0.30
合计	10,633.77	100.00	6,649.71	100.00	7,677.4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塑料燃油箱总成、配件及其他，其他包括技术服务费、非塑料燃油箱产品等，其中塑料燃油箱总成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在 90%以上。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塑料燃油箱总成	26.06	97.29	23.58	95.95	26.30	93.80
配件	8.80	1.46	16.70	3.14	15.59	5.34
其他	64.84	1.25	52.95	0.90	94.79	0.86
主营业务	26.29	100.00	23.63	100.00	26.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2%、23.63%及 26.29%，除 2022 年有所下降外，2021 年与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塑料燃油箱总成产

品毛利率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燃油箱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26.30%、23.58%及 26.06%，2021 年、2023 年毛利率基本一致，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2022 年，受上游化工原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 2022 年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高密度聚乙烯均价由 8.99 元/千克上涨至 10.58 元/千克，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塑料燃油箱总成的直接材料成本有所增加；（2）老型号产品价格下降因素。由于 2022 年公司老型号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且整车制造企业因市场竞争激烈要求公司对于老型号产品价格进行适当下调，因此使得部分老型号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收入为根据客户需要单独销售的少量绑带、加油管等配件，由于不包含相关配件的塑料燃油箱销量持续减少，该类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3.14%、1.46%。该类配件主要为外购后直接销售，因而其毛利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中技术开发收入毛利率较高所致，上述技术开发业务主要来源于部分客户的模具等开发需求，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客户的需求存在差异，使得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华东	25.45	27.89	23.77	28.15	26.70	31.16
华中	19.27	22.72	19.68	19.53	25.83	17.32
西北	33.42	20.00	30.16	20.28	24.20	14.89
东北	32.09	12.24	24.50	9.76	29.08	12.62
西南	20.32	11.58	20.13	12.13	25.75	10.59
华北	34.95	5.18	22.44	9.55	26.66	13.18
华南	10.52	0.39	1.27	0.61	4.42	0.23
主营业务	26.29	100.00	23.63	100.00	26.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分布，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西北、东北、西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寄售模式	25.04	79.46	23.30	80.72	25.60	74.29
非寄售模式	31.15	20.54	25.03	19.28	28.40	25.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与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亚普股份 (%)	15.30	15.06	14.71
川环科技 (%)	25.77	23.33	25.03
骏创科技 (%)	27.52	25.96	22.56
三祥科技 (%)	33.66	30.70	31.02
平均数 (%)	25.56	23.76	23.33
发行人 (%)	26.29	23.63	26.32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川环科技、骏创科技差异较小,高于亚普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三祥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亚普股份,主要原因为:①产品销售区域差异的影响。亚普股份燃油箱收入中约 40%销往国外,而销往国外燃油箱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一定程度拉低了亚普股份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②产品核算差异的影响。亚普股份销售的燃油箱总成中大部分包括了燃油泵,该燃油泵为对外采购,且单价较高,燃油泵在燃油箱总成销售金额中的占比约为 35%,该部分销售金额基本不产生利润,显著拉低了亚普股份燃油箱总成的毛利率水平。公司销售的燃油箱总成中仅部分配套燃油泵,且其中部分燃油泵由客户直接采购和结算,公司仅负责在收到后安装在燃油箱总成上,该部分客供件模式的燃油泵不确认收入和成本,与亚普股份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三祥科技,主要系产品种类、销售区域差异所致。三祥科技主要从事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整车制造企业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售后零部件供应商等供应车用胶管及总成产品,其产品约 60%销往境外,销往境外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大幅提升了其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三祥科技境内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55%、23.68%及 24.90%,与公司差异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2%、23.62%及 26.19%,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基

本一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三）\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1,538,254.03	2.84	8,503,993.27	3.02	11,129,541.50	3.82
管理费用	17,960,414.61	4.42	16,552,005.13	5.88	19,149,735.41	6.56
研发费用	15,569,806.66	3.83	13,574,164.30	4.82	14,281,340.96	4.90
财务费用	2,296,090.44	0.57	3,386,795.87	1.20	3,173,224.44	1.09
合计	47,364,565.74	11.66	42,016,958.57	14.92	47,733,842.31	16.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773.38 万元、4,201.70 万元及 4,736.46 万元，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6%、14.92%及 11.66%。2021 年、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下降较多。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仓储保管费	7,016,403.18	60.81	5,235,469.87	61.56	6,056,679.67	54.42
职工薪酬	2,352,771.45	20.39	2,226,786.02	26.19	2,956,668.03	26.57
差旅费	312,460.94	2.71	253,768.12	2.98	314,809.08	2.83
产品三包服务	894,839.68	7.76	212,851.07	2.50	1,105,542.67	9.93
固定资产折旧	502,428.51	4.35	136,380.11	1.60	50,605.64	0.45
业务招待费	300,672.40	2.61	354,407.14	4.17	474,193.19	4.26
车辆及交通费	13,525.07	0.12	11,507.32	0.14	14,474.34	0.13
其他	145,152.80	1.26	72,823.62	0.86	156,568.88	1.41
合计	11,538,254.03	100.00	8,503,993.27	100.00	11,129,541.50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亚普股份 (%)	0.73	0.74	0.68
川环科技 (%)	2.21	2.10	2.24
骏创科技 (%)	0.96	1.18	1.42
三祥科技 (%)	4.81	3.68	2.75
平均数 (%)	2.18	1.93	1.77
发行人 (%)	2.84	3.02	3.8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需求，将部分产成品及零部件存放在方便客户领取并使用的第三方仓库，从而使得公司销售费用中仓储保管费较高。剔除该因素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12.95万元、850.40万元及1,153.83万元，主要为仓储保管费、职工薪酬及产品三包服务费等。

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为850.40万元，较2021年同期减少262.55万元，降幅为23.59%，主要系2022年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从而使得仓储保管费、职工薪酬有所减少，同时产品三包服务费下降幅度较大综合影响所致。2021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取得了吉利汽车等客户的多个新车型配套燃油箱定点，并于当年发放了相关奖金所致。2021年公司产品三包服务费为110.55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2021年吉利汽车因车辆油箱漏油等问题要求公司承担维修费41.21万元，公司提出异议的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1年就该事项单独计提了该笔三包服务费。后查明车辆油箱漏油问题并非公司提供的油箱所造成，吉利汽车撤销了对公司的索赔要求，因此该笔计提的三包服务费于2022年冲回，使得2022年三包服务费金额较低。

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为1,153.83万元，较2022年同期增加303.43万元，增幅为35.68%，主要系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第三方仓库的仓储量增加，从而使得2023年仓储保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78.09万元。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758,801.97	54.34	8,290,559.75	50.09	7,368,981.44	38.48
折旧与摊销	1,353,639.94	7.54	1,792,383.01	10.83	1,454,568.31	7.60
业务招待费	1,285,486.28	7.16	1,020,603.22	6.17	1,538,179.03	8.03
差旅费	1,036,782.55	5.77	256,423.75	1.55	198,793.55	1.04
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026,458.28	5.72	2,809,212.39	16.97	5,966,705.12	31.16
水电费	735,592.55	4.10	663,000.69	4.01	380,856.00	1.99
服务费	635,808.45	3.54	635,527.46	3.84	184,298.54	0.96
办公费	255,204.30	1.42	157,858.22	0.95	259,557.37	1.36
修理费	88,265.93	0.49	65,053.49	0.39	219,401.26	1.15
其他	1,784,374.36	9.94	861,383.15	5.20	1,578,394.79	8.24

合计	17,960,414.61	100.00	16,552,005.13	100.00	19,149,735.41	100.00
----	---------------	--------	---------------	--------	---------------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亚普股份 (%)	3.56	3.51	3.77
川环科技 (%)	3.15	3.33	3.53
骏创科技 (%)	7.51	5.90	5.98
三祥科技 (%)	12.67	11.13	9.79
平均数 (%)	6.72	5.97	5.77
发行人 (%)	4.42	5.88	6.56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较多，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具有较强的刚性，在 202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14.97 万元、1,655.20 万元及 1,796.04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1,655.2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259.77 万元，降幅为 13.57%，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筹划香港交易所上市使得 2021 年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较高所致。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1,796.04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40.84 万元，增幅为 8.51%，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较 2022 年有所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投入费用	8,024,746.44	51.54	5,906,036.38	43.51	5,086,989.83	35.62
人工费用	4,667,363.56	29.98	4,532,465.39	33.39	5,597,734.87	39.20
折旧与摊销	1,668,403.56	10.72	1,788,387.09	13.17	1,719,069.98	12.04
实验、检测费用	498,225.65	3.20	752,258.75	5.54	679,267.34	4.76
其他费用	711,067.45	4.57	595,016.69	4.38	1,198,278.94	8.39
合计	15,569,806.66	100.00	13,574,164.30	100.00	14,281,340.9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亚普股份 (%)	3.82	3.45	3.81
川环科技 (%)	3.86	3.80	4.14
骏创科技 (%)	4.00	3.61	3.18

三祥科技 (%)	3.97	4.21	3.94
平均数 (%)	3.91	3.77	3.77
发行人 (%)	3.83	4.82	4.90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1年、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重视产品研发，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2023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及实验、检测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428.13万元、1,357.42万元及1,556.98万元。

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21年减少70.72万元，小幅下降4.95%，主要系根据当年研发项目实际需要，人工费用以及资料费、咨询费等其他费用减少所致。

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22年增加199.56万元，同比上升14.70%，主要系公司于2023年加强对于高压燃油箱相关技术与工艺的研发，根据实验、产品试制等需要使得直接投入费用增加较多。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2,606,688.10	3,086,109.30	4,164,438.16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356,778.45	166,633.78	181,015.46
汇兑损益	-102,348.50	327,862.35	-951,012.21
银行手续费	148,529.29	139,458.00	140,813.95
其他			
合计	2,296,090.44	3,386,795.87	3,173,224.44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亚普股份 (%)	-0.31	-0.08	0.05
川环科技 (%)	-0.20	-0.45	-0.03
骏创科技 (%)	-0.07	-0.20	1.58
三祥科技 (%)	1.54	4.21	3.94
平均数 (%)	0.24	0.87	1.38
发行人 (%)	0.57	1.20	1.0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09%、1.20%及0.57%，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净资产较低，自有资金有限，而业务运营需要的资金规模较大，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		

行债务融资，使得利息支出金额较高。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17.32 万元、338.68 万元及 229.61 万元，主要为利息费用、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日元、美元对进口原材料进行结算的情形，因而需保持一定规模的外币借款，公司持有的外币借款受汇率波动的影响会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随着原材料进口金额的逐年下降，公司持有的外币借款规模亦随之下降，产生的汇兑损益呈逐步降低的趋势。

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21.36 万元，主要系在利息费用减少 107.83 万元的情况下，汇兑损益由 2021 年的净收益 95.10 万元变为 2022 年的净损失 32.79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109.0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了部分资金，银行贷款规模相应有所降低，利息费用减少 47.94 万元，同时 2023 年汇兑损益为净收益综合影响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36%、14.92%及 11.6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营收规模扩大的同时对各项费用的支出进行了有效控制。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57,404,051.65	14.14	20,439,772.10	7.26	23,671,437.95	8.11
营业外收入	505,755.71	0.12	77,180.26	0.03	24,948.89	0.01
营业外支出	63,984.44	0.02	638,698.84	0.23	4,782.25	0.00
利润总额	57,845,822.92	14.24	19,878,253.52	7.06	23,691,604.59	8.12
所得税费用	5,861,552.40	1.44	2,100,309.63	0.75	2,656,507.99	0.91
净利润	51,984,270.52	12.80	17,777,943.89	6.31	21,035,096.60	7.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03.51 万元、1,777.79 万元及 5,198.43 万元，公司净利润

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等	466,240.14	63,289.65	
罚没利得	39,509.23	13,334.83	24,403.00
其他	6.34	555.78	545.89
合计	505,755.71	77,180.26	24,948.8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9 万元、7.72 万元及 50.58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系罚没利得、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等。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261,446.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983.11	36,137.90	
非常损失		336,159.12	
违约金、赔偿金支出		727.71	4,288.39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50,001.06	4,177.11	479.82
其他	0.27	51.00	14.04
合计	63,984.44	638,698.84	4,782.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48 万元、63.87 万元及 6.4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沈阳世昌厂房装修未摊销部分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公司当年对外捐赠金额较大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72,505.17	2,213,053.64	2,102,617.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0,952.77	-112,744.01	553,890.25
合计	5,861,552.40	2,100,309.63	2,656,507.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57,845,822.92	19,878,253.52	23,691,604.59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76,873.44	2,981,738.03	3,553,740.6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339.94	588,158.41	318,490.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4,004.85	-755,818.75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528,551.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6,521.91	254,595.45	1,468,633.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016.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624.06	158,077.60	50,811.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08,618.80	-1,768,255.01	-2,090,067.66
小微企业阶梯税率			110,717.81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2,940.17		
所得税费用	5,861,552.40	2,100,309.63	2,656,507.9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65.65 万元、210.03 万元及 586.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03.51 万元、1,777.79 万元及 5,198.4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25.72 万元，降幅为 15.48%，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营收规模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420.63 万元，增幅为 192.41%，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2,455.68 万元，增幅为 44.24%；另一方面，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57 个百分点。凭借着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在与原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	8,024,746.44	5,906,036.38	5,086,989.83
人工费用	4,667,363.56	4,532,465.39	5,597,734.87
折旧与摊销	1,668,403.56	1,788,387.09	1,719,069.98
实验、检测费用	498,225.65	752,258.75	679,267.34
其他费用	711,067.45	595,016.69	1,198,278.94
合计	15,569,806.66	13,574,164.30	14,281,340.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3	4.82	4.9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428.13 万元、1,357.42 万元及 1,55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4.82%、3.83%，2023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于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研发费用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二\（四）\3. 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进行研发，主要的研发项目及其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一款四驱车型燃油系统研究	1,576,168.55	-	-
2	PHEV 车型燃油系统研究	2,732,370.25	-	-
3	越野车尿素系统	942,633.89	-	-
4	自动机器人的应用研究	2,527,407.68	-	-
5	燃油系统与车身固定方式的研究	2,882,039.70	-	-
6	基于 JP560 平台化汽柴油共用系统研究	979,874.12	-	-
7	国产 HDPE 材料应用的研究	567,894.86	144,596.06	-
8	燃油箱内置系统集成研究	315,358.59	3,029,798.31	3,439,659.07
9	高度集成排气系统研究	-	-	2,668,418.64
10	越野车油箱系统研究	-	1,527,546.87	-
11	氢燃料复合材料存储供给系统	-	747,660.20	1,120,978.65
12	油箱耐压力结构研究	-	769,203.72	-
13	油箱系统 NVH 的方案研究	-	1,756,255.31	-
14	油箱电泵安装结构的研究	-	3,276,695.76	-
15	一种柴油车 NOX 减排技术研究	-	-	2,372,747.49
16	基于 CMA 平台化的燃油箱研究	-	-	3,462,479.01
17	基于 SKY 平台化汽柴油公用	-	-	442,107.11

	系统研究			
18	氢能源热管理系统项目	1,223,307.65	1,343,497.98	771,074.73
19	储氢系统项目	80,639.82	809,374.00	3,876.28
20	高压燃油箱生产工艺研究	1,742,111.56	-	-
21	KX11 油箱项目	-	169,536.09	-
	合计	15,569,806.66	13,574,164.30	14,281,340.96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亚普股份 (%)	3.82	3.45	3.81
川环科技 (%)	3.86	3.80	4.14
骏创科技 (%)	4.00	3.61	3.18
三祥科技 (%)	3.97	4.21	3.94
平均数 (%)	3.91	3.77	3.77
发行人 (%)	3.83	4.82	4.90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重视产品研发，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2023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428.13 万元、1,357.42 万元及 1,556.98 万元，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形成多项技术成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了积极影响。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			

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票据贴现利息	-1,342,386.77	-801,568.68	-2,982,350.65
债务重组收益	10,670.65	83,457.35	1,635,161.54
理财产品收益			4.99
合计	-1,331,716.12	-718,111.33	-1,347,184.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34.72万元、-71.81万元及-133.17万元，主要为票据贴现利息及债务重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216.48	-341,179.66	19,977.9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72,216.48	-341,179.66	19,977.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00万元、-34.12万元及-17.22万元,均为公司因债务人债务重整取得的股票价格变动所致。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字化车间补助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环保型汽车燃料系统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19 年度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奖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支持应急物资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2020 新认定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58,333.33
廊坊市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20,000.00	20,000.00	11,666.67
廊坊市重点实验室补助	20,000.00	20,000.00	11,666.67
廊坊市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50,000.00	50,000.00	25,000.00
环保型汽车燃料系统智能化生产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16,666.67
乘用车塑料燃油箱吹塑生产线建设	56,000.00	56,000.00	238,000.00
认定研发平台补助	100,000.00	16,666.67	
稳岗补贴	59,851.83	81,338.65	11,969.8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133.64	3,630.75	4,336.19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企业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研发投入 500 万元以上单位奖励		130,000.00	120,000.00
高企复审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2,073.24	13,226.87
以工代训补助			24,08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补助			5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0,500.00	
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创新发展项目补助		1,000,000.00	
科技企业研发后补助	337,553.00	86,546.00	
河北省千项技改项目		100,000.00	

补助			
新三板上市企业补助	2,40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09,870.22		
高压油箱项目过渡厂房建设补助	1,283,333.37		
河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	154,219.26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补助	75,000.00		
其他	85.51	2,975.00	8,225.00
合计	7,297,046.83	2,865,730.31	1,549,171.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54.92万元、286.57万元及729.70万元,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17,358.97	-1,367,408.48	-1,827,456.1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6,640.48	-4,786.76	215,146.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337.16	-81,090.00	-33,313.7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2,343,055.65	-1,453,285.24	-1,645,623.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对各类应收款、应收票据项计提的坏账损失。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对于个别经营情况恶化、预计款项无法回收的客户,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2,211,719.41	-2,628,585.91	-2,238,25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2,841.16	-43,012.8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2,794.92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2,404,560.57	-2,694,393.65	-2,238,253.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23.83万元、-269.44万元及-240.46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224.37	45,435.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224.37	45,435.1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3,224.37	45,435.1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万元、4.54万元及0.32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542,544.28	209,069,996.71	282,579,21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7,326.4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2,972.88	2,447,752.41	3,497,80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895,517.16	211,655,075.56	286,077,01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628,680.09	189,015,753.68	219,551,03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77,204.57	23,852,808.63	24,753,82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49,156.48	10,343,060.29	24,204,21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5,835.16	20,970,739.16	26,583,97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140,876.30	244,182,361.76	295,093,03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5,359.14	-32,527,286.20	-9,016,018.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四\（一）\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6,651,843.24	2,297,063.64	3,041,837.93
利息收入	341,614.07	136,798.16	181,015.46
往来款项及其他	359,515.57	13,890.61	274,948.89
合计	7,352,972.88	2,447,752.41	3,497,802.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49.78 万元、244.78 万元及 735.30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7,359,733.86	6,208,673.43	7,011,439.30
付现管理费用	6,267,472.98	6,469,062.37	10,326,185.66
付现研发费用	8,468,416.90	7,253,311.82	6,827,368.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790,211.42	1,039,691.54	2,418,979.13
合计	22,885,835.16	20,970,739.16	26,583,972.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58.40 万元、2,097.07 万元及 2,288.58 万元，主要为付现的期间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51,984,270.52	17,777,943.89	21,035,096.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04,560.57	2,694,393.65	2,238,253.32
信用减值损失	2,343,055.65	1,453,285.24	1,645,623.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	12,493,599.00	11,674,392.72	12,454,967.83

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5,440.29	1,227,270.62	1,621,050.21
无形资产摊销	392,471.99	354,878.42	334,137.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2,072.47	657,570.72	490,15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4.37	-45,435.1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83.11	36,137.9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216.48	341,179.66	-19,977.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6,785.78	3,396,412.10	3,213,425.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1,716.12	718,111.33	1,597,18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1,877.30	-161,571.15	570,09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24.53	48,827.14	-16,206.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4,047.07	-6,315,408.16	-11,730,92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209,470.73	-92,939,736.58	-15,813,350.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86,903.01	26,554,461.46	-26,635,549.62
其他	47,16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5,359.14	-32,527,286.20	-9,016,018.4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1.60万元、-3,252.73万元及-3,724.54万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351.13万元，主要系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年、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03.51万元、1,777.79万元及5,198.4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收入以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基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会将部分票据进行贴现，公司将等级较低的非五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金流入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该部分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6,545.32万元、5,228.63万元、5,494.20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该部分票据贴现流入金额合计（即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43.72万元、1,975.90万元及1,769.66万元，其中2022年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当，2021年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较低且收回较多2020年的应收账款所致，2023年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虽然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亦大幅增加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9,44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0.00	-	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	297,240.5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9,500.00	297,240.54	9,445,00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98,869.56	9,532,028.70	2,993,51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	10,4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8,869.56	14,032,028.70	13,438,51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9,369.56	-13,734,788.16	-3,993,509.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四\（二）\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35 万元、-1,373.48 万元及-1,554.94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3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浙江星昌购置生产设备、装修厂房等投资较大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4,547.17	1,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70,034.68	90,748,938.38	60,834,579.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41,971.66	52,286,282.09	75,453,24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16,553.51	144,435,220.47	136,287,82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29,931.36	57,277,418.46	80,065,178.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5,832.21	31,958,805.56	1,965,037.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083.22	11,328,975.23	41,749,17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1,846.79	100,565,199.25	123,779,38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4,706.72	43,870,021.22	12,508,437.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四\（三）\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十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净流入	54,941,971.66	52,286,282.09	65,453,246.68
资金拆借			10,000,000.00
合计	54,941,971.66	52,286,282.09	75,453,246.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收入以票据形式结算，基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会将部分票据进行贴现，公司将等级较低的非十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金流入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金拆借		10,500,000.00	39,500,000.00
租赁支出	956,083.22	828,975.23	2,249,172.01
合计	956,083.22	11,328,975.23	41,749,172.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174.92 万元、1,132.90 万元及 95.61 万元，主要为归还关联方借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0.84 万元、4,387.00 万元及 5,652.4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净流入，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偿付利息、支付股利等。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9.35 万元、953.20 万元及 2,009.89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扩大经营规模而购置生产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销售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6%	13%、6%	13%、6%
消费税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沈阳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0%	20%
宝鸡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	20%	20%
河北冬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佰昌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0%	20%	20%
九昌新能源科技(扬州)有 限公司	20%	20%	20%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18年1月，河北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2月，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公布河北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0130005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0年9月27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23年12月，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公布河北省2023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3130027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资格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2021年度、2022年度，子公司沈阳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宝鸡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九昌新能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河北冬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佰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2023年度，子公司宝鸡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九昌新能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河北冬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年度，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4)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5,311,475.92	5,311,475.92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55,903.67	955,903.67
租赁负债	-	4,355,572.25	4,355,572.25

执行租赁准则，对母公司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对营业收入确认的调整

公司技术开发收入前期按照技术开发进度确认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标准，该类收入应该在技术开发完成，获得客户验收资料后，按照时点法一次性确认收入。对该事项进行的差错更正，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	1,424,246.20	1,834,296.20	723,006.20
存货	846,902.64	241,592.93	311,019.99
固定资产	-355,313.09	-347,181.24	-230,38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06.20
合同负债			60,000.00
应交税费	85,768.65	106,667.71	64,977.71
营业收入	-389,150.94	1,129,600.00	-196,357.93
营业成本	-12,411.51	563,746.82	82,815.09
销售费用	-1,226.55		
研发费用	-583,539.80	-453,625.01	-169,221.93

2、营业收入及对应营业成本跨期确认的调整

公司对营业收入的基础资料进行了梳理，发现少量业务存在跨期情况，公司对该类跨期事项进行了调整，即将营业收入及其对应的营业成本调整至正确的会计期间。对该事项进行的差错更正，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		
	2023年6月30日/2023 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	35,976.95	585,741.11	-410,473.50
存货	-16,123.16	-321,228.07	290,149.82
应付账款			562,140.00
应交税费	4,138.94	67,386.15	-47,222.62
营业收入	-486,516.95	881,605.85	-121,807.86
营业成本	-305,104.91	49,237.90	452,563.21

3、模具费用会计处理的调整

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产生了模具相关的投入，因研发活动的特点，相关的投入，包括模具投入是否能够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具有不确定性，不应作为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行业惯例，新产品的第一套模具投入应计入研发费用，公司前期将其计入了固定资产。对该事项进行的差错更正，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固定资产	-544,686.21	-681,546.47	-731,401.63
营业成本	-98,165.62	-153,881.68	-83,930.97
研发费用	-38,694.64	104,026.52	753,219.03

4、重分类调整

为了使财务报表的列示更为规范，公司对报表数据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对部分报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如对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同名挂账进行并户、对尚未达成一致的客户返利由预计负债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示等。对该事项进行的差错更正，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		
	2023年6月30日/2023 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	-312,270.61	-78,492.45	-17,958.00
预付款项	-45,038.38	-455,771.12	-273,461.32
存货		-1,031,510.45	-1,037,845.09
其他流动资产	-217,731.70		
在建工程		-7,62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353.99	-2,869,742.41	-129,000.00
应付账款	-1,128,587.32	-4,443,142.23	-1,458,264.41
合同负债	-89,075.66		
应交税费	-217,731.70		
其他流动负债			1,859,152.32
预计负债			-1,859,152.32
营业收入		666.55	
营业成本		4,510.87	-242,165.00
销售费用	-56,256.70	-152,451.24	
管理费用	11,600.00	27,439.57	34,185.47
研发费用	-11,600.00	-27,439.57	-34,185.47
财务费用			357,061.31
投资收益			2,741,370.53
信用减值损失			-2,384,309.22
营业外收入	-56,256.70	-152,451.24	-242,165.00

营业外支出		-3,844.32	
-------	--	-----------	--

5、其他涉及财务状况及损益情况报表数据的调整

公司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对租赁负债利息摊销重新测算、非十五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重新测算，并对前述差错调整事项影响的坏账和所得税重新测算等，就以上事项进行差错更正，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	-155,533.57	-178,401.04	-78,051.55
预付款项	43,137.50	72.75	110,476.41
其他应收款	-10,650.00	-7,500.00	2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988.01	989.21	-
固定资产	5,873.55	5,873.55	-
使用权资产	-407,575.6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436.20	286,792.24	-180,558.62
短期借款	-652.50	-2,549.37	-97,613.38
应付账款	-8,039.61	-37,822.99	-7,847.36
应交税费	553,981.00	403,271.69	-173,16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79,398.33	26,526.74	32,589.02
租赁负债	-273,693.44	89,150.85	216,84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973.29	144,889.30	86,481.10
资本公积	-0.01	-	-
盈余公积	68,660.00	68,660.00	-68,624.73
未分配利润	1,342,508.64	557,212.81	-870,681.48
少数股东权益	43,432.76	-3,891.72	-3,191.10
营业收入	-	-10,960.00	-
营业成本	-	-2,588.33	-
销售费用	11,228.25	64,547.34	-160,624.93
管理费用	1,279.70	7,676.24	-
研发费用	-	1,627.13	-
财务费用	-109,281.32	71,714.12	17,871.53
信用减值损失	-4,477.66	-40,326.52	-63,503.70
资产处置收益	-	13,549.79	-
营业外支出	-9,998.80	-	-
所得税费用	-566,850.66	156,509.67	24,329.33
少数股东损益	47,324.48	-700.62	-3,191.10

6、现金流量数据的差错更正

公司对前期现金流量数据进行了梳理，发现将非十五大银行的承兑汇票贴现现金流入计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应该将其调整至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股东分红相关的个人所得税错误地减少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买出售理财产品相关的现金流未在现金流量表正确列示等，对前期现金流量数据进行差错调整，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4,889.96	-66,706,236.79	-51,887,372.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1,207.9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96.70	-215,740.89	-38,59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6,886.66	-66,860,769.74	-51,925,96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4,197.99	-1,087,981.44	4,273,03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72.50	2,000,000.0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93.98	-7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804.96	738,502.02	4,856,37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3,920.53	1,652,414.56	9,129,329.9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033.87	-68,513,184.30	-61,055,292.9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9,43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0,320.2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	-170,320.25	9,4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5,043.01	-9,036,549.11	-1,282,62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	10,43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043.01	-9,036,549.11	9,152,37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043.01	8,866,228.86	282,624.4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31,409.52	4,955,860.11	-71,941,485.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0,739.61	52,286,282.09	75,453,24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69.92	57,242,142.20	3,511,76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68.12	-928,682.11	-67,635,48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21	-1,208,162.57	-946,79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37.25	-834,607.83	10,763,17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207.16	-2,971,452.51	-57,819,09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37.24	60,213,594.71	61,330,85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1.90	-566,639.27	-558,191.25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28,132,158.74	374,284.71	328,506,443.45	0.11%
负债合计	201,371,207.70	-1,080,316.68	200,290,891.02	-0.54%
未分配利润	27,143,490.41	1,342,508.64	28,485,999.05	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422,162.33	1,411,168.63	127,833,330.96	1.12%
少数股东权益	338,788.71	43,432.76	382,221.47	1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60,951.04	1,454,601.39	128,215,552.43	1.15%
营业收入	154,935,394.82	-875,667.89	154,059,726.93	-0.57%
净利润	16,666,625.20	832,620.31	17,499,245.51	5.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5,095.79	785,295.83	17,780,391.62	4.62%
少数股东损益	-328,470.59	47,324.48	-281,146.11	-14.4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49,742,171.63	-3,023,641.06	346,718,530.57	-0.86%
负债合计	245,345,123.15	-3,645,622.15	241,699,501.00	-1.49%
未分配利润	16,111,494.62	557,212.81	16,668,707.43	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29,789.18	625,872.81	104,355,661.99	0.60%
少数股东权益	667,259.30	-3,891.72	663,367.58	-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97,048.48	621,981.09	105,019,029.57	0.60%
营业收入	279,523,450.59	2,000,912.40	281,524,362.99	0.72%

			9	
净利润	16,213,465.49	1,564,478.40	17,777,943.89	9.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50,761.66	1,565,179.02	18,115,940.68	9.46%
少数股东损益	-337,296.17	-700.62	-337,996.79	0.2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18,361,862.60	-1,703,583.78	316,658,278.82	-0.54%
负债合计	231,609,998.36	-761,086.47	230,848,911.89	-0.33%
未分配利润	1,759,813.31	-870,681.48	889,131.83	-4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47,308.77	-939,306.21	85,708,002.56	-1.08%
少数股东权益	104,555.47	-3,191.10	101,364.37	-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51,864.24	-942,497.31	85,809,366.93	-1.09%
营业收入	292,041,193.02	-318,165.79	291,723,027.23	-0.11%
净利润	22,333,786.45	-1,298,689.85	21,035,096.60	-5.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14,377.10	-1,295,498.75	20,818,878.35	-5.86%
少数股东损益	219,409.35	-3,191.10	216,218.25	-1.45%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3405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2024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4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4年1-3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420,352,106.57	444,660,277.89	-5.47%
负债总计	238,484,263.79	279,568,363.95	-14.70%
股东权益合计	181,867,842.78	165,091,913.94	1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0,992,503.15	164,376,825.73	10.11%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4,344,161.09	69,969,442.91	77.71%
营业利润	19,553,671.54	8,387,430.85	133.13%
利润总额	19,554,413.56	8,369,491.97	133.64%
净利润	16,634,428.83	7,260,897.27	12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74,402.41	7,404,126.47	12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04,945.63	7,031,607.72	11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8,271.17	-6,593,470.17	15.24%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4,920.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6,783.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6,376.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2.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586.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211.42
合计	1,069,456.78

(4)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具体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67.98 万元。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	13,966.95	13,117.95	浙江星昌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世昌股份
合计		17,966.95	17,117.95	

本次募投项目“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由控股子公司浙江星昌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浙江星昌提供借款，且借款协议中约定借款仅用于“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项目建设，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先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用地、环评及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	土地
1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2310-331052-04-01-211828	台环建备（新）—2024007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48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手续，且相关手续均在有效期内，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公司发展战略，包括扩大高压塑料燃油箱产能的“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以及有利于满足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建成后，公司高压塑料燃油箱产能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趋势，将在高压塑料燃油箱方面的核心技术投入生产经营，满足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销量增长所带来的对于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市场需求，巩固在高压塑料燃油箱方面的先发优势，抢占市场份额，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子公司浙江星昌负责实施，计划总投资 13,966.95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3,117.95 万元，建设期为 1.5 年，计划通过新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高压吹塑机、柔性焊接线、自动装配产线等生产设备，形成 35 万台/年高压塑料燃油箱产能。

2、项目的必要性

（1）突破公司瓶颈，满足快速增长的高压塑料燃油箱市场需求

在中国汽车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升级的背景下，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处于高速成长期。在新能源汽车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能够融合传统燃油汽车和纯电动汽车的主要优点，包括高燃油效率和低尾气排放、高经济性、长续航里程等，是比亚迪、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主要整车制造企业新车型研发和布局的主流方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 280.42 万辆，同比增长 84.68%，从 2022 年起，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增速开始高于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维持高速增长态势，其在新能源汽车销量比重亦呈快速增长趋势，占比从 2021 年的 17.14% 快速上行至 2023 年的 29.53%，为新能源车销量贡献了巨大增量，是拉动整体车市增长的重要增长动力。

随着混合动力技术的成熟，各大整车制造企业相继发布多款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车型，插电式

混合动力汽车的市场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

2023 年以来公司已成为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北汽越野、北汽新能源多款新能源车型配套的高压塑料燃油箱定点供应商，高压塑料燃油箱订单量快速增长。但目前公司现有的高压塑料燃油箱产能不足，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最大瓶颈，对公司客户维护及盈利增长均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高压塑料燃油箱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生产性供给支持，突破公司发展瓶颈，同时为后续的市场开拓、新客户承接做好充足的产能储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2）顺应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发展趋势，巩固先发优势，抢占市场空间

在全球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必要路径，其中混动技术是节能汽车未来发展的主流方向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协会编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我国至 2025、2030 和 2035 年混动新车占传统燃油乘用车的比例分别达到 50%、75% 和 100%，未来混动车型有望实现对传统燃油乘用车的替代。

面对日益严苛的排放标准，国内整车制造企业通过发展低油耗混合动力汽车，有利于满足《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实现双积分平衡成本下降，根据当前的技术路线和发展趋势，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是主流发展方向之一。公司作为首批能够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国内企业之一，积极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依托在高压塑料燃油箱领域的先发优势与核心技术，扩大先进产能，通过快速抢占高压塑料燃油箱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务向技术壁垒、附加值较高的核心领域进发，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进而巩固并提高公司在我国汽车燃油箱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3）抓住区位优势，充分发挥汽车产业协同效应

汽车零部件行业内部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链体系，出于对客户同步开发、向客户及时供货并最大限度降低产品运输成本的考虑，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采用紧贴汽车产业集群建立生产基地的战略，属地化建厂已成为提高汽车零部件厂商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趋势。

浙江台州位于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区域，是公司主要客户吉利汽车的起源地和重要生产基地，也是国内重要的汽车产业聚集地之一，台州湾新区于 2023 年 12 月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称号。根据 2023 年发布的《台州市未来汽车城发展规划》，到 2026 年，台州汽车产业力争实现总产值 2000 亿元。其中，整车产值达 900 亿元，核心零部件产值达 600 亿元。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在台州建立高压塑料燃油箱生产基地，有利于加强和巩固与主要客户吉利汽车的合作关系，同时充分发挥台州的区位及产业链优势，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将生产基地靠近原材料供应端及下游客户，有利于缩短原材料运输时间，减少运输成本，并及时获得整车制造企业客户的反馈并快速响应其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辐射浙江全省及周边江苏、安徽等地的整车制造企业，包括吉利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等。

3、项目的可行性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近年来，为支持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先后发布了多项鼓励政策，如汽车工业协会在《“十四五”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鼓励整车及零部件等市场主体深度合作，扩大用户规模；国家发改委印发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鼓励具有技术能力的企业积极投资关键汽车零部件。上述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增强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引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技术进步与创新，打造行业领军企业，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将持续发挥支柱产业作用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2) 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及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于2021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2021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于2021年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于2022年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北省专精特新骨干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自主研发了两片式吹塑成型的模具及其工艺、熔融深度控制方法、塑料燃油箱耐高压结构、油箱制品取出方法、开孔自带卸料技术、塑料燃油箱噪音降低技术等高压塑料燃油箱相关的核心技术，已实现高压塑料燃油箱产品的销售，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北汽越野、北汽新能源已完成相关高压塑料燃油箱产品的项目定点，产品性能与质量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在高压塑料燃油箱的生产方面不存在障碍和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坚持体系化经营管理，先后通过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够确保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综上，公司在高压塑料燃油箱方面的技术储备及生产、质量管理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落地创造良好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塑料燃油箱行业，凭借其高效的同步研发水平、专业的生产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等优势与众多国内知名车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中国一汽、长安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在内的优质客户群体，随着高压塑料燃油箱市场需求的增长，基于公司在高压塑料燃油箱方面的先发优势，公司与上述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加强，市场订单不断增长，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能源行业客户，潜在客户高压油箱需求亦在日益增长。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为项目的顺利落地、新增产能的消化创造了良好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986.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13,137.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投入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12,335.15	88.32%	849.00	11,486.15
1.1 建筑工程费	4,305.58	30.83%	-	4,305.58
1.2 设备购置费	5,942.30	42.55%	-	5,942.30
1.3 安装工程费	295.8	2.12%	-	295.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2.19	10.25%	849.00	583.19
1.5 预备费	359.28	2.57%	-	359.28
2. 铺底流动资金	1,631.80	11.68%	-	1,631.80
合计	13,966.95	100.00%	849.00	13,117.95

本募投项目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为 849.00 万元，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包括在本次募集资金中。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为 4,305.58 万元，主要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建筑工程费系参考当地实际工程造价水平，按单位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法测算，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建造单价含装修（元/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1	1#厂房	7,380.06	2,500.00	1,845.02
2	2#厂房	7,795.30		
2.1	厂房	6,800.56	2,500.00	1,700.14
2.2	办公区	994.74	3,500.00	348.16
3	3#门卫	53.70	2,500.00	13.43
4	连接雨棚	166.30	2,000.00	33.26
5	非机动车车棚	40.00	2,000.00	8.00
6	水泵房出地面	16.00	2,000.00	3.20
7	地下水泵房	60.10	3,500.00	21.04
8	绿化面积	1,148.40	300.00	34.45
9	道路及停车位面积	7,472.38	400.00	298.90
	合计	15,511.46		4,305.58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5,942.30 万元，系公司根据历史采购价及供应商询价结果测算，具有合理性，具体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高压吹塑机	2	1,100.00	2,200.00
2	柔性焊接线	1	550.00	550.00

3	焊接专线	1	150.00	150.00
4	氦气检测	2	300.00	600.00
5	水冷定型	4	40.00	160.00
6	工位器具	500	0.25	125.00
7	高压吹塑模具	4	100.00	400.00
8	水冷定型模具	6	30.00	180.00
9	粉碎机	1	50.00	50.00
10	上料系统	1	100.00	100.00
11	撕碎机	1	30.00	30.00
12	空压机	1	40.00	40.00
13	自动装配产线	2	160.00	320.00
	小计	526		4,905.00
二	检测设备			
1	三坐标	1	50.00	50.00
2	震动试验台	1	50.00	50.00
3	高低温箱	1	25.00	25.00
4	爆破设备	1	25.00	25.00
5	拉伸试验机	1	5.00	5.00
6	体视显微镜	1	6.00	6.00
	小计	6		161.00
三	公辅及环保设施			
1	变配电设备	1	200.00	200.00
2	消防系统	1	100.00	100.00
3	光伏系统	1	500.00	500.00
4	中央空调系统	1	50.00	50.00
	小计	4		850.00
四	办公设备			
1	电脑	20	0.50	10.00
2	投影仪	3	0.60	1.80
3	展示屏	4	0.50	2.00
4	打印机	5	0.50	2.50
5	办公配套设施	1	10.00	10.00
	小计	33		26.30
	合计	569		5,942.30

(3) 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历史经验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设备安装工程费按照设备购置金额的5%测算，为295.80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432.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3.26	工程费用×0.6%
2	前期工作费	60.00	
3	勘察设计费	210.87	工程费用×2%

4	临时设施费	21.53	建筑工程费×0.5%
5	工程监理费	63.26	工程费用×0.6%
6	工程保险费	31.63	工程费用×0.3%
7	联合试运转费	31.63	工程费用×0.3%
8	土地购置费	849.00	
9	软件购置费	101.00	
	合计	1,432.19	

(5)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3%估算，基本预备费359.28万元。

(6) 铺底流动资金

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本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达产后年流动资金规模为8,159.0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照上述流动资金规模的20%测算，即1,631.80万元。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以建筑建造和设备购置安装为主线推进，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及投产计划，本项目建设周期拟为1.5年，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T+18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6、项目用地、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规划道路南侧、海虹大道以西地块，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星昌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48号）。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310-331052-04-01-211828），已取得能评批复（台新审服能[2024]1号），已取得环评备案文件（台环建备（新）—2024007）。

7、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1.5年，生产期10.5年，项目计算期第2年生产负荷为30%，计算期第3年生产负荷为70%，计算期第4年生产负荷为90%，第5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100%计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18,550.00万元，项目运营期平均年净利

润为 2,317.48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7.91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33%。

8、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2023 年以来公司已成为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北汽越野、北汽新能源多款新能源车型配套的高压塑料燃油箱定点供应商。本募投项目产品为高压塑料燃油箱，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划，公司是在依据上述客户意向采购量及其他潜在客户对高压塑料燃油箱预计需求量基础上充分论证后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客户高压塑料燃油箱定点情况如下：

日期	客户名称	具体车型	预计量产时间
2021 年 12 月	北汽越野	BJ60	已于 2024 年 4 月开始量产供货
2023 年 5 月	吉利汽车	银河 L6、L7 等	已于 2023 年开始量产供货
2023 年 8 月	奇瑞汽车	捷途（混动）	预计 2024 年 8 月开始量产供货
2023 年 10 月	比亚迪	秦 PLUS	预计 2024 年 12 月开始量产供货
2024 年 3 月	北汽新能源	享界（华为、北汽联合设计）	预计 2025 年 5 月开始量产供货

同时，本募投项目也可用于公司常压塑料燃油箱的生产，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常压塑料燃油箱的产能利用率已达 93.29%，在本募投项目高压塑料燃油箱产能暂时存在富余的情况下，也可根据经营需要将部分产能用于常压塑料燃油箱的生产，以提高项目产能利用率及公司盈利能力。

为确保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维护与现有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稳步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在汽车塑料燃油箱行业深耕多年，凭借高效的同步研发水平、专业的生产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等优势与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中国一汽、长安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与吉利汽车于 2022 年 11 月共同成立了合资公司浙江星昌，进一步加强和稳固双方的合作关系。在上述客户向新能源方向转型，纷纷推出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能够批量生产高压塑料燃油箱的国内企业之一，及时响应并积极配合相关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获得了客户的认可，2023 年以来公司已成为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北汽越野、北汽新能源多款新能源车型配套的高压塑料燃油箱定点供应商。随着现有客户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的增加以及产量的提升，对于高压塑料燃油箱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公司将凭借在高压塑料燃油箱技术、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做好同步研发、产品供应等工作，维护和加强与现有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从而扩大在客户现有车型配套高压塑料燃油箱采购量份额，并积极争取后续新车型配套高压塑料燃油箱的订单，有效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2）积极开拓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现有客户以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传统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为主，基于其在造车及发动机技术方面的经验和积累，传统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的新能源车型以插电式混合动力为主。

在新势力造车企业加快布局增程式混合动力车型的情况下，公司积极与潜在客户进行沟通洽谈，以公司在高压塑料燃油箱方面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协助其进行混合动力高压燃油系统方案的设计，为后续的业务合作打下基础，公司计划于 2024 年通过相关潜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审核，并开始供应产品。

此外，公司也正积极配合现代汽车、日产汽车等合资品牌整车制造企业进行汽车燃油箱项目的咨询开发工作，争取尽快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根据产能情况匹配合适的产品进行业务合作。

若上述新客户开拓计划顺利进行，公司的客户范围将涵盖国内整车制造行业的大部分主流企业，高压塑料燃油箱的销售量及市场份额也将持续提升，有利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3）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保持技术竞争力

得益于持续的技术研发以及在高压塑料燃油箱方面的技术储备及相关核心技术，公司成功把握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高压塑料燃油箱增长机遇。公司未来将继续贯彻创新驱动战略，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引擎和动力，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提高与客户的同步正向开发能力，及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增强订单获取能力，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募集资金中 4,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2、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支出，包括原材料采购、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支出等，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扩大经营规模，并提高抗风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受汽车终端市场需求下降、车规级芯片紧缺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 3.50%，随着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中国一汽等主要客户的相关车型的销量增长，对于公司塑料燃油箱的需求相应增长，使得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 45.13%，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34%，随着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加强、高压塑料燃油箱销量的增加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投产，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0%、69.71%、62.66%，处于较高水平，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缺口增加、营运资金周转能力下降等问题。

公司业务的扩展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作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中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效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降低财务杠杆

与偿债风险，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构成，根据收入百分比法，公司预测了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差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即2026年末与2023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差额，计算公式如下：新增营运资金缺口=2026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3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公司2021年至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8.34%。综合考虑行业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较为谨慎地采用15%作为假设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2023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未来3年的营运资金缺口，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3年末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营业收入	40,608.12	46,699.34	53,704.24	61,759.88
应收票据	4,269.50	4,909.93	5,646.42	6,493.38
应收账款	18,024.73	20,728.44	23,837.70	27,413.36
应收款项融资	4,573.82	5,259.89	6,048.88	6,956.21
预付款项	112.06	128.87	148.20	170.43
存货	3,985.38	4,583.19	5,270.67	6,061.2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0,965.49	35,610.32	40,951.86	47,094.64
应付票据	6,287.17	7,230.24	8,314.78	9,562.00
应付账款	10,238.61	11,774.40	13,540.56	15,571.6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69.09	79.45	91.37	105.0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6,594.87	19,084.10	21,946.71	25,238.72
营运资金	14,370.63	16,526.22	19,005.15	21,855.93
营运资金缺口（2026年末-2023年末）				7,485.30

【注】：上述测算仅用于模拟测算营运资金缺口，不构成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

经测算，公司营运资金存在7,485.30万元的资金缺口。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营运资金实际需求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挂牌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3年2月2日，世昌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足额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6057 号）审验确认。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1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挂牌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3 年 10 月 7 日，世昌股份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足额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215 号）审验确认。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56.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54.7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066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 2 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披露标准、披露程序、责任划分、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5）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6）说明会或一对一沟通；（7）媒体采访和报道；（8）邮寄资料；（9）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10）走访投资者；（11）其他合法方式。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法定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现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高永强
联系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道5号
联系电话	0316-5910036
传真	0316-5910018
电子邮箱	hbse@hbshichang.com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如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四)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6、监事会应当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本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 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承诺：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需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20%，增持计

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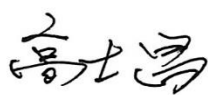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实际控制人须在 5 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且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士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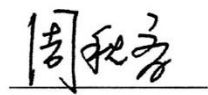
史庆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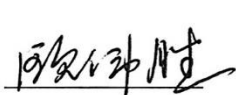
高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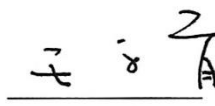
梁卫华



周秋香



欧伟胜



王文肖

全体监事：



杨春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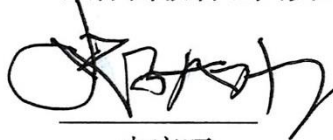


杨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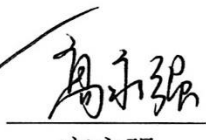


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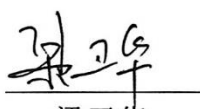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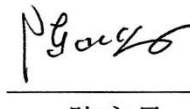
史庆旺



高永强



梁卫华



陈永昌



徐飞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高士昌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高士昌



高永强

河北世昌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唐雪峰

保荐代表人：


孙彬


刘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福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俊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福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丽

经办律师签名：


赵怀亮


杜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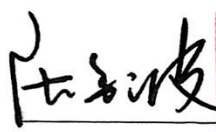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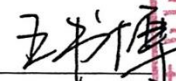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4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金波 


王书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4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江海



牛炳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6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道 5 号

电话：0316-5910036

联系人：高永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附录一：专利列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7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氢动力汽车用的防泄漏氢气罐	201810478450.X	发明专利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15	继受取得
2	一种汽车安全系统	201811272990.9	发明专利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2.2	继受取得
3	一种用于制备燃料电池用氢的电解水催化膜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811016005.8	发明专利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5.18	继受取得
4	一种高压复合气瓶	201911377456.9	发明专利	东南大学、九昌新能源	2021.12.28	原始取得
5	一种熔融深度的控制方法	202110673717.2	发明专利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6.24	原始取得
6	一种氢气制、储、用及运输一体系统	202010229015.0	发明专利	东南大学、九昌新能源	2022.8.12	原始取得
7	一种取油箱制品机械手	202211306359.2	发明专利	世昌股份	2023.1.13	原始取得
8	两片式夹持吹塑模具以及吹塑方法	202211369488.6	发明专利	世昌股份	2023.1.17	原始取得
9	一种取料胚夹具	202211359551.8	发明专利	世昌股份	2023.1.17	原始取得
10	一种内置件放置夹具	202211480595.6	发明专利	世昌股份	2023.3.21	原始取得
11	柴油车塑料燃油箱吸回油机构	201420243007.1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14.9.24	原始取得
12	一种翻转装置	201720889513.1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18.2.13	原始取得
13	一种固定件	201720889514.6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18.2.23	原始取得
14	油箱加油试验装置	201822138219.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19.8.6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油泵卡环的安装工具	201822175097.6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19.8.27	原始取得
16	排气装置、燃油箱及汽车	201822136554.0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19.8.27	原始取得
17	一种油箱试验装置	201822138242.3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19.9.3	原始取得
18	燃油箱胚体、燃油泵安装结构及汽车	201822173717.2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19.10.1	原始取得
19	一种油箱绑带的连接组件及具有	201822173725.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19.10.1	原始取得

	其的车辆					
20	一种耐高压油箱隔离阀	201921139617.6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0.6.5	原始取得
21	一种燃油箱专用多功能支撑块	201921139191.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0.6.5	原始取得
22	一种 ORVR 机械式密封系统	201921139597.2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0.6.9	原始取得
23	一种高压复合容器接口结构	201921139192.9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0.6.9	原始取得
24	一种新型的汽车油箱焊接设备	201921139189.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0.6.16	原始取得
25	一种塑料油箱与汽液分离器的固定结构	201921139187.8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0.8.21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用于新能源系统可调节流速的引射器	201921139619.5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0.8.21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用于安装塑料油箱碳罐的固定装置	201921139212.2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0.8.21	原始取得
28	一种采用热铆连接的高压复合容器的接口	201921139199.0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0.8.21	原始取得
29	一种新型高压复合气瓶密封结构	201922328228.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0.11.20	原始取得
30	一种模块化塑料油箱焊接管卡	202020252281.0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0.12.8	原始取得
31	一种改进型高压复合气瓶密封结构	201922397556.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0.12.29	原始取得
32	一种集成去离子过滤器的膨胀水壶	202020252300.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15	原始取得
33	一种油气分离器的固定结构	202020252298.6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15	原始取得
34	一种测量燃油箱 ICV 阀剪切力工装	202021830756.6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3.2	原始取得
35	一种检测防浪板位置的结构	202021885680.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3.9	原始取得
36	一种稳定可靠拆卸方便的油箱钢带	202021898029.3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3.23	原始取得
37	一种燃油箱隔热板固定座	202021893329.2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3.23	原始取得
38	一种改进型燃油箱油泵	202021865176.0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3.23	原始取得
39	一种国六燃油箱固定结构	202021865297.5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3.23	原始取得

40	一种油箱焊接定位支架结构	202020245028.2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4.27	原始取得
41	一种内置双防浪板安装的固定防转结构	202021893406.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4.30	原始取得
42	一种油箱焊接管卡支架结构	202020245043.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5.4	原始取得
43	一种加油管上固定尼龙管结构	202021883279.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5.7	原始取得
44	一种防护效果好的燃油箱	202021831613.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6.4	原始取得
45	一种自动落料结构	202021897834.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6.15	原始取得
46	一种3D打印机的零部件快速组装结构	202021801813.8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6.15	原始取得
47	一种燃油箱实验用金属夹具	202121094551.0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1.2	原始取得
48	一种新型燃油箱集液器	202022826399.2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1.12	原始取得
49	一种增加划孔稳定性的结构	202121115410.2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1.16	原始取得
50	一种料边冷却机构	202121115409.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1.16	原始取得
51	一种燃油箱压力传感器低渗透固定支架	202022775865.9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1.19	原始取得
52	一种燃油箱检具	202121093918.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1.23	原始取得
53	一种高压复合气瓶密封结构	202022651895.9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1.23	原始取得
54	一种油箱阀门内置装配结构	202022826355.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1.26	原始取得
55	一种快插检测工具	202121752309.8	实用新型	世昌有限、宝鸡世昌	2021.12.3	原始取得
56	一种对新能源汽车用燃料电池温度控制的液冷结构	202022786749.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2.7	原始取得
57	一种加油管转运器具	202121014074.2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2.17	原始取得
58	一种隔热板固定结构	202121121744.0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2.21	原始取得
59	一种新型燃油箱减震垫	202121072359.1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2/21	原始取得
60	一种燃油箱尼龙管实验用快插金属堵头	202121094227.9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2.28	原始取得
61	一种新型的燃油	202121078878.9	实用新	世昌股份、	2021.12.28	原始取得

	箱集液器		型	九昌新能源		
62	一种塑料燃油箱底部加强结构	202121053995.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2.28	原始取得
63	连接炭罐与燃油箱安装结构	202121014139.3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2.28	原始取得
64	一种控制熔融深度的熔融装置	202121351405.1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1.12.31	原始取得
65	一种油箱嵌环矫正工装	202121315682.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1.14	原始取得
66	一种集成尿素罐的燃油箱	202121515787.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1.21	原始取得
67	一种切割滑刀结构	202121327757.3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2.8	原始取得
68	一种油箱降噪结构	202022801517.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2.8	原始取得
69	一种阻值测试结构	202121327832.6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2.18	原始取得
70	一种用于膨胀水箱上可更换的去离子器	202121259472.0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2.25	原始取得
71	一种吹塑型集成式膨胀水箱总成	202121207495.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2.25	原始取得
72	一种燃油箱 ICV 阀胶管实验用金属堵头	202121086461.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2.25	原始取得
73	一种新型固定结构管夹	202022786977.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2.25	原始取得
74	一种油箱内置件焊接结构	202022857578.2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3.4	原始取得
75	两片式吹塑模具	202121918669.0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3.8	原始取得
76	一种燃油箱吹塑成型管卡和线束卡结构	202121056671.1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3.11	原始取得
77	一种具有缓冲作用的汽车燃油箱衬垫	202121091735.1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3.15	原始取得
78	一种新型防浪板固定脚结构	202223198829.6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3.24	原始取得
79	一种集成在膨胀水壶上的去离子器	202121208864.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4.8	原始取得
80	一种用于氢燃料系统的电导率传感器	202122151841.0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4.19	原始取得
81	一种多功能膨胀水箱	202122149604.0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4.26	原始取得
82	一种油箱内置件法兰固定结构	202022857581.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4.29	原始取得

83	一种去离子过滤器焊接工装	202222068786.3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3.3.3	原始取得
84	一种集成尿素罐的燃油箱总成结构	202123313957.6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5.17	原始取得
85	一种改进型燃油箱焊接热板	202123277743.8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5.31	原始取得
86	一种带有连接压差表结构的过滤器	202221962201.6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3.5.5	原始取得
87	一种汽车塑料油箱	202123287544.5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5.31	原始取得
88	一种集成电导率传感器的去离子过滤器	202221986315.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3.4.7	原始取得
89	一种燃油箱固定绑带检具	202123285902.9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6.7	原始取得
90	一种过滤器柔性水检工装	202222151987.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3.3.7	原始取得
91	一种零部件在油箱上的固定结构	202123313911.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6.14	原始取得
92	一种旋转焊接夹具	202222276125.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3.3.21	原始取得
93	一种耐中压塑料油箱	202123370194.9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7.22	原始取得
94	一种3D打印燃油箱管路检具	202123277726.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7.29	原始取得
95	一种低流阻去离子过滤器	202121223770.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8.12	原始取得
96	一种装配式离子交换树脂盒	202121259486.2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8.16	原始取得
97	一种可更换离子交换树脂的去离子过滤器	202121223755.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8.16	原始取得
98	一种内嵌固定金属件	202221540533.5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9.9	原始取得
99	一种可适用两种不同燃油箱的检具	202221527254.5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9.9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塑料燃油箱安装防护板的固定装置	202221702725.1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9.13	原始取得
101	一种塑料燃油箱安装钢带的固定装置	202221721984.9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9.13	原始取得
102	一种塑料壳体专用橡胶减震垫	202221691988.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9.20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燃油箱加注管固定结构	202221568568.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9.20	原始取得

104	一种装配便捷的降低油液晃动噪声的防浪板结构	202221790544.9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9.23	原始取得
105	一种塑料油箱防浪板	202221776751.9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9.23	原始取得
106	一种塑料燃油箱内置件的连接固定结构	202221753880.6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0.11	原始取得
107	一种用于氢燃料电池系统的电导率传感器	202222527946.6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3.5.12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带有固定支座的去离子器	202222364437.6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3.4.21	原始取得
109	一种 PHEV 耐高压塑料燃油箱内部的支撑杆结构	202221492375.0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0.21	原始取得
110	一种防止油液剧烈晃动的防浪板结构	202221476599.2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0.21	原始取得
111	一种降低油液晃动噪声的防浪板结构	202221476606.9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0.21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塑料燃油箱内置防浪板结构	202222130115.5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0.28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外置燃油箱的防护结构	202221781750.3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0.28	原始取得
114	一种新型的塑料燃油箱用转接头	202221955014.5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1.4	原始取得
115	一种马鞍形汽车用塑料燃油箱总成	202222373186.8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1.15	原始取得
116	一种内置可装配式的燃油箱集液器	202222363426.6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1.15	原始取得
117	一种燃油箱试验工装	202222214444.8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1.18	原始取得
118	一种汽车燃油箱固定支架	202222316101.2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1.22	原始取得
119	一种燃油箱预埋护板固定座	202222187838.9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1.22	原始取得
120	一种燃油箱实验用塑料接头	202221887673.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1.29	原始取得
121	一种可检验多根燃油箱固定带的检具	202222395809.1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2.2	原始取得
122	一种压力传感器固定支架	202221991520.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2.2	原始取得
123	一种塑料燃油箱内部管路或线束	202221730462.5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2.6	原始取得

	固定结构					
124	一种降低油液晃动噪声的防浪板结构	202222647191.3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2.9	原始取得
125	一种旋转摩擦焊结构	202121245673.5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12.9	原始取得
126	一种 PHEV 汽车用塑料高压燃油箱总成	202222430927.1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2.16	原始取得
127	一种绑带胶皮固定结构	202222812025.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2.20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固定带装配到塑料箱的固定装置	202222400311.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2.20	原始取得
129	一种低渗透的汽车用塑料燃油箱总成	202222412010.9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2.27	原始取得
130	一种灰滤装配到塑料燃油箱装置固定结构	202222392365.6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2.27	原始取得
131	一种汽车燃油加热系统用小燃油箱	202222345849.5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2.27	原始取得
132	一种燃油箱管路防脱落管卡	202222271311.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2.27	原始取得
133	一种新型的燃油箱管路固定管卡	202222109554.8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2.27	原始取得
134	一种预埋式燃油箱加油通气结构	202222890169.1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2.12.30	原始取得
135	一种装配式塑料燃油箱管路固定结构	202222846619.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6	原始取得
136	一种便捷调平加油实验工装的装置	202222412075.3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6	原始取得
137	一种燃油系统安装模块总成	202222937187.0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10	原始取得
138	一种燃油箱吹塑成型的压边孔和管夹结构	202222265083.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17	原始取得
139	一种 3D 打印的便捷检验两种燃油箱管路总成检具	202222074673.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20	原始取得
140	一种预埋式传感器固定结构	202222880069.0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24	原始取得
141	两片式夹持吹塑模具	202222929513.3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2.28	原始取得
142	一种塑料油箱内	202222420013.7	实用新	世昌股份、	2023.3.14	原始取得

	置件焊接结构		型	九昌新能源		
143	一种燃油箱用抓取支架	202223324559.9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3.28	原始取得
144	一种塑料燃油箱用防泄漏通气接头	202223304596.3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4.18	原始取得
145	PHEV 耐高压塑料燃油箱的支撑柱安装式防浪板结构	202222430921.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4.21	原始取得
146	一种适用于两片式高压油箱的内置油气分离器装置	202223138005.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4.25	原始取得
147	一种燃油箱总成定位检具	202223305621.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5.5	原始取得
148	一种组装式防浪板结构	202320141125.0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5.19	原始取得
149	一种塑料燃油箱内部管路或线束固定外部焊接管夹	202222907522.2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5.19	原始取得
150	吹塑模具二针水冷结构	202223358306.3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6.20	原始取得
151	一种摩托车燃油箱系统总成	202320669251.3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8.11	原始取得
152	一种燃油箱减震垫增高支座	202320657995.3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8.11	原始取得
153	一种降低油液噪声的防浪板	202320529636.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8.22	原始取得
154	一种装配式油箱管路固定结构	202320847429.9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9.1	原始取得
155	一种检测新能源高压燃油箱加强柱的夹紧专用工装	202320791724.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9.1	原始取得
156	一种新能源塑料燃油箱防浪板结构	202320715158.1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9.5	原始取得
157	一种塑料防爆油箱加油口过滤网结构	202320593354.6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9.5	原始取得
158	一种新能源塑料燃油箱安装防护板的固定结构	202320733096.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9.8	原始取得
159	一种尿素箱体的加热结构	202321247226.2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9.26	原始取得
160	一种排气通畅的燃油箱	202321216150.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9.26	原始取得

161	一种稳固结构的吹塑托盘	202321196875.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9.26	原始取得
162	一种多功能油箱防浪板	202321167276.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9.26	原始取得
163	一种新能源油箱用降低油液噪声的防浪板	202321126607.5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0.10	原始取得
164	一种新能源高压油箱加强结构	202320715484.2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0.10	原始取得
165	一种基于SIB工艺的塑料高压油箱支撑柱	202321724020.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0.20	原始取得
166	一种稳定性好的塑料高压燃油箱	202321773896.8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0.24	原始取得
167	一种自带管路安装结构的塑料燃油箱	202321576340.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1.10	原始取得
168	一种自带卸料结构的开孔刀具	202321451383.5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1.14	原始取得
169	一种可旋转管夹	202321111459.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1.17	原始取得
170	一种燃油箱噪音测试器	202321592923.1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1.24	原始取得
171	一种口模预加热结构	202321638266.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1.28	原始取得
172	一种塑料高压燃油箱总成	202321989924.X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2.15	原始取得
173	吹塑模具电泵孔两片式卡盘镶件	202322003726.8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3.12.19	原始取得
174	汽车燃油箱(NL-3)	201730079831.7	外观设计	世昌股份	2017.8.8	原始取得
175	膨胀水箱	202130590751.4	外观设计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3.15	原始取得
176	电导率传感器	202130590756.7	外观设计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2.7.22	原始取得
177	电导率传感器(1)	202230623507.8	外观设计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3.7.7	原始取得
178	电导率传感器(2)	202230623522.2	外观设计	世昌股份、九昌新能源	2023.12.15	原始取得